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亞太地區			
1.	孟加拉 	孟加拉民航總局重申： 禁止印度、尼泊爾、南非等 COVID-19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之國家民航班機入境，其他國際航班仍維持現狀。另規定來自英國等 14 國家之旅客必須遵守 14 天隔離檢疫。請隨時注意孟加拉民航總局相關規定。 入境規定： 曾在 15 天內具有阿根廷、巴林、玻利維亞、巴西、印度、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尼泊爾、巴拉圭、千里達及烏拉圭旅遊史的旅客不得入境孟加拉，但經上述國家轉機(未入境)的旅客不在此限。	
2.	緬甸 	有關外國人士入境緬甸規定，據緬甸交通部依據「中央防治 COVID-19 委員會」(The Central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Control and Treatment on COVID-19) 指示，目前僅有限開放在緬甸與緬甸政府從事合作計畫、商務、建設或公務且急需來緬人士入境，須出具登機前 36 小時開立之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入境後須至指定場所或防疫旅館隔離 7~14 天不等，期間並自費進行二次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合格後再進行居家隔離一週。 原訂至 6 月 30 日截止之民航管制措施將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管制期間暫不開放國際商業民航航班起降緬甸機場，屬人道救援、貨運、醫療後送性質及緬甸民航局核准之特殊航班不在管制範圍之列。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	薩摩亞 	<p>所有乘客將在抵達時進行隔離 21 天。薩摩亞衛生部將視旅客所施打疫苗類型及原產國決定隔離之期間。除政府批准的特殊情形外，所有出入之國際航班皆暫停。</p> <p>出發前 72 小時 RT-PCR 檢測陰性，及血液中具 COVID-19 抗體檢測，旅客包括飛航人員進入薩摩亞前須完全接種，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可 (WHO)，如 AZ 疫苗、輝瑞、嬌生、Moderna 和國藥集團。</p> <p>相關網址請參閱： https://www.health.gov.ws/wp-content/uploads/2021/06/MOH-Special-Travel-Advisory_-30-June-2021.pdf</p>	
4.	庫克群島 	<p>入境前需先在沒有疫情的地區停留 14 天。</p> <p>由於紐西蘭已進入四級警戒並禁止人員流動，庫克群島要求目前滯留在紐西蘭的人民就地在紐西蘭隔離至警戒結束再返國。</p>	
5.	尼泊爾 	<p>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暫停核發所有外籍人士落地簽證，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尼泊爾，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p> <p>已取得簽證者於入境時須提出 7 天內核發之健康證明內容註記未感染 COVID-19。</p> <p>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抵尼之外籍人士需自我隔離 14 天。持外交、公務、商務、學生或工作簽證返尼者，亦須自我隔離 14 天。</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6.	索羅門群島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在索京 Honiara 緊急地區及 Guadalcanal 實施封城期間違反命令者，將處以最高 1 萬索羅門元罰款或監禁 5 年。	
7.	東加王國 	入境東加後須入住隔離旅館 14 日，另須在家自我隔離 7 日。(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亦同) 東加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此狀態已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晚上 8 點。除東加政府批准者外，東加邊境禁止所有外國公民入境。經東加政府批准入境者需持 COVID -19 陰性檢測報告。 自中國或經中國轉機入境旅客須在非疫區自我隔離 14 天後方得入境，另外國旅客須提出 3 天內之健檢報告。	
8.	萬那杜 共和國 	(1) 所有外國旅客須填寫旅客健康申報表，惟在入境 14 天前來自或經由中國、臺灣、香港及澳門之旅客將被拒絕入境。 (2) 自上(108)年 12 月 31 日之後，在中國、臺灣、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停留 14 天之所有外國旅客必須繳交由合格醫師填寫之 Medical Clearance Form 1 以證明未受感染。 (3) 有相關症狀之旅客必須接受合格醫師治療治療，並且繳交由合格醫師填寫之 Medical Clearance Form 2 以證明未受感染，以及對該疾病呈陰性反應。 目前入境萬那杜須強制隔離 14 天，可入境旅客身分如下：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那杜公民。 • 永久居民（過去 3 年曾於萬那杜實際居住） • 持有 2020 年 4 月之前有效居留許可或有效特殊類別簽證(special category visa)之外國人。 • 持有有效居留簽證的企業主。 • 目前在萬那杜的有效居留簽證持有人之家屬。（家屬必須在抵達萬那杜之前申請居留簽證）。 • 配偶須持有有效的居留或特殊類別簽證。 <p>旅客在出發前 72 小時持有 COVID -19 陰性檢測報告，並將報告上傳到萬那杜電子旅行者(Vanuatu Electronic Traveller System)系統，並經萬那杜移民局長許可。</p> <p>相關網址： https://immigration.gov.vu/index.php/news-updates/travel-notice</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吐瓦魯</p> 	<p>吐瓦魯國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國家進入公共健康緊急狀態，關閉國界；吐國政府宣佈，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公共健康緊急狀態將再度延長 6 個月。</p> <p>斐濟航空 (Fiji Airways) 宣佈，因應疫情，以及配合各國旅行限制與邊境管制，「斐濟蘇瓦 (Suva) — 吐瓦魯富那富提 (Funafuti)」定期航班暫時停飛。（吐國政府不定期安排「斐濟—吐瓦魯」返鄉專機，旅客來吐前建議請先洽駐館。）</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吐瓦魯國政府宣佈國家進入公共健康緊急狀態，並公布「2020 年管理及減輕 COVID-19 影響條例 (The Management and Minimisation of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Regulation 2020)」，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狀態期間關閉國界，禁止飛機及船艦入境。基於以下原因准予豁免者不在其限，包括供應醫療必需品、供應食物、人道援助、救濟品供應、貨櫃運輸、石油供應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者。 2. 任何擬入境吐國者，在出發國時須依吐國政府「命令或旅遊警示 (Order or Travel Advisory)」規定之時間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並進行病毒檢測，檢測結果須為陰性。(以上吐國政府規定之時間或隨疫情調整，旅客來吐前建議請先洽駐館。) 3. 吐國官員在入境機場及港口將測量入境者體溫，並檢查其所填寫之有關 COVID-19 之健康表格 (Supplementary Health Form for COVID-19) 是否完備。 4. 依據上述規定入境者須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否則被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表格，違者罰款 2,000 澳元或一年以下監禁。 5. 非疑似患者須在指定之隔離檢疫區域進行最多 14 天之檢疫隔離；疑似患者須在指定之隔離檢疫區域進行最少 14 天之檢疫隔離，直到宣佈安全可離開；確診者應進行隔離及醫療檢查等，違者罰款 2,000 澳元。 	
10.	吉里巴斯	2021 年 5 月 21 日吉國二名返國船員確診 COVID-19 病毒，吉國政府為因應疫情即日起本島(塔拉瓦及貝壽)晚間 9 時至凌晨 6 時施實宵禁，急緊應變措施則由第一級調升第三級，強制戴口罩並禁止社會性集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會。外島則不受限制。吉國目前並未針對已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外國旅客採取任何入境開放措施。	
11.	馬紹爾群島 	<p>為避免 COVID-19 疫情入侵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國業更新旅遊警示及相關防疫措施(2021/7/1)：</p> <p>(一) 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全面禁止國際旅客透過航空方式進入馬國；所有降落馬國加油之航空器均需遵守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所訂機場標準作業程序，另將針對機場地勤人員定期隨機檢查，嚴禁人與人接觸，違反者將立即採取至少 14 天檢疫隔離措施。</p> <p>(二) 禁止瓜佳蓮 (Kwajalein) 與馬久羅 (Majuro) 間搭乘國際航班之國內旅行，搭乘馬紹爾航空 (Air Marshall Islands, 僅飛馬國國內航線) 則不在此限，惟如警戒層級提升至第 1 級或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認定必要則全部禁止。(註：馬國國家防疫計畫警戒層級共分 1c、1b、1、2、3、4、5 等共 7 級，其中 1c、1b、1、2 為高度風險紅色警戒，3 為中度風險橘色警戒，4 為低度風險黃色警戒，5 為無風險綠色整備狀態，現馬國警戒狀態為第 4 級黃色警戒)</p> <p>(三) 強烈建議目前居住於馬久羅或伊拜之馬國公民及外國居民有計畫前往外島居住或工作者儘速前往。</p> <p>(四) 依據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權責裁定，非經馬國官方許可入境者得驅除出境，或自入境日期起立刻於馬國政府認可之安全設施檢疫隔離至少 21 天，並依據馬國衛生醫療人員要求進行病毒檢測。</p> <p>(五) 所有遊輪及遊艇禁止停靠馬國，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六) 馬國衛生部與海事工作小組刻合作於近日有條件開放漁船船員依個人意願於馬久羅港接種 COVID-19 疫苗 (疫苗品牌為「嬌生」(Johnson and Johnson))，船員需連續 14 天無接觸史 (包含油輪加油與轉船船員)，倘未滿 14 天者仍可進港，惟需於港內船隻上待滿 14 天後方可接種。</p> <p>(七) 僅同意來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家之限量漁業運搬船作業，以確保轉載作業得持續進行，該等漁業運搬船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前，嚴格要求於海上停留 14 天，漁船不需於海上隔離 14 天，惟仍需向馬國衛生部、航港局、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申請報關進港，轉載期間僅允許至多 20 艘圍網漁船及 10 艘漁業運搬船同時作業，所有船隻需遵守航港局進出港管制措施。漁業公司需依據國家防災委員會旅遊警示及海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制訂因應措施及/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海事工作小組 (航港局、衛生部、海洋資源局及移民局) 最新修訂之旅遊警示隨時更新及執行。海洋資源局需提供作業漁船及漁業運搬船清單以利入境控管，未列於清單上船隻需於離開出發港口前向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申請。</p> <p>(八) 為確保馬國民生物資供應無虞，貨船及油輪如曾進入馬久羅及伊拜 (Ebeye) 港口，且具馬國移民局及衛生部紀錄證明其船員組成相同、未曾下船且具健康證明者，得免於海上檢疫 14 天，否則均需於海上檢疫 14 天，船員組成不同者，新船員需提供抵達前連續 21 天健康檢查證明，新船員具病毒檢測陰性證明者，亦需於抵達前提具與其他既有船員一致之健康檢查證明，有新船員加入之船隻均需於抵達及貨櫃作業前於海上檢疫 14 天。所有貨船及油輪均需遵守馬國防災委員會通過之海上標準作業程序，嚴禁人與人間接觸。</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九) 為促進本地經濟活動，有條件允許遊輪及圍網漁船以補給為目的之進港申請，惟仍須經海事工作小組審查及評估，並取得國家防災委員會同意後行之。	
12.	印度 	<p>一、印度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3 月起急速惡化，自 5 月 5 日起每日確診人數逾 40 萬人，德里地區每日確診人數約 2.5 萬人，至 5 月 10 日止，全國確診人數已超過 2,200 萬人。印度各地醫院病床及氧氣供應嚴重不足，各級醫療體系難以負荷病患需求。</p> <p>二、我國政府高度關注印度 COVID-19 疫情發展，為確保在印度國人的健康安全，駐印度代表處隨時提供有關防疫、醫療以及經第三國轉機返國的班機等資訊，並已協助多名國人自印度搭機返國。</p> <p>三、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原先規劃於 2021 年 5 月底包機赴印度德里接載僑民、台商返台，由於相關航空公司受到疫情影響，機組人員調派困難、或無航權、或飛機機型等因素限制，現在已無法提供包機服務。</p> <p>四、基於當前印度疫情日益嚴峻，以及印度醫療體系與資源已難以負荷龐大需求，外交部建議目前仍在印度的國人，在仍有商業航班可使用的情況下，儘速訂位搭機自印度返台。</p>	
13.	泰國 	泰國政府宣佈自 7 月 10 日起提高全國管制措施，為期 14 天，針對疫情最嚴峻之曼谷府 (Bangkok)、龍仔厝府 (Samut Sakhon)、北欖府 (Samut Prakan)、暖武里府 (Nonthaburi)、巴吞他尼府 (Pathum Thani)、佛統府 (Nakhon Pathom) 6 府內限制民眾活動場所及府際移動。惟因泰國疫情持續升高，泰國政府再次宣布擴大全國管控層級，將 13 個府【前述 6 府、陶公府 (Narathiwat)、也拉府 (Yala)、北大年府 (Pattani)、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宋卡府 (Songkhla)、春武里府 (Chonburi)、北柳府 (Chachoengsao) 及大城府 (Ayutthaya)】列為深紅警戒府區 (dark red zone)，將自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 日實施更嚴格管制措施，重要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揭 13 府之民眾非屬必要不得出門，另宵禁期間 (夜間 9 時至凌晨 4 時) 禁止出門。 (二) 持續關閉百貨公司、商場等營業場所，獲准開放之藥店、超市、便利商店、疫苗施打站及醫療健康中心營運至晚間 8 時止； (三) 公私部門均須持續實行最大限度之居家辦公模式； (四) 各府須設立查哨站嚴加管制民眾跨府移動； (五) 全面禁止 5 人以上群聚活動； (六) 公共運輸全面降載乘客數至 50%，此節擴大運用至全國各府。 <p>• 此外，泰國民航局亦宣布：自 7 月 21 日起，至少持續 14 天，禁止泰國國內線航班進出以上 13 個府 (國際航班則未受影響)。</p> <p>四、泰國入境最新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普吉地區： <p>1、泰國政府近日宣布開放「普吉旅遊沙盒方案 (Phuket Sand Box Plan)」，普吉府自 7 月 1 日起針對已</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完成疫苗接種之國際觀光旅客入境可免隔離，另蘇梅島、帕岸島及龜島將於 7 月 15 日比照辦理。</p> <p>2、上述國際觀光旅客係須來自臺灣在內之中、低疫情風險國家，並向泰國當地使館申請簽證及入境許可 (CoE)，並於入境前須完成疫苗接種 14 日以上、提具出境 72 小時內新冠肺炎檢測 (PCR) 陰性證明、新冠肺炎醫療保給付額至少 10 萬美元以及預約獲泰國「安全健康標章認證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SHA)」的旅館，入境後須接受 3 次核酸檢測，需在普吉停留至少 14 日方可轉至其他地區，倘未滿 14 日則須直接出境。</p> <p>(二) 普吉以外地區：</p> <p>泰國政府自 4 月 29 日起宣布所有入境旅客不論接種與否，均須取得泰國簽證及「入境許可 (CoE)」，提具出境 72 小時內新冠肺炎檢測 (PCR) 陰性證明，入境後並接受隔離 14 日，此項規定並未變更。</p>	
14.	<p>紐西蘭</p> 	<p>紐西蘭全境為防疫警戒第 1 級，搭乘國內線航班及大眾運輸交通乘客須戴口罩。</p> <p>紐西蘭各地商店與辦公行號必須在賣場張貼政府 COVID QR 碼供顧客掃描，各公司行號之獨特 QR 碼可自政府網站 Get your QR code poster 取得。</p> <p>防疫警戒各項規定請參閱紐西蘭政府疫情專網: covid19.govt.nz</p> <p>入境/轉機規定：除紐西蘭公民與永久居民可入境外，僅少數符合特殊條件人士可申請入境許可(請參閱規定: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covid-19/border-closures-and-exceptions)，並限制過境轉機。入境之旅客不論國籍，均統一於政府指定地點隔離至少 14 天，目前仍禁止遊輪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紐西蘭政府規定入境紐西蘭之旅客，除澳洲、南極及部分太平洋島國旅客，其餘地區旅客均須提供登機前 72 小時檢測陰性證明，未備妥者將罰款 1000 紐元。</p> <p>另入境旅客均須於登機前線上註冊並取得住宿憑證，否則將拒絕登機。詳細資訊請參考紐西蘭商業、創新暨就業部網址連結： https://covid19.govt.nz/travel-and-the-border/travel-to-new-zealand/managed-isolation-and-quarantine/#secure-your-place-in-managed-isolation</p> <p>旅遊泡泡：</p> <p>紐西蘭-澳洲：紐西蘭自 4 月 19 日起，開放澳洲與紐西蘭之雙向免隔離旅行。符合入境資格者往返紐澳之間可免入住隔離旅館，但因澳洲疫情爆發，目前暫停部分地區旅客入境，詳細規定請參考 https://covid19.govt.nz/travel/quarantine-free-travel/australia/</p> <p>澳洲其他地區入境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乘綠區(green zone)班機，所有乘客在搭機前 14 天內必須住在澳洲 • 填報登機前健康聲明書，並提供在紐期間詳細聯絡資料 • 沒有感冒或流感症狀 • 全程配戴口罩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載並使用 NZ COVID Tracer 程式 <p>庫克群島：紐西蘭自 5 月 17 日起開放雙向免隔離旅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客搭機前必須在庫克群島或紐西蘭至少停留 14 天(任何想從澳大利亞到庫克群島，或庫克群島到澳洲的旅客，都需要先在紐西蘭停留至少 14 天) • 登機前無需提供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但必須填寫旅行申請表、健康聲明書，並通過機場隨機健康檢查 <p>紐埃：目前開放紐埃至紐西蘭單向免隔離旅行，(僅限航空)，符合資格者可免除入住隔離旅館之需求</p> <p>無須隔離之入境者仍應配合紐西蘭簽證與 COVID-19 防疫之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紐西蘭政府疫情官網： https://covid19.govt.nz/travel-and-the-border/travel-to-new-zealand/#quarantine-free-travel-to-new-zealand</p> <p>隔離費用：</p> <p>紐西蘭公民(包含 Cook Islands、Niue 與 Tokelau)以及居留簽證持有人(包含澳洲公民與在紐長住的永久居民)若符合以下條件須繳費：</p> <p>收費對象：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停留不超過 90 天；或 6 月 1 日以後入境停留不超過 180 天；或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後出境後再回國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收費標準：每房第一人紐幣\$3,100(不論大人或小孩)，同房者成人\$950元，兒童(3-17歲)\$475元。3歲以下兒童免費。</p> <p>短期簽證持有人：(所有自2021年3月25日以後入境者)</p> <p>收費標準：每房第一人\$5,520、同房成人\$2,990、同房兒童\$1,610(3歲以下兒童免費)</p> <p>所有資訊按紐西蘭政府最新規定為準。請參閱紐西蘭政府防疫官網</p> <p>https://covid19.govt.nz/travel-and-the-border/travel-to-new-zealand/managed-isolation-and-quarantine/</p> <p>入境旅客規定：https://covid19.govt.nz/travel-and-the-border/travel-to-new-zealand/#who-can-travel-to-new-zealand</p> <p>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covid-19</p> <p>紐西蘭簽證：旅客應利用以下網站確認所持簽證到期日期： https://www.immigration.govt.nz/about-us/our-online-systems/visa-verification-service</p> <p>旅遊警示：紐西蘭呼籲所有國民停止出國旅遊，並要求旅外國人盡速返國。</p> <p>有關紐西蘭 COVID-19 疫情各項即時訊息，請參閱本處駐紐西蘭代表處臉書或以下連結：</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紐西蘭 COVID-19 專網: https://covid19.govt.nz/</p> <p>紐西蘭旅遊警示: https://www.safetravel.govt.nz</p> <p>紐西蘭海關: https://www.customs.govt.nz</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越南</p> 	<p>越南政府於 5 月 5 日公布實施入境隔離新規定:21 天集中隔離+7 天健康監測。</p> <p>(1)自即日起入境越南集中隔離日數自 14 天延長為 21 天。</p> <p>(2)在隔離期間的第 1 天、第 14 天及第 20 天至少進行 3 次病毒檢測。</p> <p>(3)21 天集中隔離後，進行 7 天居家健康監測。(詳情請參考駐越南代表處網站首頁駐地新聞「2021-05-05 進入越南隔離新規定」)。</p> <p>上述新規定可能會因各省市疫情程度，而有不同執行方式。外交部提醒國人事先做好準備，未來在 21 天集中隔離期滿後，配合越南政府防疫措施，另外進行 7 天健康監測。此外，在越南務必配合越南政府各項包括 5K(戴口罩、勤消毒、保持安全距離、不群聚、填寫健康聲明)等防疫措施，並注意邊境管制措施。</p>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大利亞</p> 	<p>澳洲政府為遏制 COVID-19 疫情，宣布關閉國際邊界含限制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自由出入境再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並隨時檢討，相關管制措施如下：</p> <p>(1)除澳洲公民、永久居民、直系親屬（如法定配偶或同居伴侶、受撫養子女、法定監護人）及已旅居紐西蘭 14 天者外，原則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澳洲電子旅行簽證 (ETA) 暫停接受線上申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如基於人道或急迫理由必須緊急赴澳之外籍旅客（申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等資訊，請參考：https://reurl.cc/b5eAQ6），可上網向「澳洲邊防署」（ABF）申請「旅行豁免」（travel exemption），網址為：https://bit.ly/3dgaLZG。</p> <p>(3) 獲准自海外入境澳洲之旅客，不分國籍，於抵達澳洲後均須就地（入境機場所在城市）於指定設施（如旅館）自費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各州費用略有不同，14 天計約 2,800 至 3,000 澳元不等）。</p> <p>(4) 聯邦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所有入境澳洲旅客必須在登機前出示 72 小時內之核酸檢驗（PCR）陰性報告，並在機場及飛機上全程戴口罩。</p> <p>澳政府於目前對自海外入境政策仍以協助滯留海外澳人返鄉為主，因應各國際機場周邊隔離飯店及醫療設施等數量而有每日入境人數限制，鑒於該政策連帶影響國際航班班次與搭載乘客數量，爰請有意赴澳洲轉機之國人，行前務必再次確認航班資訊。</p> <p>依據澳內政安全部規定，擬赴澳洲轉機之國人：</p> <p>(1) 如在澳轉機時間係同一天且少於 8 小時，且抵澳後無須入境辦理登機或行李提領托運，可適用澳洲「無簽證過境」（TWOV）。</p> <p>(2) 倘未符上述情形（即轉機時間超過 8 小時、非在同一天、或須入境澳洲），除應於行前辦妥澳洲過境簽證（簽證類別 771 號）或持有效期限內之 ETA 外，另需向「澳洲邊防署」（ABF）線上申請「旅行豁免令」，網址為：https://bit.ly/3dgaLZG。內政安全部官員表示，轉機簽證與旅行豁免可同時申請，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爭取時效。</p> <p>(3) 各州(領地)衛生當局亦將依個案審查是否要求轉機旅客需在當地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惟各州防疫管制措施隨時因當地疫情變化而有調整，請國人行前務必向轉機地所在各州(領地)瞭解最新規定並據以完成申請(網址為：https://reurl.cc/1VxNqY)，以免無法順利轉機。</p> <p>澳洲與紐西蘭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推動「安全旅行圈」協議，兩地人民往來免受 14 天隔離限制，亦無需先申請豁免，此也適用已在澳紐停留逾 14 天第 3 國人民，執行上並視疫情發展彈性因應。</p> <p>澳聯邦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並盼於本年底前完成全民至少施打第 1 劑之目標，同時亦於 6 月份起推動電子「疫苗接種證明」，以因應民眾旅行之需；澳近月來雖有數起本土群聚感染案例，在政府迅速採取措施下疫情均獲控制，另因全球疫情未歇，澳政府對開放邊境仍謹慎以對，澳境內各州(領地)州界管制措施亦將視疫情發展進行調整，相關最新資訊請參考：</p> <p>(1) 坎培拉首都特區：https://reurl.cc/bRl3ld</p> <p>(2) 新南威爾斯州：https://reurl.cc/RlyLWn</p> <p>(3) 北領地：https://reurl.cc/ld7Ngv</p> <p>(4) 昆士蘭州：https://reurl.cc/gmae4p</p> <p>(5) 南澳州：https://reurl.cc/0qj5G9</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6) 塔斯馬尼亞州：https://reurl.cc/n0LqNn</p> <p>(7) 維多利亞州：https://reurl.cc/7oM40k</p> <p>(8) 西澳州：https://reurl.cc/gmaeGp</p> <p>為確保我國防疫安全，搭機入境（或經我國機場轉機）旅客應出示「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 3 天內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及預先以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https://hdhq.mohw.gov.tw/）線上健康申報並切結入境檢疫 14 天之居所符合相關規定（防疫旅宿或 1 人 1 戶居家檢疫）；</p> <p>另有關本處領務轄區（坎培拉首都特區、西澳州）內開具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醫療機構名單，可分別參考「坎培拉首都特區衛生廳」網址：https://reurl.cc/R1Z0n6，以及「西澳州衛生廳」網址：healthywa.wa.gov.au。</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諾魯</p> 	<p>(一) 諾魯政府自 2020 年 3 月即發布臨時旅遊禁令，禁止 21 天內曾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或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及伊朗轉機人員入境。解禁日期將另行公告。</p> <p>(二) 諾魯航空自 2020 年 3 月起停飛所有客運航班，僅保留每 14 天 1 班、於週五出發往返諾魯及澳洲布里斯本之班機。</p> <p>(三) 諾魯政府另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政府公報宣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所有人（包括航空機組人員及船舶人員）倘欲入境諾魯均需遵守移民、海關、因應 COVID-19 特別規定及入境檢疫措施。鑒於諾魯醫療資源極度匱乏，建請國人近期避免前往。</p> <p>2. 所有欲入境諾魯者必須先停留澳洲（部份地區例外，詳見第四點）、斐濟（詳見第四點）、庫克群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新喀里多尼亞、紐西蘭、紐埃、帛琉、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臺灣、東加王國、吐瓦魯國及萬那杜共和國等 COVID-19 低風險國家至少 14 天。</p> <p>3. 倘欲入境者無法於入境前停留上述所列之國家，需於入境至少 3 日前向諾魯政府申請旅行豁免，諾魯政府有權拒絕給予豁免。</p> <p>4. 搭乘飛航器前來諾魯者需持有登機前 3 日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並於飛航器上全程配戴口罩。</p> <p>5. 所有入境諾魯人員均需進行 5 天集中隔離檢疫，並於檢疫第 5 天接受篩檢，確認健康者方可入境，檢疫期間若有出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如發燒）者則將轉入隔離醫療設施接受進一步檢測及照護。</p> <p>（四）諾魯政府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將斐濟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大雪梨地區（Greater Sydney）、the Central Coast、Blue Mountains、Wollongong、Shellharbour 等 5 地方行政區自其 COVID-19 低風險國家暨地區名單移除。</p>	
18.	北韓	關閉邊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9.	柬埔寨 	<p>依據東國外交部網站公告外國人入境東國規定：</p> <p>(1) 東國暫停外國人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旅遊簽證之入境措施，所有外國人擬入境柬埔寨，須先取得入境簽證，申請人得赴東國駐外使領館申請簽證。</p> <p>(2) 所有擬入境之外國人均須備妥出發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之英文或法文版健康檢查證明。</p> <p>(3) 所有擬入境之外國人均須備妥保險額為 5 萬美元以上之醫療保險證明或向 Forte Insurance Company 購買保費 90 美元，保期 20 天，包含 COVID-19 治療費用之醫療保險產品(網址 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p> <p>(4) 所有入境東國旅客(外國人或東國國民)均須進行 14 天隔離。以上，詳細規定請參考東國外交部公告網址：https://www.mfaic.gov.kh/covid-19)</p> <p>東國外交部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對有商務需求或有意從事商務活動之人士開放申請電子商務簽證(Visa Type E)，申請人依照東國外交部網站規定申請並取得電子簽證後，列印 e-Visa 證明作為入境東國簽證(網址：https://www.evisa.gov.kh/)。我國商務人士如果有入境東國之需者，可依照上述東國規定申請簽證，以持憑入境東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0.	馬來西亞 	<p>壹、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p> <p>一、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禁止郵輪靠港停泊。</p> <p>二、沙巴州之斗湖市(Tawau)及拿篤縣(Lahad Datu)等東海岸地區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城牆行動"，進行邊境管制。</p> <p>三、砂拉越州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關閉對印尼及菲律賓之邊境口岸。</p> <p>四、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禁止所有航班往返馬國及印度。</p> <p>貳、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p> <p>一、暫時禁止外籍前來馬來西亞旅遊，直到另行通知為止。外籍人士具有以下相關身分者，其入出境規定請參閱以下說明。</p> <p>二、暫時禁止 COVID-19 高風險國家之公民入境，包括：美國、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智利、阿根廷、巴西、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伊朗、南非、俄羅斯、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印尼、菲律賓等，共 23 國。倘入境案例涉及該等國家人民係馬國公民配偶、緊急事務、重要雙邊關係者得不受限制，惟需事先向移民局申請許可證(准證)，方可入境，其餘請詳網頁：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entry-restricts-malaysia/</p> <p>三、持有長期居留證之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及子女，及已在馬國工作之外交人員及眷屬仍可入出境，惟均須事先報備及申請許可證。</p> <p>四、外籍人士在境外已持有准證者擬入境，及在境內已持有准證者擬出境及再入境之最新規定，請參考移民局外籍人士服務處網頁：</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announcement-myentry/ 五、「申請入境許可佐證函件之相關主管機關指南」，請參考(https://esd.imi.gov.my) 六、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3月3日公布外籍商務人士入境相關規定，旨在協助商務人士於疫情期間抵馬進行商務活動，該局前已設立「安全旅行入口網站」(Safe Travel Portal)，以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短期商務旅客須於計畫旅行14天前提交線上申請，獲批准者得豁免強制性隔離檢疫；至長期商務人士係指持有效通行證並擬來馬停留逾14天以上者，須接受強制性檢疫；長、短期商務旅客均可透過(https://safetravel.mida.gov.my)網站申請入境許可。</p> <p>註：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互惠綠色通道」(Reciprocal Green Lane, 簡稱RGL)及「週期性通勤安排」(Periodic Commuting Arrangement, 簡稱PCA)之入出境及管制相關規定，僅適用於馬新兩國間之特定入出境者。</p> <p>參、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p> <p>一、所有擬入境者於抵達馬國前均需自行下載及安裝 MySejahtera 軟體程式，並詳細填寫個人資料及佩戴隔離手環，以便入境後由馬國衛生部進行追蹤檢疫隔離情形。</p> <p>二、隔離期限規定： 自2021年5月底起，除來自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等5國入境者另有規定外，所有入境馬國人士(包括自臺灣入境者)均須在出發前3天進行RT-PCR檢測，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方可登機入境馬國；所有入境者在抵達國際入境處時，須再次進行RT-PCR檢測，倘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則開始在隔離中心進行14天隔離，並於隔離之第10天再次進行RT-PCR檢測。隔離之第14天經評估有需延長</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隔離期限者，則在同一隔離中心再延長 7 天隔離，並於隔離之第 18 天再次進行 RT-PCR 檢測。</p> <p>三、除印度、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 5 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外，東馬砂拉越州災難管理委員會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對其他國家入境該州者採取境管防疫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於進入該州前 3 天及抵達該州國際入境處進行 RT-PCR 檢測； (二)在第一入境點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 (三)透過 enterSarawak 系統線上申請入境； (四)在該州隔離中心進行 7 天強制隔離，並於隔離之第 7 天進行 RT-PCR 檢測。 <p>四、東馬砂拉越州災難管理委員會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對來自馬國其他州屬之入境者採取境管防疫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於進入該州前 3 天及抵達該州國際入境處進行 RT-PCR 檢測； (二) 透過 enterSarawak 系統線上申請入境； (三) 在該州隔離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隔離，並於隔離之第 10 天進行 RT-PCR 檢測； (四) 解除隔離後須自我監測至少 7 天； (五)所有在過去 21 天內到過納閩聯邦直轄區者，除非因緊急目的並取得該州災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否則一律不得入境該州。 	
21.	<p>新加坡</p> 	<p>(一) 新加坡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從臺灣入境旅客隔離天數縮短為 14 天，並放寬可申請在家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新加坡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過去 21 天內曾有臺灣旅遊史的短期旅客將無法持航空通行證 (Air Travel Pass, ATP) 入境新加坡，擬赴星之短期旅客於入境前須申請有效簽證，並且必須在搭機前 72 小時內接受檢測，旅客出示有效的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是獲准入境新加坡的條件之一。</p> <p>2. 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所有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長期准證持有者回新加坡前，都須出示搭機前 72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才能入境，不遵守規定的永久居民和長期准證持有者可能被撤銷證件 (自澳大利亞、汶萊、中國、紐西蘭、香港、澳門入境之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除外)。</p> <p>3.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包括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在內的所有旅客，須在抵星後接受核酸檢測 (PCR)，6 歲以下者(2015-2021 年出生)除外。</p> <p>4.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自臺灣等較高風險國家(即除澳大利亞、汶萊、中國、紐西蘭、香港、澳門之外其他國家)入境旅客隔離天數自 21 天縮短為 14 天；但除了在抵境及入境第 14 天各進行一次核酸檢測(PCR)外，自 6 月 28 日起，還必須在入境後第 3、第 7 及第 11 天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檢測(ART)。</p> <p>5. 另外入境新加坡前 21 天內都在台灣或以色列旅客，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包括獨自住在隔離住所、或其他同住者也有相同旅遊史且進行隔離的時間也一樣)，就可以在入境前申請在住家履行 14 天之居家檢疫通知(SHN)，而無須在指定設施隔離。</p> <p>(二) 星國宣布之一般性入境措施如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星國移民及關卡局先前核發之短期(short-term)簽證及多次入境(multi-visit)簽證，自即日起暫停生效，並暫停適用免簽證過境設施。</p> <p>2.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所有持以下類別簽證入境者，必須個別申獲核准，方可入境，入境後須強制執行居家檢疫通知(Stay Home Notice, SHN)：</p> <p>(1) 長期探訪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星國移民及關卡局(ICA)申請入境。</p> <p>(2) 學生證持有者，須於入境前，再向各自的學校等教育機構提出入境申請，並轉由星國教育部核准。</p> <p>(3) 所有工作准證(Work Passes)持有者及其直系親屬於入境前，須由雇主先向星國人力部提出員工入境申請。</p> <p>3.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所有入境者必須填報健康聲明(Health Declaration)，可於抵星前 3 天線上 (go.gov.sg/healthdeclaration) 電子入境卡(SGAC)預先填報。</p> <p>4. 樟宜機場逐步開放有限之轉機服務，目前新加坡航空集團(Singapore Airlines, SIA)獲准恢復有限度之轉機服務：</p> <p>(1) 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凡搭乘 SIA 航班(包括新航、勝安航空或酷航)公告自特定城市出發之旅客，將可經由新加坡轉機至新航集團營運之任何目的地。另自單方開放國家(Unilaterally opened countries, 最新名單請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www.singaporeair.com/en_UK/sg/media-centre/news-alert/?id=kataac8r) 轉機的國家，啟程地也必須是單方開放國家，才能再經新加坡轉機。</p> <p>(2) 反之，旅客倘自上述特定地點之外之 SIA 所營運其他地點出發，欲於新加坡轉機以抵達上述特定城市，則仍禁止轉機(詳情請至新加坡航空網站瞭解)。搭乘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於新加坡轉機前，務請於訂票前向各航空公司確認轉機情形。</p> <p>(3) 樟宜機場第 1 及第 3 航廈設立轉機等候區(Transit Holding Area, THA)，轉機旅客下機後，將經專門導引至轉機等候區，途中不可停留，抵達轉機等候區後須全程於該區內候機，並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社交安全距離措施(Safe Distancing)。</p> <p>(4) 「新聯計畫」(Connect@Singapore)仍持續暫停中。</p> <p>5.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有關入境旅客進行自我隔離的居家檢疫通知(SHN)措施，執行內容為(請參考 safetravel.ica.gov.sg/health)：</p> <p>(1) 目前除澳大利亞、汶萊、中國、紐西蘭、香港、澳門外，所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屬較高風險區，入境旅客須遵守之邊境措施將取決於過去 21 天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所有近期到過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須在指定設施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通知(Stay Home Notice, SHN)。所有進行 14 天 SHN 的入境者都會在抵星以及 SHN 結束前，接受核酸檢測(PCR)，此外還必須在入境後第 3、第 7 及第 11 天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檢測(ART)。自澳大利亞、香港及澳門入境旅客需進行 7 天居家檢疫通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所有抵星旅客，包括新加坡公民、永居、居留簽證、工作簽證及其親屬，於入境新加坡時，倘「非」在政府指定飯店及設施進行居家檢疫通知(SHN)，則需全程配戴電子追蹤器，12 歲以下則免。</p> <p>(3) 其他現行居家檢疫通知(SHN)規定：</p> <p>a. 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視旅遊史可於住家進行 SHN(請參考 safetravel.ica.gov.sg/sc-pr/requirements-and-process)；</p> <p>b. 長期准證(Long Term Pass, LTP)，包括工作准證、學生證(STP)、長期探訪證(Long Term Visit Pass, LTVP)、眷屬證之持有者，可視旅遊史選擇於自己或家人的住(租)所、或自費住宿旅館(請參考 safetravel.ica.gov.sg/arriving/overview)。</p> <p>6.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星國需要進行 COVID-19 核酸檢驗(PCR testing)之個人不再需要事先取得星國衛生部同意，可逕於 600 個診所進行檢測，診所名單請見星國衛生部網頁 (www.moh.gov.sg/licensing-and-regulation/regulations-guidelines-and-circulars/details/list-of-covid-19-swab-providers)。名單雖列有可進行 13 歲(或 7 歲)以下嬰幼兒童 PCR 檢驗之診所，但實務上部分診所並不進行 13 歲(或 7 歲)以下嬰幼兒童之核酸檢測，請於掛號時先行確認。</p> <p>7. 違反 SHN、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及拒絕於入境接受核酸檢測(PCR)者，將依傳染病法及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起訴，初犯者將受最高罰款 1 萬星元或 6 個月監牢或兩者併罰之嚴重懲罰。</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長期准證持有者若已在國外接種 COVID-19 疫苗，只要是獲衛生科學局批准的疫苗，或是列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之疫苗，返星後均可至私人醫療機構出示國外接種疫苗證明並接受血清檢測，再由醫療機構於全國疫苗接種名冊(National Immunisation Registry)更新接種紀錄，接種紀錄幾天後會反映在健保資訊網(HealthHub)上。</p> <p>有關新加坡最新疫情預防及建議資訊，請查詢新加坡衛生部網站(https://www.moh.gov.sg)及新加坡政府網站 (https://www.gov.sg)。</p>	
22.	日本 	<p>日本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我國列為國內出現變種病株之「檢疫強化對象國、地域」，入境措施部分則仍續暫停接受申請「居留通道」(商務目的)；入境日本之旅客均須提交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接受採檢並居家檢疫 14 日。相關細節仍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官網公告為準。</p> <p>日本政府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增入境限制國家，原則上禁止 14 日內曾到訪或居住於所列 159 國(包括臺灣)之外籍人士入境日本。</p> <p>※持有效在留資格在日本居留之外僑，返回日本入境方式請參考「2020 年 8 月 28 日日本政府公告 COVID-19 疫情期間新放寬邊境管制措施」。</p> <p>※本措施主要針對曾有臺灣旅遊史之國人及外國人，並非限制持用我國護照者入境日本。此外，國人所持有各類合法日本簽證亦未失去效力，兩國之間免簽證優惠亦未因此終止。</p> <p>※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原則禁止全世界新申請簽證之外國人入境日本。</p> <p>※鑒於准駁入境與否為一國之主權行為，日本政府具最終解釋權。倘有疑義，請進洽日本法務省出入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在留管理廳各地方局或支局。 請隨時注意日本法務省、外務省網頁最新資訊。</p>	
23.	印尼 	<p>一、印尼政府為阻絕疫情擴散，防止病毒境外移入，故自 7 月 4 日起陸續發佈有關國際旅客入境印尼之防疫、申請簽證及查驗疫苗接種等新措施，並自 7 月 6 日起開始執行，駐印尼代表處更新及彙整最新規定及作法如下：</p> <p>(一) 可入境印尼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尼政府於疫情期間暫停免簽入境及核發落地簽證。 2. 一般外國籍旅客仍暫停直飛入境或在印尼轉機。 3. 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24 時起，准予入境及轉機之外國籍旅客僅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外交人員證及公務居留證者 (2) 持有公務簽證或外交簽證者 (3) 持有居留證(ITAS)或永久居留證(ITAP)者 (4) 基於人道或醫療考量，經印尼主管 Covid-19 官方機構核准之外國人 (5) 隨同運輸工具(機與船)同時入境之外國機組員。 4. 印尼籍人士仍可入境但應遵守印尼政府防疫規定。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印尼移民總局於 7 月 5 日發布調整簽證申請規定，新增應備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證明，且該報告可透過 QR-code 供第三方掃描檢查。 2. 已接種完整疫苗之證明。 3. 以英文書寫之切結書願意配合 8 天之居家隔離防疫及相關防疫規定。 4. 財力證明：10,000 美元，或相當價值之其他財力證明。排除適用對象：醫療人員、運輸機組人員、基於人道考量理由（探病、奔喪等）者。 5. 印尼簽證申請之詳細資訊請洽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https://www.kdei-taipei.org/) <p>(三) 從國外入境之所有旅客須出示起飛前 72 小時內所採檢之 RT-PCR 陰性證明（以採檢時間起算，並包含例假日）。</p> <p>(四) 所有外國籍及印尼籍旅客入境印尼均需隔離檢疫 8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旅客皆需入住政府指定防疫旅館隔離 8 天，期間並篩檢兩次 PCR，分別為入境第 1 天及第 7 天。指定防疫旅館清單請參考附件連結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59/2020/02/Data-64-Hotel.pdf，相關入住及費用事宜請逕洽旅館詢問或預訂。 2. 印尼移工及印尼政府官員入住防疫旅館及二次篩檢之費用由政府負擔，其他所有國籍旅客需自費負擔。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PCR 篩檢結果為陽性者，須入院治療，印尼籍人士由印尼政府負擔費用，外籍人士須自費負擔。</p> <p>4. 完成 8 天居家隔離且二次 PCR 篩檢均為陰性者，始得進入印尼社區，惟仍建議旅客另行居家檢疫 14 天。</p> <p>（五）所有外國籍及印尼籍旅客入境印尼均須出示完整疫苗接種證明：</p> <p>1. 外籍旅客（包含持居留證[KITAS]者）須出示完整疫苗接種證明始得入境印尼。</p> <p>2. 印尼籍旅客倘於入境前未施打疫苗，將在入境隔離期間取得第二次 PCR 篩檢陰性證明後，直接施打疫苗。</p> <p>3. 疫苗證明可以紙本或數位證明，兩者擇一，需有英文及接種當地國語言之雙語版本，且需有疫苗「完整名稱」、完成「兩劑」、「相同」疫苗接種，不能混打。目前台灣的疫苗接種紀錄卡上即以中、英文雙語登載資料，惟接種年份多登載民國 110 年(應採西元年 2021 年)，部分醫療院所亦以「AZ」縮寫代替 Astra Zeneca 疫苗名稱，均恐不符國際採認標準，需請原接種單位修正。</p> <p>4. 可免除出示疫苗證明適用對象：</p> <p>(1) 由父母隨同之 12 歲以下孩童。</p> <p>(2) 因健康因素理由不適合接種疫苗而無法出示疫苗接種證明者，須於入境印尼或搭乘印尼國內航班時出示英文版或印尼文版之醫生診斷證明。</p> <p>(3) 即將離境印尼之國際旅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4)欲搭乘印尼國內線轉搭國際線離境之國際旅客，搭機時須先向航空公司及印尼機場出示轉搭國際線之機票證明，且轉機期間不得離開機場。</p> <p>(5)準備離境印尼之運輸機組人員。</p> <p>(6)持外交、公務簽證訪印之部長級官員、已簽訂旅遊走廊協議 (Travel Corridor Agreement) 之國家旅客。</p>	
24.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p>國家衛生緊急狀態命令效力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規定來自有發生 COVID-19 病例國家之國際旅客，須在關島停留 14 天後無病徵始能入境密國。</p> <p>來自無 COVID-19 病例之國際旅客，入境後仍需接受強制衛生隔離 14 天</p>	
25.	韓國 	<p>1、韓國政府暫時中止對 90 個國家或地區(包含我國)免簽入境措施：(1) 韓國政府 4 月 9 日宣布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 0 時起(以出發地之出發時間為準)，暫時中止對 90 個國家或地區(包含我國)免簽入境措施。如欲入境韓國者，須至所有韓國駐外館處(包含大使館、總領事館等)申辦簽證。(2) 所有韓國駐外館處於 2020 年 4 月 5 日前所核發予外籍人士的短期停留單次/多次簽證(停留天數 90 日以內)皆失效。(3)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凡外籍旅客入境時，均須提交登機日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PCR 檢測陰性證明。(4) 詳情及最新規定請參考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公告內容：</p> <p>http://overseas.mofa.go.kr/tw-zh/brd/m_20387/list.do</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韓國政府宣布，自 4 月 1 日零時起對入境人士加強防疫管理措施：(1)居家隔離/設施隔離 ▲韓國籍人士、長期居留韓國的外籍人士進行 14 天居家隔離； ▲商務等短期停留的外籍人士則須至指定設施隔離 14 天。 ※ 短期停留的外籍人士於領取登機證時須繳交 14 天指定設施隔離同意書，隔離設施費用為自費(約 10 至 15 萬韓元/日)。(2)以下短期停留的外籍人士可豁免居家隔離/設施隔離： ▲持有 A1(外交)、A2(公務)、A3(協定)簽證者； ▲入境前取得韓國駐外館處承認，具有重要商務目的、學術目的(國際會議)、其他公益性或人道目的等合理訪問事由，核發隔離豁免書(Isolation Exemption Certificate)之人士。(3)違反居家隔離/設施隔離規定者將受罰： ▲(韓國籍人士)處拘役 1 年、1 千萬韓元以下罰金。 ▲(外籍人士)若不遵守隔離、檢疫、治療等防疫當局(地方政府)指示，不論是否處以刑事處罰，皆取消當事人簽證與停留許可； 違規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驅逐出境、禁止入境等處分。</p> <p>3、自 3 月 19 日零時起，韓國政府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特別入境程序」，旅客入境前須接受體溫量測、填寫健康狀態調查表、提供在韓住址和聯絡電話、下載自診 APP 每日如實申報健康狀況。</p> <p>4、韓國政府亦宣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長期居留外籍人士(除 A1 等居留資格及特定對象以外)實施「再入國許可申請制」。外籍人士出境後擬再返韓者，須於出境前向韓國境內各出入國・外國人官署申請再入國許可(詳情請洽韓國法務部外國人綜合諮詢專線 1345)，在韓長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未依規定辦理而出境者，恐遭限制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5、另中央防疫對策本部宣布，自2月24日起，所有旅客(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入境時，均須提交登機日前72小時內COVID-19 PCR檢測陰性證明，且入境後1日內及解除隔離措施前均須再次採檢；凡未能提交上揭陰性證明之外籍人士，將遭禁止入境。</p> <p>6、於國外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者，得基於商務、學術、返韓探視直系親屬或人道考量等因素申請免除隔離，惟入境後仍需接受篩檢，相關申請免除隔離資訊請參考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公告內容： https://overseas.mofa.go.kr/tw-zh/brd/m_1463/view.do?seq=758943&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multi_itm_seq=0&itm_seq_1=0&itm_seq_2=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btnPrint</p> <p>7、首爾市一般(臨時)篩檢站之相關資訊請詳首爾市政府官網(韓文： https://www.seoul.go.kr/coronaV/coronaStatus.do?menu_code=03)(英文： http://english.seoul.go.kr/additional-installation-of-temporary-screening-clinics-for-citizens-free-covid-19-testing/)</p> <p>8、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COVID-19疫情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連結： https://www.boca.gov.tw/cp-56-5078-41ac3-1.html)</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6.	帛琉 	<p>一、帛國衛生部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第 20-21 號衛生命令旅客入境措施如下：</p> <p>(一) 隔離措施：任何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確診人員均須採取 14 日之隔離措施。</p> <p>(二) 檢疫措施：任何被認定曾直接暴露在 COVID-19 病毒下，或曾與確診者直接接觸之人員均須至帛琉政府指定檢疫場所進行至少 14 日之檢疫。而非直接暴露在 COVID-19 病毒下，或未與確診者直接接觸之人員亦須進行一定時間之檢疫。</p> <p>(三) 入境旅客所需採取之病毒篩檢及檢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須在搭機前 14 日完成經美國食藥署或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之 COVID-19 疫苗接種，並提交接種證明及搭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病毒核酸(RT-PCR)檢測陰性報告或曾患 COVID-19 之康復報告予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旅客另須在出發前 14 日避免外出、群聚，並落實戴口罩及社交距離。 2. 12 歲以下未能接種疫苗之孩童仍須落實遵守前述，3 歲以下孩童可免 RT-PCR 報告。 3. 旅客於入境後須採取 5 日之限制外出(Restriction of Movement)，並於入境後第 5 日進行 RT-PCR 檢測。 4. 未完成疫苗接種而需入境帛國者則須由衛生部公共衛生局長以書面專案同意。 <p>(四) 入境之一般航班/軍用航空器及船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提交組員之 RT-PCR 陰性報告、疫苗接種證明及/或提供官方文件說明航空器之防疫措施及組員之健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康管理措施；組員亦須遵守前述檢疫措施</p> <p>2. 出於緊急狀況而迫降/停帛國者，在所搭乘之航空器/船舶完成修理前須在指定地點檢疫。</p> <p>(五)例外及執行期限：除經衛生部公共衛生局長以書面同意者外，入境者均須遵守以上措施。</p>	
27.	<p>菲律賓</p> 	<p>菲律賓政府為防制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陸續採行下列措施：</p> <p>(1)菲國移民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可入境菲國人士如下：</p> <p>a. 菲籍人士；</p> <p>b. 入境時須持有菲國現行有效簽證之外籍人士；</p> <p>c. 外籍人士符合菲國共和國法案第 6768 號或「海外菲律賓人法(Act Instituting the Balikbayan Program)」者，倘係來自第 408 號執行命令所 規定之免簽證國家，可入境菲國：</p> <p>(a)前菲國公民與其同行之外籍配偶及不限年紀之子女。</p> <p>(b)菲國公民與其同行之外籍配偶及不限年紀之子女。</p> <p>d. 外籍人士持有仍在效期內之 9(a)簽證者，須在入境菲國時繳交由菲國外交部核發之核准入境文件 (entry exemption document)；持有仍在效期內之特殊退休居留簽證(Special Resident Retiree' s Visa, SRRV)者，入境菲國時不須繳交核准入境文件。</p> <p>(2)符合入境菲國資格之外籍人士亦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a. 入境時須持有現行有效簽證(依據菲國共和國法案第 6768 號或「海外菲律賓人法(Act Instituting the Balikbayan Program)」入境菲國者除外)；</p> <p>b. 訂妥至少 9 個晚上之合格隔離住所(謹註：所有入境旅客均須進行 14 天隔離，包含前 10 天於合格隔離住所進行隔離，以及後 4 天在各地地方政府監督下完成自我居家隔离)；</p> <p>c. 自抵達日起算第 7 日於合格隔離住所進行 COVID-19 檢測；</p> <p>d. 遵守入境當日機場人數總量限制。</p> <p>(3)於菲國完成疫苗注射之入境旅客或於菲國境外完成疫苗注射且入境菲國前 14 日均居住在菲國衛生部所列之「低風險國家/地區(綠色國家/地區)」(謹註：菲律賓本年 6 月 30 日宣布包含臺灣)，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僅須於合格隔離住所進行 7 日隔離：</p> <p>a. 接種兩劑量(2-dose series)疫苗者之第 2 劑注射時間或接種單一劑量(single dose vaccine)疫苗者完成注射時間，距入境日期大於或等於 2 週，且所注射之疫苗符合菲國衛生部食藥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或恩慈特別許可(Compassionate Special Permit, CSP)或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疫苗名單(Emergency Use Listing, EUL)中之疫苗；</p> <p>b. 於菲國完成疫苗注射之入境旅客須隨身攜帶疫苗注射卡(vaccination card)，並於菲國資訊通訊科技部(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所設立之疫苗注射證明網站</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Record Portal)取得證明書或經安排注射疫苗之地方政府衛生官員核發證明；</p> <p>c. 於菲國境外完成疫苗注射之旅客，須持官方核發之疫苗注射紀錄經菲國勞工部海外辦公室(Philippine Overseas Labor Offices, POLO)所認可(validated)或出示國際疫苗注射證明(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上述文件須於入境菲國時供菲國衛生部檢疫局(Bureau of Quarantine, BOQ)官員於菲國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設立之機場一站式查驗中心(One-Stop-Shop, OSS)查驗；</p> <p>d. 上述符合資格之入境旅客須自抵達日起算於合格隔離住所完成 7 日隔離；</p> <p>e. 隔離期間由 BOQ 嚴加監控是否出現確診症狀，隔離結束後再自主觀察 7 日；</p> <p>f. 上述符合資格「7 日隔離」資格之入境旅客，將於第 5 日進行 RT-PCR 採驗，採驗結果倘為陰性，則續完成「7 日隔離」；採驗結果倘為陽性，則須配合菲國隔離政策安排；</p> <p>g. 完成 7 日隔離後，由 BOQ 核發隔離證明，內含個人疫苗接種資訊。</p> <p>(4)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持有依據 1940 菲律賓移民法所核發簽證者，核發單位包含：菲國司法部(DOJ)、菲國移民局(BI)、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菲國退休署(PRA)、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卡加延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署(SBMA)、克拉克開發公司(CDC)、巴丹自由港特區管理局(AFAB)及 Aurora 太平洋經濟區(APECO)，惟不包含持有菲律賓外交部核發之 9(a)簽證者。使用上</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述簽證者，離境菲律賓時，於機場移民局證照查驗檯須出示菲國移民局核發之離境許可證明(Emigration Clearance Certificate, ECC)或外籍人士向所持簽證核發機關申請之單次使用效期 30 日紙本或電子旅行證(Travel Pass)，方可離境。</p> <p>菲國至 7 月 15 日止，全面禁止來自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阿曼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旅客入境，且在抵菲前 14 日內曾有上述地區旅遊史之旅客亦不得入境。</p>	
28.	寮國 	<p>寮國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爆發 COVID-19 本土感染，截至 7 月 19 日，寮國計累積確診 3,540 例，死亡案例 5 例，過去 7 日平均每日新增確診 101 例，其中以境外移入案例為主。近期大量在海外工作之寮國公民因全球疫情影響陸續返國，其中約有近 15% 經檢測為陽性確診。</p> <p>寮國總理於 4 月 21 日下達指令，自 4 月 22 日上午 6 時起暫時性封鎖首都永珍，繼因疫情蔓延，封城措施擴展至全國各省市，原訂至 7 月 19 日解除。寮國總理府於 7 月 19 日宣布，考量大量寮國移工自海外返國，並擔憂非法入境者可能將病毒帶入社區，爰決定延長封城政策 15 日，至 8 月 3 日止，並持續施行「紅色」、「黃色」、「綠色」三級防疫分級制度。</p>	
29.	汶萊 	<p>汶萊疫情及相關境管措施說明：</p> <p>(1) 臺汶直航班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飛，汶政府並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包含自所有海陸空港埠、機場）入境或過境轉機。</p> <p>(2)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迄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已連續 422 天無 COVID-19 本土確診案例，並自 2021 年 4</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月 3 日起分階段為汶公民及居民施打疫苗，惟各鄰國疫情持續延燒，駐處仍密切注意疫情後續發展。</p> <p>(3)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暫時中止從馬國陸路水路過境、入境的外籍人士，以及陸路及海上通勤者出入境。</p> <p>(4) 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暫時中止自印度搭機或轉機旅客入、出境汶萊，並自 5 月 17 日起將適用範圍納入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與孟加拉。</p> <p>(5)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汶公民及居民出國時均須完成疫苗接種，並取得總理府核發之出國許可。適用對象包括：(1) 赴海外工作；(2) 運輸業；(3) 以強制契約返母國休假且將回汶萊的外籍勞工（持有有效就業准證或眷屬證）；(4) 商務活動及 (5) 其他必要之旅行。惟即使完成接種，出國申請仍須由總理府根據防疫準則進行個案評估後決定准駁。</p> <p>(6) 汶萊政府 7 月 19 日宣布自即日起暫停核准來自或經由印尼來汶之外籍人士入境。此措施適用於所有來自或經由印尼任何機場及其他國家機場轉機入境的外籍人士，並包括前已獲准由印尼入境汶萊的外籍人士。</p>	
30.	斐濟 	斐濟目前僅開放公民及合法居留人士入境，須專案申請，且須於出發登機 72 小時內接受核酸檢測為陰性，入境後須強制隔離 14 日，住宿政府指定之旅館並於第 2 天及第 12 天接受 COVID-19 核酸檢測，均需自費。搭機離開斐濟前 72 小時內亦須接受自費 COVID-19 核酸檢測，檢驗結果陰性者始能登機。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因應 Covid-19 入境巴紐最新注意事項：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巴紐國家流行病管制中心 National Pandemic Control Center(NPCC)本(110)年 6 月 30 日規定，自 7 月 2 日起至 23 日止，禁止前一航站係自外國航站啟程之航班飛往巴紐，並嚴禁任何旅客自國外航站搭機入境巴紐，倘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費在巴紐政府指定機構隔離 21 日，並視同違反國家防疫法規定。</p> <p>2. 搭乘巴紐國內線航班旅客須符合下列要件：</p> <p>(1)搭機前量測體溫低於 37.5° C 方可登機；</p> <p>(2)學生入學或返回居住地、旅客返鄉、必要性商務旅行、尋求醫療診治、緊急運輸(含遺體返鄉安葬)及已施打 Covid-19 疫苗人員。</p>	
32.	不丹 	<p>2020 年 8 月 11 日因疫情再起，宣布全國封城。</p> <p>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由印度返回不丹之國民將予強制隔離。</p> <p>國際航班禁止起降禁令延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不排除繼續延長。</p> <p>不丹疫情相對和緩，惟為防止疫情輸入，目前仍暫停所有國際民航班機飛航，尚無進一步邊界鬆綁規劃。</p> <p>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關閉不丹與印度邊界，除食物、醫藥及燃料等貨物運輸外，禁止人員移動。</p> <p>不丹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禁止外籍觀光客入境，禁令迄今仍未取消。</p> <p>外籍人士倘有必要前往不丹，需事先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辦紙本簽證。</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3.	馬爾地夫 	<p>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馬爾地夫開放來自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南亞國家人士持工作簽證前往馬國。唯須遵守相關規定</p> <p>相關規定連結：https://immigration.gov.mv/eases-south-asian-countries/</p> <p>另自 7 月 15 日起，馬爾地夫將開放來自前述南亞 7 國遊客前往馬國入住「度假旅館」(Resort)，並自 7 月 30 日起，開放入住「民宿」(Guesthouse)。</p> <p>注意事項：旅客如驗出呈陽性反應，馬國當局將強制當事人實施 14 天之自費隔離。另曾與陽性患者接觸之人士亦須進行 14 天之自費隔離。</p> <p>大馬列地區實施 PCR 檢測之醫療院所名單如下：</p> <p>https://covid19.health.gov.mv/covid-19-pcr-testing-laboratories-in-greater-male-region-for-travellers/?c=0</p>	
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大溪地) 	<p>該國已停發工作及居留簽證予中國國民；所有經由日本及紐西蘭至該地之旅客均須提出 15 天之健康報告。不論國籍，在本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停留中國、柬埔寨、香港、印度、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尼泊爾、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越南以及菲律賓等國之旅客則需提出登機 5 日內之健康證明方可登機。</p> <p>未接種疫苗者：在大溪地島上個人選擇的地方隔離 10 天，並在抵達第一天、第 5 天 及 第 9 天接受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測。</p> <p>從 6 月 9 日起，從法國、美國或英國前往法屬玻利尼西亞的 11 歲以上者：</p> <p>如果完全接種疫苗，則不需要旅行的必要理由，且無須隔離。</p> <p>所有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無論其健康狀況如何，都必須在登機前 6 天內向高級專署聲明入境理由如家庭、工作或健康因素。</p> <p>所有前往法屬玻里尼西亞的旅客必須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 COVID-19 的 PCR 檢測，並在登機時出示陰性結果證明。</p> <p>所有旅客都需要在法屬玻里尼西亞電子旅行信息系統 (ETIS) 上註冊，並在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收據。</p> <p>如果已完全接種疫苗，要將透過此系統驗證疫苗接種狀態，乘客需要在出發前至少 6 天進行登記。</p>	
35.	<p>法屬新喀里多尼 亞</p> 	<p>入境新喀里多尼亞旅客出發前 72 小時需持有 rtPCR 陰性檢驗結果，入境隔離 14 天，</p> <p>聲明/證明以下任一者的旅客需隔離 7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接種兩劑 RNA 疫苗：來自輝瑞 / BioNTech 或 Moderna 的 Comirnaty © 疫苗； 2. 至少接種過一劑來自輝瑞 / BioNTech 或 Moderna 的 Comirnaty © 疫苗，並且可以提供過去感染 Covid-19 的證據； 3. 已接種一劑 AZ 疫苗，及一劑 RNA 疫苗如 Moderna、Pfizer 或 BioNTech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目前申請入境者：</p> <p>非新喀里多尼亞居民的外國人不得在新喀里多尼亞下機。</p> <p>飛往新喀里多尼亞的定期國際航班至少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受到限制。</p>	
36.	<p>紐埃(自治政府)</p> 	<p>曾到過中國、伊朗、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南韓、印尼、或泰國者，必須預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方可入境。</p>	
37.	<p>斯里蘭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所有旅客均需申辦電子簽證。Online Visa Application (eta.gov.lk) 二、 完成 Level 1 “Safe and Secured Certified” Hotel(簡稱 L1 Hotel)之預訂。 三、 支付旅館或旅行社美金 12 元之當地旅遊保險，給付上限 5 萬美元，保險有效期間為期 1 個月(2 歲以下幼童亦同)。 四、 支付旅館或旅行社 PCR 測試費用，每次 40 美元。 五、 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英文陰性 PCR 檢測證明(2 歲以下幼童可免除)。 六、 往返機場交通需由 L1 Hotel 或經認證之旅行業者安排。 七、 所有旅客入境時均需實施 PCR 檢測，2 歲以下幼童可免，惟倘父母或隨行成人測試結果為陽性或出現症狀，則仍需進行檢測。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八、 抵達斯國機場後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核發之 PCR 陰性報告、疫苗接種卡/證明(需為英文，如非英文，需有經公證之英文譯本)</p> <p>九、 其餘詳細規定及說明請參見 駐清奈辦事處 官方網站</p> <p>https://www.roc-taiwan.org/inmaa/post/10177.html</p>	
38.	東帝汶 	除東帝汶公民、在東帝汶出生且有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外交使節外，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禁止過去四週自疫區(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登錄確診案例之地區/國家)出發或轉境之外籍人士入境。	
39.	瓦利斯群島和富 圖那群島 	暫無確診病例，但與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等兩條國際航線已暫停。	
歐洲地區			
40.	歐盟 	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布第 10 度更新解封名單，建議會員國對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以色列、日本、黎巴嫩、紐西蘭、北馬其頓、盧安達、塞爾維亞、新加坡、南韓及泰國、臺灣及美國逐步解除邊境管制。惟歐盟各會員國可自行決定對外國人之入境檢疫規定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41.	義大利 	<p>一、根據義大利政府最新相關規定，入境義大利檢疫措施依旅客出發地的各國疫情及地緣關係，將世界各國家地區分為五大類，分列規定如下：</p> <p>A：聖馬利諾、教廷；</p> <p>B：低風險國家（暫無任一國家在列）；</p> <p>C：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科羅埃西亞、丹麥（含 Faer Oer 及 Groenlandia 島）、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含 GuadalupaMartinica、Guyana, Riunione、Mayotte 及其在歐洲大陸以外之領地）、德國、希臘、愛爾蘭、拉脫維亞、盧森堡、馬爾他、荷蘭（不含歐洲大陸外支領地）、波蘭、葡萄牙（含亞述島及馬黛拉島）、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及其非洲大陸領地）、瑞典、匈牙利、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英國、北愛爾蘭（含直布羅陀、Man、Canale、Cipro 等島）、瑞典、安道爾、摩納哥、以色列；</p> <p>D：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紐西蘭、南韓、盧安達、新加坡、美國、泰國。</p> <p>E：未列在以上名單之其他各國。</p> <p>*須採特別入境管制措施國家名單：巴西、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p> <p>（一）來自 C 類國家、加拿大、日本及美國之旅客，適用「綠色證書」。</p> <p>（二）自 D、E 類國家入境者，應出示入境前 72 小時採陰報告；6 歲以下兒童可豁免採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自 5 月 24 日起，各類國家之所有入出境者均須填妥入境資訊自我聲明表。</p> <p>(四) 至 6 月 21 日止，自印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入境者，僅限在 4 月 29 日前已登記在當地之義大利僑民，或經義大利衛生部專案許可者。</p> <p>(五) 入境義大利前 14 天曾到過英國者，應出示入境前 48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文件，入境後須自主隔離 5 天。</p> <p>二、根據義國現行邊境管制措施，包括本年 3 月 2 日總理令 (DPCM)、5 月 14 日及 6 月 18 日行政命令 (Ordinanza)，入境義大利前 14 日停留在包括台灣在內之 E 類國家，自 5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相關規定如下：(一) 明列可入境事由為工作、急難、健康、就學、返住所或僑居地等；明列禁止以觀光事由入境；(二) 義大利、歐盟、申根區公民之家人或有穩定感情關係者均可入境。(三) 入境義大利時，應出示入境前 72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或抗體篩檢陰性證明，並在指定網站上 (https://app.euplf.eu) 填妥旅客入境資訊表 (digital Passenger Locator Form)，離開機場後避免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目的地。(四) 若因工作需要預計在義大利僅停留不超過 120 小時(連續 5 日)可免除入境隔離檢疫等措施；反之，若實際停留超過 120 小時，則應主動通報當地衛生單位，並進行自主隔離至入境日後第 10 天，結束自主隔離後須進行核酸檢測，採檢陰性始得結束自主隔離。(五) 另針對若干職業人員如陸海空運輸機組員、外交公務人員、醫護人員等可享有豁免檢疫措施；細節及條件請登入義大利外交部官網查詢。</p> <p>三、鑒於全球疫情變化莫測，且各旅客出發地、轉機地及持有旅行證件等條件或有不同，詳細最新規定</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請查閱義大利外交部官網公告，或參閱義大利駐臺北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官方網站資訊：（一）義大利外交部入出境資訊（https://www.esteri.it/mae/it/ministero/normativaonline/decreto-iorestoacasa-domande-frequenti/focus-cittadini-italiani-in-rientro-dall-estero-e-cittadini-stranieri-in-italia.html）；（二）義大利外交部旅遊安全網站（http://www.viaggiasesicuri.it/approfondimenti-insights/saluteinviaggio）；（三）義大利駐臺北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官網（https://taipei.esteri.it/taipei/zh/）</p>	
42.	<p>北馬其頓</p> 	<p>一、北馬其頓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允許來自臺灣之旅客入境，惟當地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國人倘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如確有商旅需求，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留意自身健康安全，並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我國與北馬其頓間無直航班機，行前請確認轉機地相關防疫及入境規定，及北馬其頓對來自第三地轉機旅客相關入境規定；</p> <p>（二）入境旅客倘有明顯 Covid-19 相關症狀，須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接受必要醫療診斷或檢測；</p> <p>（三）國人停留北馬其頓期間，請遵守該國相關防疫規定，包括禁止聚眾、強制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以免受罰；</p> <p>（四）至有關北馬其頓最新防疫及入境措施，請參閱駐義大利代表處「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專區資訊（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43.	挪威 	<p>一、挪威邊境管制措施：挪威政府於 7 月 2 日將台灣列入豁免入境禁令第三國名單（紫色國家：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北馬其頓、塞爾維亞、南韓、美國、新加坡、台灣），並於 7 月 5 日生效。居住在紫色國家之外國人需有居住在挪威之家庭成員始得入境。此豁免名單採滾動式檢討，按週更新。詳情請參考挪威政府網站： (https://www.regjeringen.no/no/aktuelt/store-endringer-i-landvurderingen-flere-land-blir-gronne/id2865113/)。</p> <p>二、居住在紫色國家之外國人抵達挪威邊境須證明有以下家庭成員居在挪威始得豁免入境禁令：配偶、一同生活至少 2 年之同居者、孩子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祖父母或繼祖父母，或是請居住在挪威之男/女朋友提出申請並獲挪威政府批准（彼此皆年滿 18 歲且在一起 9 個月、至少見過一次面），詳情請參考挪威移民局網站： (https://www.udi.no/en/about-the-corona-situation/entry-to-norway-and-residence/i-am-abroad/residing-in-a-country-outside-the-eu-eea-schengen/#link-19310)。</p> <p>三、挪威入境檢疫措施：入境挪威前皆需上網填寫旅行登記表、出示抵達挪威前 24 小時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並須於抵達挪威時接受 COVID-19 病毒檢測；從歐盟/歐洲經濟區/申根以外的海外地區及國家抵達挪威須隔離 10 天，可於抵達挪威 7 天後自行聯繫挪威市政當局進行 PCR 測試，倘測試為陰性則可結束隔離。詳情請以挪威衛生部網站資訊為準： (https://www.fhi.no/en/op/novel-coronavirus-facts-advice/facts-and-general-advice/entry-q</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uarantine-travel-covid19/#International-travel)</p> <p>(https://www.helsenorge.no/koronavirus/reise/#hva-gjelder-for-deg)</p> <p>四、其他注意事項：鑒於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屬各國家權限，時有變動可能，建議國人規劃赴挪威行程時，務須於啟程前瀏覽挪威政府網站查明境管及檢疫措施。</p>	
44.	<p>斯洛伐克</p> 	<p>斯國政府為因應 Delta 變種病毒，取消現行 COVID-19 疫情風險區分為低風險(綠色)、高風險(紅色)及極高風險(黑色)國家名單 3 等級作為入境管制措施，從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是否接種疫苗區分為二類旅客：第一類接種 Pfizer/BNT、AstraZeneca、Moderna 及 Sputnik V 第二劑或 Johnson & Johnson 第一劑滿 14 天，或接種上述任何一種疫苗滿 14 天，或 180 天內之康復證明，旅客入境時出示數位綠色通行證 (Digital Green Pass) 或各國核發接種疫苗證書(含 QR code)，不須隔離或檢疫；第二類未接種疫苗者入境前必須先上網 https://korona.gov.sk/en/ehranica 註冊登記，並於入境後隔離 14 天，隔離前 5 天進行 PCR 檢測，倘結果為陰性即可解除隔離。</p>	
45.	<p>奧地利</p> 	<p>一、奧地利外交部公告台灣為 A 類疫情低風險國家及地區之一，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入境旅客可憑檢測陰性報告、接種疫苗證書或染疫後康復證明之任一文件入境奧國：奧國衛生部於 6 月 22 日第 270/2021 號公告，載明台灣為 A 類 50 個疫情低風險國家及地區之一，自 6 月 24 日起此類國家入境旅客，可憑入境前檢測陰性報告、接種疫苗證書或染疫後康復證明(以下簡稱 3G 證明)之任一文件入境奧國。入境(72</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小時)前必須上網申報個人入境資料，填報資料係以英文或德文填寫，惟自 6 月 10 日起凡備有 3G 證明的入境旅客，無須事先上網申報。</p> <p>二、入境時所攜檢測陰性報告、接種疫苗證書或染疫後康復證明均須以英文或德文書明，且有時效限制：入境旅客入境時所攜證明須以英文或德文書明，且入境旅客倘無法出具上述證明，則須於入境奧國 24 小時內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上述證明相關條件如下：</p> <p>(一)奧國接受之疫苗種類及效期：BioNtech/Pfeizer(2 劑)、AZ(2 劑)、Johnson & Johnson(1 劑)、Moderna(2 劑)、Sinopharm(2 劑)及 Sinovac(2 劑)。第一次施打完畢後第 22 日起並不超過 3 個月內有效(註：須完成全部劑量接種)；第二次施打完畢且距第一次施打完畢不超過 9 個月內有效；接種疫苗前 21 日曾 COVID-19 確診，或接種疫苗前經核酸檢測證明已具有 COVID-19 病毒中和抗體，且距疫苗接種完畢不超過 9 個月內有效。</p> <p>(二)康復證明種類及有效條件：康復證明係指經由醫生或官署出具患者於過去 6 個月內經染疫病康復的證明文件，另由醫生或官署出具過去 3 個月內經檢驗確有 COVID-19 中和抗體的證明文件，視為同等效力。</p> <p>(三)檢測證明種類及有效條件：陰性檢測中，如為抗原快篩檢測須為入境前 48 小時內檢測，如為 PCR 檢測則須為入境前 72 小時內檢測。檢測證明文件必須載明：檢測人姓名、出生日期、檢測日期及詳細時間、檢測結果(陰性或陽性)、施測人簽名及施測單位簽章。另需注意事項包括入境後停留時間如超過所持陰性檢測證明有效時間，必須另行自費進行檢測，以備查驗。</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自 A 類國家或地區的旅客入境奧國，且可提出證明在過去 10 日內在奧地利或 A1 類國家停留者，入境時必須備妥檢測陰性報告、接種疫苗證書或染疫後康復證明（簡稱 3G 證明）之任一文件以備查驗；如入境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則必須於入境 24 小時內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檢測結果需隨時備妥以利查驗，如檢測結果為陽性則必須立即進行 10 天隔離檢疫，檢疫居所必須於入境前自行訂妥，隔離檢疫期間不得離開居所(除下述進行檢測為例外)，可於入境後第 5 日起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檢測結果需隨時備妥以利查驗。相關檢測及檢疫期間居所費用必須自理。我國籍旅客入境奧地利後，仍須依照各邦檢疫措施如至 6 月底前進出公共場所仍須戴 FFP2(相當 N95)等級口罩，以及注意各場所進出人數限制等規定。</p> <p>註：由於奧地利的防疫規定為各邦政府權限，7 月 1 日起聯邦政府可能與地方政府的防疫措施會有出入，兩者有出入時需以各邦政府公告為準，本處將隨時更新相關資訊。</p>	
46.	<p>捷克</p> 	<p>捷克衛生部公告，將我國納入低風險類別(country with a low risk)國家清單，並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零時起生效。</p> <p>入境捷克回復免簽待遇</p> <p>即日起持我國護照入境捷克的旅客，回復至疫情爆發前的入境規範，即 180 天內可在捷克停留 90 天的免簽待遇，登機前無須繳交 PCR 陰性檢測結果、入境前免提供入境線上表格，及入境後免隔離。但如果入境捷克前涉及轉機或其他國家規定，建議國人諮詢相關航運業者，瞭解入境歐盟、轉機時須配合的轉機</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及入境規定，並備妥相應文件供查驗。	
47.	丹麥 	<p>一、丹麥將全球國家/地區以顏色區分為黃色 (yellow)、橙色 (orange)、紅色 (red) 國家/地區，並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依歐盟建議名單，將我國納入黃色國家/地區(註:顏色標示每 2 週滾動式檢討)。黃色國家旅客(如我國)，可以以下列三種文件證明之一，入境丹麥。</p> <p>◎陰性檢測證明 (入境丹麥前 48 小時內所作檢測)：登機前不須快篩、入境丹麥時須在機場快篩、入境後不需隔離、不用提供正當理由 (worthy purpose) 文件可入境丹麥。</p> <p>◎已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者 (符合歐洲醫藥局 EMA 認證的疫苗)：登機前不須快篩、入境丹麥時需在機場快篩、入境後不須隔離、不須提供正當理由文件可入境丹麥。</p> <p>◎曾染疫者：登機前不須快篩、入境丹麥時不須在機場快篩、入境後不用隔離、不須正當理由文件、入境時無須做 COVID-19 檢測。</p> <p>◎來自標示黃色國家的旅客登機前不須快篩(入境時須快篩、不須隔離)，而來自綠色國家旅客入境丹麥時不須快篩。</p> <p>◎登機前是否須採檢，入境後是否須隔離，係以搭乘前來丹麥航班的國家/地區顏色而定，與旅客居住地無關。</p> <p>相關規定請以丹麥官網公布最新資訊為準。(https://taipei.um.dk/en)</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疫情期間自台灣前來丹麥，建議洽詢：</p> <p>1、丹麥國家警察熱線(例如檢疫證明及其它問題)，確認是否可入境丹麥。國家警察熱線: +45 70206044 (撥通後按 2，英文回答詢問)</p> <p>2、查詢所搭乘航空公司網頁說明、詢問所搭航班機場櫃台。</p> <p>3、轉機機場規定(例如在台登機前是否須快篩採檢)。以使於機場 Check in、登機、轉機時順暢。(疫情期間各航空業者/轉機機場查驗嚴格，且航空業者可能另有搭乘該公司飛機之要求與規定)。</p> <p>以上資訊僅供參考，請以丹麥官網最新公布資訊為準。</p>	
4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蘭</p> 	<p>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波蘭政府持續維持邊境管制及入境後的隔離規定：</p> <p>(1) 自申根區內入境波蘭：波蘭已完全開放與其他歐盟國家邊境，國人可於國內以申根免簽方式搭機抵歐盟國家後，於申根區轉機赴波。入境後原則須隔離 10 日；倘持距入境波蘭前 48 小時內 SARS-CoV-2 檢測陰性證明者，或已完整施打歐盟認證疫苗並距最後一劑疫苗施打已逾 14 日者則無須隔離。</p> <p>(2) 自申根區以外入境波蘭：倘國人自國內搭乘直飛包機或自非申根區轉機前往波蘭，須持學生簽證或符合波蘭邊境總署所規定之 24 種資格，始得入境。入境後原則須隔離 10 日，並自第 7 日起得採檢，倘 SARS-CoV-2 檢測為陰性者得縮短隔離時間；倘已完整施打歐盟認證疫苗並距最後一劑疫苗施打已逾 14 日者則無須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 以上各節詳細規定請詳閱波蘭邊境總署網頁： https://www.strazgraniczna.pl/	
49.	匈牙利 	<p>1. 匈牙利政府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宣布，開放任何國家人民自奧地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等 6 國以陸路及水路方式入境，不受任何限制。</p> <p>2. 本年 7 月 8 日起開放任何國家人民以商務旅行為由或持歐盟免疫證明入境，亦不受任何限制。</p> <p>3. 匈牙利政府已向所有國家商務旅行人士開放邊境，非必要旅行則未完全開放。倘我國人民前來匈國從事旅遊等非商務旅行，宜先上網申請入境許可或由上揭 6 鄰國以陸路及水路方式入境為宜。</p> <p>4. 未施打疫苗之外國籍人士亦可以入境後隔離 10 天、持入境前 72 小時 PCR 陰性證明、持 15-180 天前曾感染 COVID-19 證明等方式入境。</p> <p>申請入境許可者需線上登錄申請，網址： http://www.police.hu/ugyintezes-dokumentumok/hu!ugyintezes!elektronikus-ugyintezes!meltanyossagi-kerelem-magyarorszagra-torteno-beutazashoz-1</p> <p>符合前述要件者，由國家警政總署總長（the Chief of National Police）簽發電子核准入境許可證明。</p> <p>匈牙利政府宣布，自 7 月 15 日起凡持有匈國政府核發有效居留簽證而所剩居留期限逾 90 天以上之外籍人士將給予公民同等待遇，可免於線上申請入境許可，直接入境匈牙利。惟入境時需接受檢疫，倘檢疫結果呈現陽性者，則禁止入境；倘檢疫結果為陰性者，仍需居家自我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得請求 1 次</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CR 檢測，如呈現結果為陰性，可解除隔離。 倘上述人士於入境前持有 5 天內，間隔 48 小時，二次 SARS-COVID-2 採陰報告證明(報告內容需為匈文或英文)則可免於入境後檢疫及隔離。 於匈牙利轉機人士，雖不受上述檢測及隔離限制，但匈國境管官員仍可要求檢測。	
50.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從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將台灣列入綠色名單，依據歐盟 Re-open 網站公告，綠色名單國家/地區入境羅國之旅客不須隔離及檢疫。	
51.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全國「緊急狀態」已於 2021 年 4 月 6 日結束，惟目前搭乘大眾運輸及進出公共室內場所仍須配戴口罩等，違者將受罰。拉脫維亞政府將視實際情況，隨時調整各項必要措施。 國人目前可正常入境拉脫維亞，倘國人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入境拉國則無須隔離及檢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倘尚未接種則仍須檢附入境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並於入境前 48 小時填具拉國線上健康問卷 https://covidpass.lv/ 。但入境前如轉機經過其他國家(例如荷蘭或德國)，則該等國家可能要求其他檢疫措施，例如登機前 4 小時做 COVID-19 病毒快篩等。 最新疫情管制資訊請前往：拉脫維亞外交部疫情資訊網頁 https://www.mfa.gov.lv/en/consular-information/news/66019-emergency-situation-in-latvia-to-restrict-the-spread-of-covid-19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52.	立陶宛 	<p>立陶宛政府為因應新型變種 Delta 病毒肆虐全球，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緊急狀態」。自 7 月 5 日起，所有入境立國之旅客，除須於出發前 48 小時內填具線上健康問卷外 (https://keleiviams.nvsc.lt/lt/form)，亦須提供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及 48 小時內之抗原陰性檢測證明。自黃色清單國家入境之旅客則須於抵達立國後 3~5 日再做第 2 次採檢。立陶宛政府將視實際情況，隨時調整各項必要措施，國人亦可參考考立陶宛衛福部動態滾動更新之防疫規定 (https://sam.lrv.lt/en/)。</p> <p>倘國人已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經 14 日後入境立國則無須隔離及檢附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詳細資訊可參考 Lithuania Travel 官方資料： (https://www.lithuania.travel/en/)。</p>	
53.	愛沙尼亞 	<p>愛沙尼亞 2021 年 6 月 18 日採納歐盟建議，將我國列於准許非必要旅行之第三國入境名單，自 6 月 21 日起無 COVID-19 症狀之國人可入境（無目的限制），且入境後無須隔離檢疫，上述措施實施之後每週檢討一次。公告網址如次： https://vm.ee/en/information-countries-and-self-isolation-requirements-passengers\</p>	
54.	聖馬利諾 	<p>聖馬利諾位處義大利境內，目前已解除與義國間 COVID-19 相關之入境限制</p>	
55.	馬爾他	<p>一、據馬爾他政府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之最新規定，入境馬爾他需在指定網站上</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app.euplf.eu) 填妥旅客入境資訊表 (digital Passenger Locator Form)，並應出示入境 14 日前由馬爾他政府、歐盟或英國「核發」之接種證明始可入出境。鑒於全球疫情變化快速，目前歐洲及馬爾他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國人暫緩非必要旅行。</p> <p>二、我國與馬爾他無直接航班，各旅客出發地、轉機地及持有旅行證件等條件或有不同，請確認轉機機場所在國之入境及轉機相關規定。有關馬爾他因應 Covid-19 最新邊境管制規定，請詳參該國外交部公告 (英文)：</p> <p>(https://www.gov.mt/en/Government/DOI/Press%20Releases/Pages/2021/June/15/pr211139en.aspx)；或參閱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官方網站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專區資訊 (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p>	
56.	摩納哥 	<p>所有由法國入境摩納哥之旅客均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所有下榻摩納哥飯店之旅客，無論其出發地或停留時間，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並在飯店填寫無染疫證明書。</p>	
57.	阿爾巴尼亞 	<p>阿爾巴尼亞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開放邊境，允許來自臺灣之旅客入境，惟當地疫情持續嚴峻，建議國人倘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如確有商旅需求，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留意自身健康安全，並請注意以下事項：(一) 我國與阿爾巴尼亞間無直航班機，行前請確認轉機地相關防疫及入境規定，及阿爾巴尼亞對來自第三地轉機旅客相關入境規定；(二) 入境旅客倘有明顯 Covid-19 相關症狀，須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接受必要醫療診斷或檢測；(三) 國人停留阿爾巴尼亞期間，請遵守該國相關防疫規定，包括禁止聚眾、強</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制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以免受罰；(四)至有關阿爾巴尼亞最新防疫及入境措施，請參閱駐義大利代表處「因應 Covid-19 注意事項」專區資訊 (https://www.roc-taiwan.org/it/index.html)。	
58.	波士尼亞與赫塞 哥維納 	僅對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公民開放邊境 波赫國政府已取消該國公民入境須實施隔離之限制措施，目前暫未開放外國旅客入境。	
59.	科索沃 	科索沃列為 COVID-19 疫情高風險國家之一。 科國政府規定外國籍人士自疫情高風險國家入境者，必須提具 72 小時內 RT-PCR 檢測陰性證明。 高風險國家請參考歐盟疾病防治控制中心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CDC) 網站所公布之資訊，並請注意各航空公司及轉機國家要求之相關規定。科索沃目前防疫限制與規定，請參考政府網站資訊： https://kryeministri-ks.net/qeveria-lehteson-masat-per-mbrojtjen-nga-pandemia-covid-19/	
60.	塞爾維亞 	開放所有外國人士均可入境	
61.	蒙特內哥羅 	一、擬進入蒙國之旅客(包含蒙國人士)須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採檢陰性報告，或入境日起算 14 天前施打兩劑疫苗注射證明，例外狀況如第二點。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不需採檢或疫苗證明者：經由歐盟國家、塞爾維亞、科索沃、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阿爾巴尼亞、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以色列、北馬其頓、瑞士、摩多瓦、挪威及哈薩克等國入境蒙國，且入境前已在上述國家停留超過 15 天，或者旅客為上述國家公民或持有上述國家永久或短期居留証之居民。</p> <p>三、 擬進入蒙國之旅客(包含蒙國人士)如非屬上述例外情況，且沒有 72 小時內 PCR 採檢陰性證明、30 天內抗體證明及完成兩次疫苗施打證明者，進入蒙特內哥羅後須隔離 14 天。</p> <p>四、 特殊人員可不受限制:醫療照護人員及科學家,提供人員或貨物運輸服務者,外交人員、國際組織、軍隊及人道援助工作執勤人員,特殊過境人員,需要國際保護或因人道因素入境者,從指定海港進出之外籍航運人員</p>	
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班牙</p> 	<p>一、 依據西國衛生部網站(https://www.mscbs.gob.es)最新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解除所有列於歐盟安全國家名單非必要旅行之 COVID-19 入境限制，旅客僅須於登機前至西國衛生部健康聲明表網站(spth.gob.es)填妥健康聲明表並取得 QR code 即可旅行，爰自臺灣出發擬入境西國之旅客，毋須提供 PCR 或疫苗接種等相關證明文件，入境後亦無須隔離。</p> <p>二、 入境西國時，所有旅客均須接受非接觸式之體溫測量及西國疫檢人員以目視方式檢視健康狀態，倘有未符合西國衛生部相關規定者得拒絕入境。</p>	
63.	英國	英國政府公布之國家及領域 COVID-19 風險燈號清單，分為綠、黃及紅燈三類，自綠燈國家及領域抵、返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英者，無須進行隔離；自黃燈國家及領域抵、返英者，須隔離檢疫並接受病毒檢測；自紅燈國家及領域抵、返英者，須至指定旅館進行監控隔離。上述國家及領域燈號名單原則每 3 週滾動檢討。</p> <p>台灣自 7 月 19 日會由黃燈轉列入綠燈觀察名單。自 7 月 19 日凌晨 4 時起(以入境英格蘭時間為主)，所有自我國搭乘直航班機入境英格蘭之旅客無須進行隔離，但須持有啟程前 3 天之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填寫入境旅客追蹤表格(passenger locator form)，並於啟程前線上預約檢測；惟倘我國旅客經黃燈國家或領域轉機來英，仍須接受隔離檢疫。另請注意，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地區相關規定與英格蘭略有不同，請詳參下列英政府相關網頁資訊：</p> <p>(一) 英格蘭地區規定： (https://www.gov.uk/guidance/red-amber-and-green-list-rules-for-entering-england)。</p> <p>(二) 蘇格蘭地區規定： (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coronavirus-covid-19-guidance-on-travel-and-transport/)；</p> <p>(三) 威爾斯地區規定： (https://gov.wales/rules-foreign-travel-and-wales-coronavirus-covid-19)；</p> <p>(四) 北愛爾蘭地區規定： (https://www.nidirect.gov.uk/articles/coronavirus-covid-19-international-travel-advice)。</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四、英國政府前宣布，凡出現發高燒、持續性咳嗽或喪失味覺或嗅覺之個人及其同住者，應自行居家隔离 10 天。出現症狀或與確診者接觸者，可線上申請檢驗(https://www.gov.uk/get-coronavirus-test)。	
64.	法國 	<p>法國政府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重新開放邊境，將非歐盟國家依疫情情況分為 3 區，有限度開放進、出法國邊境，資訊將滾動式更新：</p> <p>(一) 自綠區 (非病毒活躍區) (包括歐盟國家含安道爾、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利諾、瑞士、梵蒂岡等國及阿爾巴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澳洲、波士尼亞、加拿大、南韓、美國、香港、以色列、日本、科索沃、黎巴嫩、北馬其頓、蒙特內哥羅、紐西蘭、塞爾維亞、新加坡、臺灣及萬那杜) 入境旅客：</p> <p>已施打疫苗旅客：無須「必要理由」入境，無須出具登機/船 72 小時內 PCR 或抗體(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抵達無須快篩也無須隔離；</p> <p>未施打疫苗旅客：無須「必要理由」入境，需出具登機/船 72 小時內 PCR 或抗體(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抵達無須快篩也無須隔離；</p> <p>(二) 自橘區 (病毒活躍區但受控制)(綠區及紅區以外國家地區)入境旅客：</p> <p>已施打疫苗旅客：無須「必要理由」入境，需出具登機/船 72 小時內 PCR 或抗體(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抵達無須快篩也無須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未施打疫苗旅客：需「必要理由」入境，並需出具登機/船 72 小時內 PCR 或 48 小時內抗體(Antigénique) 檢測陰性報告，抵達時隨機接受抗體快篩抽驗，並自我隔離 7 天；</p> <p>(三) 自紅區 (病毒活躍區且有變種傳播)(包括阿富汗、南非、阿根廷、巴林、孟加拉、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印度、馬爾地夫、納米比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巴拉圭、俄國、塞席爾、斯里蘭卡、蘇利南及烏拉圭)入境旅客；</p> <p>已施打疫苗旅客：需「必要理由」入境，並需出具登機/船 48 小時內 PCR 或抗體(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抵達時須接受抗體快篩，並自我隔離 7 天；</p> <p>未施打疫苗旅客：需「必要理由」入境，並需出具登機/船 48 小時內 PCR 或或抗體(Antigénique)檢測陰性報告，抵達時須接受抗體快篩，並由安全單位強制隔離 10 天；</p> <p>- 因應疫情驅緩，法國自 6 月 17 日起解除戶外配戴口罩規定，但室內仍須配戴，並提前自 6 月 20 日解除宵禁。</p> <p>- 超過 1000 人集會場所實施健康通行證(Pass sanitaire/ 疫苗施打證明)制度。</p>	
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國</p> 	<p>一、 出入境規定：</p> <p>(一) 歐洲聯盟 2021 年 6 月 18 日正式公布將台灣納入安全旅遊名單，成員國即日起逐漸取消對台灣非必要旅遊的入境限制，即對台灣開放觀光。德國政府亦已經宣布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零時起， 取消所有先</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前因疫情自台灣前往德國的入境限制，恢復原先的入境規定。但搭乘飛機入境德國的旅客，須提供陰性檢測證明或疫苗接種證明或 COVID-19 康復證明。相關規定請參考德國在台協會網站：https://taipei.diplo.de/tw-zh-tw/-/2468196?openAccordionId=item-2468200-0-panel。</p> <p>(二) 德國外交部宣布，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對共 31 個歐洲國家之旅遊警告，包括 26 個歐盟成員國、英國，以及冰島、挪威、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等 4 個申根區但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以上 31 個歐洲國家的公民（包含擁有長期居留證的第三國外籍人士）與其家屬可入境德國（詳情請參考德國聯邦外交部網站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einreiseundaufenthalt/coronavirus）</p> <p>二、過境規定：</p> <p>(一) 第三國外籍人士：依據德國聯邦內政部及德國聯邦警察的公告，歐盟公民和第三國外籍人士，如需返回原籍國或已獲得長期居留許可的居住國，仍將被允許穿越/過境德國。建議欲過境德國返台的民眾，務必隨身攜帶護照及返台班機機票，以便證明過境目的。（有關行李提領及轉機資訊，建議洽詢航空公司確認）</p> <p>(二) 在歐盟成員國或英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或瑞士具有長期居留權（居留許可或長期簽證）的第三國外籍人士：該等人士及其家人可被允許穿越/過境德國，前往另一個申根國家。前提是該國可以被證明同意入境、沒有其他替代性的旅行路線，以及擁有該國有效的簽證等情況下才允許入境。請參考德國聯邦內政部及聯邦警察「COVID-19 病毒-常見問答」網站。</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kurzmeldungen/EN/2020/03/corona-ein-und-ausreise-en.html、</p> <p>https://www.bundespolizei.de/Web/DE/04Aktuelles/01Meldungen/2020/03/200317_faq.html;jsessionid=8031F01DB93393C7AD88500C778E885A.1_cid324?nn=5931604#doc13824392bodyText2)</p> <p>三、入境檢疫規定：</p> <p>(一) 德國聯邦政府公告，即日起在入境德國前 10 日曾於「風險、高感染率與變種病毒地區國家/地區」停留之旅客須在入境德國前 10 日上網登記，超過 6 歲以上來自上述高感染率與變種地區者亦須於入境時出示 SARS-CoV-2 陰性證明，其他來自風險地區者則需要在入境最慢 48 小時內提供檢測證明。另外入境後居家隔離措施則依各邦規定有所不同，以柏林為例倘來自變種病毒地區入境者須實施 14 天居家檢疫措施。上述「風險、高感染率與變種病毒地區國家/地區」的名單截至目前為止(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台灣未在名單內，從我國入境者暫時不需要旅行上述義務，惟仍請國人隨時注意上述名單更新狀況，並於出發前與航空公司確認相關資訊(名單連結請參考：https://www.rki.de/DE/Content/InfAZ/N/Neuartiges_Coronavirus/Risikogebiete_neu.html)</p> <p>(二) 該名單公布於德國 Robert-Koch - Institute 網站，且每日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名單。主要檢討指標有二：一國新增感染(即一個地區 7 天內平均每 10 萬居民新增確診人數超過 50 例)及該國防疫能力。</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 由於此「風險、高感染率與變種病毒地區國家/地區名單為每日檢討、更新，所以德國聯邦政府建議，欲入境德國的旅客需隨時注意德國 Robert-Koch - Institute 網站的最新名單，如果您的出發地非屬於前述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0 天亦無赴該等國家/地區旅遊史，即可免除居家檢疫。(施行細節及監管單位由各邦決定)。</p> <p>四、 依據德國政府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過的傳染病保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新增條款明文規定德國聯邦政府得要求各邦施行全國一致性「緊急煞車(Notbremse)」防疫措施之最低門檻，倘各邦連續 3 天在「7 日內每 10 萬人口確診病例指標值超過 100 人」時，聯邦政府將有權要求各邦啟動上述防疫緊急煞車機制。目前德國的確診病例指標值為 6，疫情有趨緩的趨勢，許多地方防疫措施逐漸放寬，惟近來因 Delta 變種病毒開始於英國、葡萄牙等國肆虐，其傳染率明顯較高，德國聯邦衛生部警告疫情仍可能隨時重新捲土重來，敬請旅德民眾仍須注意相關疫情資訊與遵守各邦相關防疫措施。</p> <p>五、 另提醒旅德國人若有疑似感染 COVID-19 症狀，絕對不可搭乘電車、地鐵、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診所或醫院就診，應打電話聯繫家庭醫師或德國衛生部及各邦衛生主管機關。各邦會視感染情形規定隔離措施，旅客也必須遵循，提醒我國人停留德國期間應隨時透過德國「安全旅行」應用程序(Sicher Reisen-App)或德國外交部(Auswärtiges Amt)網站掌握最新新聞訊息。</p> <p>六、 本處領務轄區五邦因應 COVID-19 疫情專線電話：</p> <p>(一) 柏林專線 030 - 90 28 28 28 (每天 08:00-20:00)。(另請參考本處「柏林各行政區衛生所聯絡方</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式一覽表」)</p> <p>(二) 布蘭登堡邦(Brandenburg)：0331-8683-777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5:00)</p> <p>(三) 圖林根邦(Thüringen)：0361-655 267662(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星期六至日 09:00-16:00)</p> <p>(四) 薩克森邦(Sachsen)： 0351-4885-322 (每天 08:00-18:00)</p> <p>(五) 薩安邦(Sachsen-Anhalt)：0391-2564-222 (每天 08:00-20:00)</p>	
66.	葡萄牙 	<p>葡萄牙政府已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更新符合歐盟理事會 2020/912 標準(第三國安全名單)，將臺灣納入開放飛航往返國家名單，自 6 月 28 日凌晨起施行。</p> <p>本表內容乃依據各國規定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p> <p>葡萄牙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國緊急狀態，5 月 1 日起進入全國災難狀態(Situation of Calamity)。6 月 25 日葡國衛生總署公布 Delta 變種病毒已成為國內主要流行病毒株(為歐盟首國)；7 月 9 日續公布依據 6/21-6/27 病例，Delta 病毒已達全國 89.1%，且 Lambda 病毒亦已發現 2 例，全國醫院收治量能吃緊，里斯本及 Tejo 河谷區醫院之專責加護病床佔床率已高達 99%，Algarve 區更已達 150%。</p> <p>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葡萄牙與西班牙間陸路邊境前於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應疫情所設管制，自 5 月 1 日起，葡國警方及移民官員於陸路邊境改採隨機巡邏，並臨檢需居家隔离者入境前於葡國移民署專屬網站https://travel.sef.pt完成上網登錄。</p> <p>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 0 時暫訂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相關開放飛航國家名單及入境隔離措施將視疫情隨時更動</p> <p>根據 2021 年 7 月 19 日葡萄牙觀光局官網英文網頁資料 COVID-19 Measures implemented in Portugal 資訊(含葡國國內防疫限制措施及檢測資訊等，更新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https://www.visitportugal.com/en/content/covid-19-measures-implemented-portugal 、2021 年 7 月 19 日葡萄牙移民署英文官網 COVID-19 FAQ 問答集 https://imigrante.sef.pt/en/covid-19/faqs/#1621260487902-d902626b-0431 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葡萄牙外交部官網 7 月 12 日簽證資訊公告： https://vistos.mne.gov.pt/en/highlights/measures-applicable-to-air-traffic-to-and-from-portugal-july-12th</p> <p>所有搭機入境葡萄牙大陸除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以外，所有旅客不論國籍，均須備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陰性核酸檢驗(包含 RT-PCR 及 NAAT)報告或登機前 48 小時內之陰性抗原快篩檢驗(Rapid Antigen Test)報告或歐盟數位證明(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歐盟數位證明僅適用以下第 1 類旅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開放必要性及非必要性目的情形飛航之國家及地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歐盟成員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列支敦斯登、挪威、冰島、瑞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同歐盟理事會 2021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建議名單)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澳洲、亞塞拜然、波士尼亞及赫塞哥維納、汶萊、加拿大、中國(含香港及澳門)、南韓、美國、以色列、日本、約旦、科索沃、黎巴嫩、蒙特內哥羅、紐西蘭、卡達、摩爾多瓦、北馬其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新加坡、泰國及臺灣。</p> <p>2. 僅開放必要性(essential travel)情形飛航之國家:印度、尼泊爾、巴西、南非</p> <p>*須強制居家隔離 14 日，並於入境前至葡萄牙移民署專屬網站 https://travel.sef.pt 線上登錄居家檢疫者個人資料。</p> <p>*必要性目的情形(essential travel)：歐盟成員國、列支敦斯登、挪威、冰島、瑞士等國之國民及其家屬、第三國國民因工作、就學、依親、醫療及人道事由者。</p> <p>3. 開放來自英國旅客:入境後強制居家隔離 14 日，並於入境前至葡萄牙移民署專屬網站 https://travel.sef.pt 線上登錄居家檢疫者個人資料，依據 Regulamento (CE) n.º 726/2004 完全接種疫苗滿 14 日者除外。</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上述 3 類旅客於向航空公司完成報到後至登機前須上網填報 Passenger Locator Card(葡萄牙入境旅客追蹤表格)，填報網址(英文版): https://portugalcleanandsafe.pt/en/passenger-locator-card</p> <p>經陸海空得入境葡萄牙之旅客，來自印度、尼泊爾、巴西、南非、英國(依據 Regulamento (CE) n.º 726/2004 完全接種疫苗滿 14 日者除外)者，或過去 14 日有印度、尼泊爾、巴西、南非、英國旅遊史者，強制居家隔離 14 日。</p> <p>自所有國家搭機入境葡萄牙 Azores 及 Madeira 群島之旅客須備妥飛機起飛前陰性檢驗報告及填報相關健康調查表/聲明書。</p> <p>葡萄牙 Azores 自治區入出境暨隔離檢疫措施官方網站：https://covid19.azores.gov.pt</p> <p>葡萄牙 Madeira 自治區入出境暨隔離檢疫措施官方網站：http://visitmadeira.pt</p> <p>國人個別情形目前得否入境葡萄牙及申辦葡萄牙簽證等疑義，請參考以下：</p> <p>葡萄牙駐外使領館聯絡資訊：https://portaldascomunidades.mne.gov.pt/pt/rede-consular</p> <p>葡萄牙外交部官網英文網頁之簽證資訊：https://vistos.mne.gov.pt/en/</p> <p>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p> <p>赴葡國之國人於入境時應配合葡國衛生單位之各項防疫措施，隨時注意該國政府公告資訊，及相關官方網站之最新發布訊息，以掌握葡國防疫、疫情發展及邊境管制措施：</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葡萄牙防疫諮詢電話專線(SNS 24) +351 808-24-24-24 (抵達葡萄牙後如出現症狀，暫勿外出，撥打該專線並通報住所負責人) 2. 葡萄牙衛生總署 https://www.dgs.pt/ 葡萄牙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除室內場所及大眾運輸強制佩戴口罩外，通過「室外強制配戴口罩法(Lei n.º 62-A/2020)」，規定 10 歲以上民眾於戶外未能與他人保持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時須佩戴口罩，違者處以 100 至 500 歐元罰鍰。該法施行期限於 2021 年 6 月 9 日國會通過，暫延至 2021 年 9 月中旬。 3. 葡萄牙外交部 https://www.portaldiplomatico.mne.gov.pt/en/ 4. 葡萄牙移民署(葡萄牙簽證及出入境事務之主管機關) https://www.sef.pt/en/Pages/homepage.aspx 5. 歐盟疾病管制局 https://www.ecdc.europa.eu/en/home 6. 歐盟官方英文網站之歐洲各國抗疫交通限制資訊整理，含 Re-open EU web platform 連結(詳情仍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https://ec.europa.eu/transport/coronavirus-response_en 	
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瑞典</p> 	<p>瑞典邊境管制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歐盟 2021 年 6 月 18 日將我國列入旅遊安全名單後，瑞典政府亦於 6 月 30 日將台灣列入豁免入境禁令國家名單，此豁免名單採滾動式檢討，按週更新。詳情請參考瑞典警察署網站：</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https://polisen.se/en/the-swedish-police/the-coronavirus-and-the-swedish-police/travel-to-and-from-sweden/)。</p> <p>瑞典入境檢疫措施：無論是否完成疫苗接種，所有豁免瑞典入境禁令之 18 歲以上外國公民必須在入境時出示抵達瑞典前 48 小時內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測試必須在出發前完成，抵達瑞典邊境後無法進行測試。</p> <p>抵達瑞典 48 小時內的 COVID-19 陰性檢測報告應係以瑞典文、英文、挪威文、丹麥文或法文開立之原件（不接受譯本），且包含旅客姓名、出生年月日、測試日期、測試疾病名稱、測試方法（PCR、LAMP、TMA、antigen）、測試結果、開立證明單位名稱、電話、地址等資訊。詳情請以瑞典衛生部網站資訊為準：</p> <p>(https://www.folkhalsomyndigheten.se/the-public-health-agency-of-sweden/communicable-disease-control/covid-19/if-you-are-planning-to-travel/negative-covid-19-test-required-for-entry-into-sweden/)</p> <p>其他注意事項：</p> <p>鑒於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屬歐盟各會員國權限，時有變動可能，建議國人規劃赴瑞典行程時，務須於啟程前瀏覽瑞典警察署網站查明境管及檢疫措施，瑞典邊境警察將在個別旅客抵達邊境時依據個案提供之文件審核得否入境，不接受電郵或電話預先處理個別案件，亦無法提前批准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68.	芬蘭 	<p>芬蘭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實施邊境管制，芬蘭公民或有居留權者可返回芬蘭但須遵守相關檢疫規定，其他未持有簽證或居留證之外國旅客應視個別情形務請向芬蘭邊境管理局確認，我國人倘須申請簽證或居留證者則請向芬蘭駐香港領事館申辦。赫爾辛基等主要機場皆維持正常運作，貨運亦維持正常運輸。</p> <p>1. 芬蘭邊境管理局網站：https://raja.fi/en/guidelines-for-border-traffic-during-pandemic (我國屬非歐盟或申根國之 Restriction category 2)。</p> <p>2. 芬蘭駐香港領事館網站：https://finlandabroad.fi/web/hkg/frontpage。</p> <p>三、入境芬蘭之自我隔離措施(Self-quarantine)請參考芬蘭國家衛生機構(Finnish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L)說明：</p> <p>1. https://thl.fi/en/web/infectious-diseases-and-vaccinations/what-s-new/coronavirus-covid-19-latest-updates/travel-and-the-coronavirus-pandemic</p> <p>2. https://thl.fi/en/web/infectious-diseases-and-vaccinations/what-s-new/coronavirus-covid-19-latest-updates/transmission-and-protection-coronavirus/quarantine-and-isolation</p>	
69.	賽普勒斯 	<p>賽國政府近期重新評估各國 COVID-19 疫情，並依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綠色、橙色、紅色及灰色四類國家，分別採取不同之入境管制措施，並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p> <p>分別說明如后：</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來自綠色類別國家旅客：毋須出示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亦毋須進行居家隔離，包括：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德國、義大利、芬蘭、斯洛伐克、冰島、挪威、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南韓、以色列。</p> <p>(二)來自橙色類別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包括：葡萄牙、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法國、希臘、克羅埃西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瑞典、中國(含香港及澳門)、英國、美國、日本。又，來自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居住國無法進行實驗室檢測且經賽國衛生部公告者，得於抵賽時進行檢測（費用自理），並居家隔離至檢驗結果出爐。(三)來自紅色類別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且於入境時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並居家隔離至檢測結果出爐。包括：西班牙、荷蘭、安道爾、摩納哥、教廷、聖馬利諾、瑞士、列支敦斯登、盧安達、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約旦、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卡達、塞爾維亞、泰國、亞美尼亞、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加拿大、臺灣、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又，來自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得於抵賽時自我隔離 72 小時，並於隔離期滿後再接受 PCR 檢測（費用自理），其結果為陰性始能解除隔離。</p> <p>(四)來自灰色類別國家之旅客：凡未列入前述綠色、橙色或紅色類別國家者均屬此類。僅限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歐盟公民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公民、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及經特別許可者得以入境，惟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性之證明，且除了歐盟公民，以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公民外，其餘旅客均須於入境時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且須強制(自我)隔離 14 日，或強制(自我)隔離 7 日，並於第 7 日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且其結果為陰性者始能解除隔離。</p> <p>(五) 關於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之旅客，不論其國籍及出發國為何，均應在滿足以下條件之情形下，免除實驗室檢測及自我隔離義務：</p> <p>(1) 持有下列國家核發之有效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包括：歐盟會員國、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以色列、英國、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烏克蘭、約旦、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塞爾維亞、卡達、巴林、美國、亞美尼亞、喬治亞、加拿大、科威特。</p> <p>(2) 所接種之疫苗經歐洲藥品管理局認可者，包括：輝瑞、AstraZeneca、莫德納、嬌生、Sputnik V 及中國國藥疫苗。分兩劑接種之疫苗，旅客須已接種兩劑；接種嬌生疫苗者，自接種至旅行須間隔 14 日。</p> <p>(六) 所有旅客，不論來自上述何種類別國家，且不論是否持有有效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均須於班機出發前 24 小時內申請旅行卡(CyprusFlightPass)，當局並將隨機篩選班機旅客(包括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進行 COVID-19 檢測。相關資訊隨時可能更新，請併參考下列網站： https://cyprusflightpass.gov.cy/en/vaccinated-passengers 及 https://www.pio.gov.cy/coronavirus/。</p> <p>請國人注意個人健康管理並留意最新情勢發展。</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70.	瑞士 	<p>瑞士聯邦移民署於本(2021)年 6 月 26 日更新官網有關入境規定內容稱「COVID-19 病毒：來自第三國已完全接種疫苗者可再次進入瑞士。任何能證明自己已完全接種疫苗者都可以從第三國（即申根區以外國家）再次進入瑞士。此外，從申根地區進入瑞士者不再需要隔離檢疫。只有搭乘飛機抵達瑞士者仍需要進行檢測，但此要求也不適用於已完全接種疫苗者或從 COVID-19 中康復者。要瞭解在進入瑞士時適用於您自己特定情況之規則，請上網查閱 Travelcheck(係英文版，網址為 https://travelcheck.admin.ch/home)」。</p> <p>就搭機抵瑞之我國人而言，</p> <p>(一)倘已完全接種疫苗(謹註：按照瑞士政府之定義，被視為已接種疫苗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瑞士獲得核准上市，並按照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建議完成全面接種； (2)已獲得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核准上市，並已按照接種疫苗所在國要求或建議完成全面接種； (3)或者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獲得授權，並已根據接種疫苗所在國家/地區要求或建議完成全面接種)，僅需在入境前填報電子入境表(entry form，提供聯絡方式)，即可免除檢測及隔離檢疫，直接入境。 <p>(二)倘未完全接種疫苗，則需在登機前出示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72 小時）或快速抗原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48 小時），另需在入境前填報電子入境表，即可免除隔離檢疫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倘於抵達瑞士前 10 天內曾經去過瑞士聯邦公共衛生署之「具令人憂慮變種病毒國家名單」(List of countries with a worrying variant)內之國家(至 6 月 28 日止共計有印度、尼泊爾及英國等三國)，且未完全接種疫苗，則需在登機前出示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72 小時)或快速抗原檢測陰性報告(不超過 48 小時)及填報電子入境表，在入境後立即前往住家或其他適合住所(例如旅館或度假公寓)隔離檢疫 10 天。入境兩日內另需通知當地邦政府。</p> <p>就搭乘火車或汽車抵瑞之我國人而言，無需檢測、隔離檢疫及填報電子入境表，即可入境。又聯邦移民署同(26)日亦更新高風險國家名單(high-risk countries)，凡是不在該高風險國家名單上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台灣)之民眾，均可依據正常入境要求直接入境瑞士。</p> <p>(以上僅供參考，正確資訊以瑞士官方公布為準)</p> <p>https://www.sem.admin.ch/sem/en/home/aktuell/aktuell/faq-einreiseverweigerung.html</p>	
7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希臘</p> 	<p>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旅客入境希臘規定如下：</p> <p>(一)開放歐盟+國家居民入境(歐盟+國家係指歐盟會員國、冰島、挪威、瑞士、列支敦斯登、愛爾蘭及英國)。</p> <p>(二)依歐盟指令開放阿爾及利亞、澳洲、加拿大、喬治亞、日本、摩洛哥、紐西蘭、盧安達、南韓、泰國、突尼西亞及烏拉圭之永久居民入境，另將依互惠原則方開放中國籍人士入境。</p> <p>(三)其他國家公民倘具必要事由方得入境希臘，或具以下條件：歐盟+國家居留證、歐盟及申根國家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民之家庭成員、醫療單位員工或研究員、長者照顧服務員、邊境事務員工、農業部門季節性員工、含船員之運輸業員工、外交人員、國際組織人員、執行任務之軍事及人道援助人員；轉機旅客、緊急家庭原因旅客、學生及高等專業人士有益國家經濟且無法延期或遠距工作者，方得入境希臘。</p> <p>(四)上揭符合開放入境條件之旅客需於入境希臘 24 小時前經線上或紙本填報「旅客定位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提供起飛地點、前在其他國家停留期間及在希臘停留期間住處等資訊，機場檢疫人員將掃描旅客填表之 QR 碼並引導至篩檢區或出境區域，倘經檢疫人員擇定需採檢者，受檢者需留置所填定位表之住處自我隔離，採檢結果為陽性需隔離 14 日，希臘政府負擔相關費用，採檢結果為陰性得自由移動。</p> <p>(五)由希臘陸路邊境關口 Promachoras 入境之上揭旅客，另需提供國家指定醫療機構所核發之 72 小時陰性核酸鹼測(PCR)證明。</p> <p>目前持我國護照國民倘具上揭條件，方得以入境希臘，希臘依照歐盟規範暫未開放以免申根簽證觀光事由之我國旅客入境。希臘旅遊規定專屬網站 https://travel.gov.gr</p> <p>希臘遵循歐盟相關入境管制措施，另對自英國入境之旅客，於機場採取全面快篩檢測，對來自其他地區旅客，採隨機抽驗。入境旅客需居家隔離檢疫 7 天，來自英國之旅客於檢疫期滿，尚須再次採檢。</p>	
72.	保加利亞 	<p>保國政府近期重新評估各國 COVID-19 疫情並採取下列入境管制措施，自本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p> <p>(一) 原則上，除保加利亞、歐盟會員國及申根區國家(包括聖瑪利諾、安道爾、摩納哥、教廷)之公民、</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永久居民及其家庭成員，以及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喬治亞、日本、紐西蘭、盧安達、南韓、泰國、突尼西亞、烏拉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北馬其頓、阿爾巴尼亞、科索沃、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摩爾多瓦、以色列、科威特、白俄羅斯、土耳其等國公民外，其餘國家國民均尚不被允許入境保加利亞。</p> <p>(二) 入境保國前均須出示抵達前 72 小時內經 COVID-19 檢驗為陰性之證明。</p> <p>(三) 保加利亞公民及具有保國永久或長期居留權者及其家庭成員，倘未出示經 COVID-19 檢驗為陰性之證明，則須於入境後隔離 10 日。相關區域衛生檢查局局長可在當事人出示於入境 24 小時內經 COVID-19 檢驗結果為陰性之證明文件後，撤銷其隔離檢疫命令。</p> <p>(四) 自非洲國家抵達保國者須於入境後隔離 10 日，並於第 10 日經 COVID-19 檢驗，其結果為陰性始能解除隔離。保國政府隨時可能更新相關管制措施，請配合自下列網站擷取最新資訊： https://coronavirus.bg 請國人注意個人健康管理並留意最新情勢發展。</p>	
73.	北賽普勒斯 	<p>賽國政府近期重新評估各國 COVID-19 疫情，並依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綠色、橙色、紅色及灰色四類國家，分別採取不同之入境管制措施，並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分別說明如后：</p> <p>(一) 來自綠色類別國家旅客：毋須出示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亦毋須進行居家隔離，包括：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德國、義大利、芬蘭、斯洛伐克、冰島、挪威、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南韓、以色列。</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來自橙色類別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包括：葡萄牙、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法國、希臘、克羅埃西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瑞典、中國(含香港及澳門)、英國、美國、日本。又，來自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居住國無法進行實驗室檢測且經賽國衛生部公告者，得於抵賽時進行檢測（費用自理），並居家隔离至檢驗結果出爐。</p> <p>(三)來自紅色類別國家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且於入境時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並居家隔离至檢測結果出爐。包括：西班牙、荷蘭、安道爾、摩納哥、教廷、聖馬利諾、瑞士、列支敦斯登、盧安達、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約旦、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卡達、塞爾維亞、泰國、亞美尼亞、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加拿大、臺灣、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又，來自此類國家人士倘為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得於抵賽時自我隔離 72 小時，並於隔離期滿後再接受 PCR 檢測（費用自理），其結果為陰性始能解除隔離。</p> <p>(四)來自灰色類別國家之旅客：凡未列入前述綠色、橙色或紅色類別國家者均屬此類。僅限賽國公民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歐盟公民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公民、賽國合法居民、依據維也納公約享有權利者、及經特別許可者得以入境，惟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 PCR 檢測為陰性之證明，且除了歐盟公民，以及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及瑞士公民外，其餘旅客均須於入境時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且須強制(自我)隔離 14 日，或強制(自我)隔離 7 日，並於第 7 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接受檢測(費用自理)，且其結果為陰性者始能解除隔離。</p> <p>(五) 關於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之旅客，不論其國籍及出發國為何，均應在滿足以下條件之情形下，免除實驗室檢測及自我隔離義務：</p> <p>(1)持有下列國家核發之有效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包括：歐盟會員國、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以色列、英國、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烏克蘭、約旦、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塞爾維亞、卡達、巴林、美國、亞美尼亞、喬治亞、加拿大、科威特。</p> <p>(2)所接種之疫苗經歐洲藥品管理局認可者，包括：輝瑞、AstraZeneca、莫德納、嬌生、Sputnik V 及中國國藥疫苗。分兩劑接種之疫苗，旅客須已接種兩劑；接種嬌生疫苗者，自接種至旅行須間隔 14 日。</p> <p>(六)所有旅客，不論來自上述何種類別國家，且不論是否持有有效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均須於班機出發前 24 小時內申請旅行卡(CyprusFlightPass)，當局並將隨機篩選班機旅客(包括持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者)進行 COVID-19 檢測。相關資訊隨時可能更新，請併參考下列網站： https://cyprusflightpass.gov.cy/en/vaccinated-passengers 及 https://www.pio.gov.cy/coronavirus/。請國人注意個人健康管理並留意最新情勢發展。</p>	
7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荷蘭</p> 	<p>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臺灣居民可來荷旅遊，無需申請特別簽證，亦不必提供 PCR 陰性報告、快篩檢驗證明或隔離聲明書，入境荷蘭後亦無須隔離。</p>	
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愛爾蘭</p>	<p>愛爾蘭政府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調整其邊境管制，開放進行非必要旅行、採取歐盟數位 COVID 證明(DCC)</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機制及「緊急剎車機制」(emergency brake)外，相關進一步詳細規定說明如下：</p> <p>(1)無論出發地為何處，抵達愛國之旅客均須於出發前完成線上旅客入境追蹤表格(Passenger Locator Form, https://cvd19plf-prod1.powerappsportals.com/en-us/)。</p> <p>(2)7 至 17 歲未成年者須提供抵達愛國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或相關疫苗完整接種證明。</p> <p>(3)任何年齡之未成年者倘由毋須自我隔離(Self-quarantine)之成年者陪同旅行，則入境愛國後亦無須自我隔離；反之，倘由須進行自我隔離之成年者陪同旅行，入境後則須一同隔離。</p> <p>(4)倘自歐盟、冰島、列支敦士頓、挪威及瑞士入境，持有相關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過去 180 天內曾自 COVID 康復證明者，入境後無須隔離或進行檢測；倘無上述兩種證明者，則須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p> <p>(5)倘自歐盟、冰島、列支敦士頓、挪威及瑞士外，且未遭歐盟緊急煞車機制停權之第三國(如我國)入境，持有相關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過去 180 天內曾自 COVID 康復證明者，入境後無須隔離或進行檢測；倘無上述兩種證明者，則須：(a)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b)入境後進行自我隔離 14 天、(c)入境後第 5 天經檢測為陰性者可結束隔離。</p> <p>(6)倘自歐盟、冰島、列支敦士頓、挪威及瑞士外，且已遭歐盟緊急煞車機制停權之第三國入境，持有相關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過去 180 天內曾自 COVID 康復證明者，仍須：(a)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b)入境後進行自我隔離 14 天、(c)入境後第 5 天經檢測為陰性者可結束隔離；上述兩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證明均無者，則須：(a)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RT-PCR 陰性檢測報告、(b)入境後至指定之旅館進行隔離 14 天、(c)入境後第 10 天經檢測為陰性者可結束隔離。</p> <p>(7)愛爾蘭採用歐盟數位 COVID 證明(DCC)機制，自歐盟/歐洲經濟區入境愛國者，其所持之 DCC 可視為已完成接種、康復或陰性證明。</p> <p>(8)倘已接種了經歐盟藥品管理局(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核准疫苗，且是在最後一劑接種後之建議間隔日數後方開始旅行者，則可視為已接種。</p>	
76.	<p>盧森堡</p> 	<p>一、 外部邊界管制措施：</p> <p>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我國及阿爾巴尼亞、澳大利亞、南韓、美國、以色列、日本、黎巴嫩、紐西蘭、北馬其頓、盧安達、塞爾維亞、新加坡、泰國、香港及澳門等國（地區），及以互惠為前提之中國居民可赴盧森堡從事「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外，其餘旅客僅可赴盧森堡進行「必要旅行」(essential travel)，適用範圍包括：可合法在歐盟會員國居留的第三國公民及其家庭成員、外交、軍事、醫護或國際組織人員等專業人員、跨境工作者、從事農業、海事及運輸業者、學生或基於探親、人道等必須入境者等，建議適用上述「必要旅行」目的的國人，於出發前先向盧森堡駐外使領館洽詢相關規定。</p> <p>二、 入境檢疫措施：</p> <p>(一) 盧森堡僅於 Findel 國際機場設置邊境管制。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除在盧國停</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留未達 72 小時的航班機長、過境旅客及外交人員外，所有 12 歲以上搭機入境盧國旅客不論國籍均應出示下列 3 種證明之一，包括：(1) 歐盟會員國或申根國家開立之完成接種歐盟核可疫苗 (AstraZeneca、輝瑞、嬌生或莫德納) 證明；(2) 歐盟會員國或申根國家開立之入境前 6 個月內曾染疫並康復、已完成隔離且無染疫症狀之證明；或 (3) 搭機前 72 小時內之核酸採檢 (PCR、TMA 或 LAMP) 或由合格醫事機構開立之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該等證明應以盧國官方語言 (盧森堡語、德語及法語) 或英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或葡萄牙文開立或譯成該等語言方為有效；4 月 1 日起自歐盟或申根區外搭機入境盧國旅客已毋須接受採檢。(二)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入境盧國者，倘於入境前 14 天曾赴印度或英國，無論停留時間長短，均須主動向衛生當局申報，並應立即接受病毒採檢，入境後須嚴格遵守隔離 7 天之規定，並應於第 6 天接受第二次病毒採檢，拒絕採檢者的隔離期將自動延長 7 天，該規定暫行至 7 月 31 日 (具英國旅遊史者) 及 9 月 14 日 (具印度旅行史者)。其他國家旅客入境則無強制採檢或隔離規定，搭機入境旅客可於抵達當日在 Findel 國際機場自願申請免費 PCR 採檢，倘採檢陽性則應自我隔離 10 天；曾與確診者近距離接觸者，則應自最後接觸日起自我隔離 7 天，並可於第 6 天接受病毒採檢。</p> <p>三、其他注意事項：盧森堡政府已制定專法規範民眾公衛守則，並因應疫情調整防疫規範。有關盧森堡疫情及防疫措施可參閱該國衛生部專責網頁 (https://www.msan.gouvernement.lu) 或撥打諮詢專線電話 (+352.247.655.33)。</p>	
77.	<p>比利時</p> 	<p>1. 比利時邊境管制措施</p> <p>(1) 比利時政府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取消原禁止歐盟境內旅客出入比利時從事「非必要旅行」</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non-essential travel)的禁令。</p> <p>(2) 比利時政府另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依據歐盟解封第三國清單的建議，開放我國旅客赴比國從事「非必要旅行」，並於 6 月 28 日將我國標註為「綠色」。此疫情燈號採滾動式檢討，按週更新。比利時開放外部邊境清單及獲開放第三國的疫情燈號請參閱： (https://www.info-coronavirus.be/en/colour-codes-by-country)。</p> <p>2. 比利時入境檢疫措施</p> <p>(1) 依據比利時官方最新資訊，居住在台灣的合法居民赴比國從事觀光及商旅等「非必要旅行」，自 7 月 5 日起適用相關檢疫規範如下：</p> <p>A. 隔離及採檢：</p> <p>(a) 我國目前獲標註為「綠色」，自 7 月 5 日起，來自台灣的旅客入境比利時前無須出具 PCR 陰性採檢證明，入境後無須隔離及採檢。</p> <p>(b) 倘啟程前往比利時前 14 天曾赴「紅色」燈號國家(地區)停留超過 1 天，須於入境後隔離及進行 PCR 採檢。</p> <p>B. 旅客檢疫表：</p> <p>不論比國對解封第三國(含我國)標註的疫情燈號為何，出入比國境內停留時間超過 48 小時的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客，均應於啟程前 48 小時內上網填報旅客檢疫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PLF)： (https://info-coronavirus.be/en/plf)。</p> <p>比國主管機關將依據旅客所填報的染疫風險自主評估問卷(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要求旅客須否於入境後採檢及隔離。</p> <p>(2) 自相當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出現關注的變種病毒(variant of concern)者〕入境比國(名單請參閱 https://info-coronavirus.be/en/countries-with-high-risk)：除交通運輸及外交人員的「必要旅行」(essential travel)外，禁止 14 天內曾於此等國家或地區停留的非比國國民入境。上述從事「必要旅行」人員均須隔離檢疫 10 天，且於入境第一天及第七天進行 PCR 採檢。持有「歐盟 COVID-19 數位證明」(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者，亦須比照辦理。</p> <p>3. 其他注意事項：</p> <p>(1) 鑒於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屬歐盟各會員國權限，時有變動可能，建議國人規劃赴比利時等歐盟(申根區)會員國行程時，務須於啟程前查明比利時等各旅行目的國境管及檢疫措施。</p> <p>(2) 有關比利時最新疫情、防疫及檢疫措施請參閱該國衛生部專責網頁(https://www.info-coronavirus.be)或撥打諮詢專線電話+(32)800-14689。</p>	
7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冰島</p> 	<p>冰島目前仍持續對各國旅客開放入境。旅客抵達冰島國境時需選擇檢測+短期隔離或提供相關證明，才能免除檢測及隔離；所有入境遊客需提供 72 小時以內之 PCR 陰性證明始可入境，未攜帶 72 小時以內之 PCR</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陰性證明，將被處以最高 10 萬冰島克朗的罰款。</p> <p>7 月 1 日以後旅客入境冰島的三種方式：</p> <p>一、提供已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出示已接種疫苗的相關證明，可免除隔離，但仍需在國境機場接受乙次核酸檢測。目前冰島僅認可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認證授權之疫苗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國際預防接種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p> <p>二、提供有抗體的專業證明：如曾染疫 (需超過 14 天以上) 或體內有抗體的證明 (需經過專業測試認證，如冰島醫院或歐洲經濟共同體 (EEA) 區域內、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區專業實驗室的證明)，可免除隔離。</p> <p>三、進行兩次檢測及中間隔離：旅客倘無法提供完全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證明，入境冰島時需先在國際機場接受乙次 PCR 檢測，之後前往已定好之住宿地點進行隔離 5 天。</p> <p>隔離之 5 天內不允許隨意活動。</p> <p>5 天後再進行第 2 次 PCR 檢測，兩次檢測結果均為陰性後，始可自由活動。有關隔離之要求：入境遊客均須提供入境隔離的詳細地址。倘冰島衛生部人員對隔離地點有異議，或者入境旅客無法提供住所具體地址，遊客會被送往指定隔離地點進行隔離。另遊客可自行預訂旅館進行隔離或前往指定隔離地點進行隔離，指定隔離地點為免費。倘遊客違反防疫規定，冰政府有權將遊客送往指定隔離設施進行隔離。2005 年或以後出生之兒童抵達冰島時亦需要接受檢測，此類兒童須要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進行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冰島官方相關網頁： https://www.logreglan.is/english/regarding-travel-restrictions-to-iceland-as-a-result-of-covid-19/ https://www.covid.is/undirflokkar/fra-ahaettusvaedi（以上資訊僅供參考，疫情期間最新冰島境管層，請以冰島關官方網頁公布為準）</p> <p>疫情前：我國人赴歐免簽證待遇非表示國人可無條件進入申根區停留。</p> <p>國人以免簽證方式入境申根區時，移民官通常可能要求提供：旅館訂房確認紀錄與付款證明、回程機票以及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費之財力證明等，建議國人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國人以免申根簽證方式前往歐洲 30 餘國家及地區觀光旅遊應準備文件如下（均請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出示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包括持用我國晶片護照及機器可判讀護照（MRP）持有人；持用外交及公務護照者，請自行向擬前往國家的駐華機構詢問。另外，國人在離開申根國家當日，護照須仍具有 3 個月以上的效期。 2. 旅館訂房確認紀錄與付款證明、親友邀請函、旅遊行程表及回程機票。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的財力證明，例如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卡，或邀請方資助的證明文件等。 3. 倘欲到申根區短期進修、洽談商務、參展、參加競賽、出席會議，除需備齊上述文件及證明外，移民官將視國人計劃在歐洲從事的活動性質，另要求檢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短期進修及訓練：入學（進修）許可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件。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商務或參展：當地公司或商展主辦單位核發的邀請函、參展註冊證明等文件。</p> <p>(3) 從事科學、文化、體育等競賽或出席會議等交流活動：邀請函、報名確認證明等文件。</p> <p>4. 國人以免申根簽證方式赴歐洲 30 餘國家及地區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外交部「歐盟免申根簽證常見問答集」。</p> <p>5. 護照上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少數國人，不得適用免申根簽證待遇，訪歐前需辦理申根簽證。</p>	
79.	安道爾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所有 6 歲以上、入境停留超過 3 日以上之旅客皆須出示抵達安道爾 72 小時前取得之陰性 PCR 或 TMA 檢測證明。飯店亦會要求入住旅客出示上述陰性證明。	
80.	克羅埃西亞 	<p>一、克國內政部最新入出境規定之官網英文版內容請參 https://mup.gov.hr/uzg-covid/english/286212。</p> <p>二、羅埃西亞內政部公告將入境旅客分為：(一) 來自歐盟國家旅客；(二) 來自非歐盟國家之歐盟公民及其家人；(三) 第三國人民；(四) 歐盟理事會 6 月 18 日 2021/992 號建議修正理事會 2020/912 號建議案（謹註：該網頁舊資訊係引據 2021/892 號建議案），取消對附錄一（請詳附件）所列阿爾巴尼亞、澳洲及中國等 14 國、香港、澳門兩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列於受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不承認的實體及領土分類項下）等國家或地區之旅客暫停非必要旅行入境歐盟之限制；(五) 提供克國受地震影響地區人道援助之人士等五類。與我國旅客相關之主要更新內容係引據歐盟理事會 2021/992 建議案並更新該類旅客入境規定，我國列於附錄國家或地區清單，故自我國前往克國所有旅客均將適用該項新入境規定。</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歐盟理事會 2021/992 建議案附錄一所列國家或地區旅客，可不受限制入境克羅埃西亞，不會被要求出示 Covid-19 檢測、疫苗接種、染疫康復等證明，也不會被要求自我隔離。(Passengers (regardless of their citizenship) directly coming from countries covered by currently valid amendments to . . . , can travel to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without restrictions and they will not be asked to present a test or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proof of having recovered from the disease caused by the SARS-CoV-2 virus, nor will they be obliged to self-isolate.)，旅客入境後需遵守克國衛生機關訂定之防疫規定。</p> <p>四、我國與克國間無直飛航班，國際疫情仍嚴峻期間，各大國際航空於旅客辦理登機時均仍要求出示檢疫證明，為避免國人於登機或過境轉機遭遇困難，仍請國人應備妥檢疫證明文件作為登機及過境轉機各國海關檢查之用。</p>	
81.	<p>斯洛維尼亞</p> 	<p>一、目前斯國內政部業公布「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入境斯國之最新規定。據斯國政府於 6 月 14 日開放非必要旅行之入境措施，另依據歐盟所公布之最新建議於 6 月 19 日適用：</p> <p>(一) 本次更新之入境對象，主要係居住在斯國標示為綠色燈號之國家或地區之民眾：包括，我國、澳大利亞、以色列、紐西蘭、盧安達、新加坡、南韓、泰國、日本等。以上無須申請簽證(do not require a visa)者入境斯國時應提供依斯國「現行入境條件之規定」(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中第 4 點(疫苗注射證明)或第 5 點(染疫康復者之疫苗注射證明)所示證明文件。</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旅行住宿(Tourist accommodation)：旅客提供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陰性報告、染疫康復證明、疫苗注射證明，或染疫後確認康復且注射疫苗之證明等方能在斯國境內旅館住宿。</p> <p>(三) 疫苗注射證明(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當斯國尚未與旅客國籍之政府就疫苗注射證明達成協議或安排時，則該文件至少必須包含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名(姓與名)； 2、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身分證號碼、健保號碼、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 3、疫苗種類資訊：製造商(manufacturer)、批號(batch)、劑號(dose number)、注射日期(date of vaccination)； 4、規定雖未明白要求證明文件之語言，為免造成通關時之不確定性，亦建議外國旅客將其疫苗注射證明翻譯成英語或德語。在歐盟電子疫苗注射證明正式啟用前，該證明應以紙本形式提供。 <p>二、斯國「現行入境條件之規定」內容如後：</p> <p>(一) 自綠色燈號國家入境：倘旅客自目前標示為綠色燈號之地區前往斯國，必須提供抵達斯國前在該地區至少連續居住 5 日以上之證明。</p> <p>(二) 入境時應提供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酸檢測(PCR test)：在歐盟會員國、申根地區國家、澳大利亞、以色列、加拿大、紐西蘭、俄羅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斯、塞爾維亞、英國、美國，以及在國際航班轉機關口處及在土耳其所做檢測。</p> <p>2、抗原快篩(rapid antigen test)：在歐盟會員國、申根地區國家、澳大利亞、以色列、加拿大、紐西蘭、俄羅斯、塞爾維亞、英國、美國，以及在國際航班轉機關口處及在土耳其所做檢測，而其試劑在歐盟所列之共同清單內者。</p> <p>3、康復證明(certificate of recovery)：在歐盟會員國、申根地區國家、澳大利亞、以色列、加拿大、紐西蘭、俄羅斯、塞爾維亞、英國、美國，以及在國際航班轉機關口處及在土耳其所核發者。旅客提供超過 10 日 PCR 檢測陽性結果(除非醫師另有評估)，但不逾 6 個月之證明，或提供自染疫症狀發生起不超過 6 個月之康復證明。</p> <p>4、疫苗注射證明(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注射第二劑 Comirnaty vaccine by Biontech /Pfizer 起至少超過 7 日。 ● 已注射第二劑 COVID-19 Vaccine by Moderna 起至少超過 14 日。 ● 已注射第一劑 Vaxzevria (COVID-19 Vaccine) by AstraZeneca 起至少超過 21 日。 ● 已注射一劑 Janssen COVID-19 Vaccine by Johnson and Johnson/ Janssen-Cilag 起至少超過 14 日。 ● 已注射第一劑 Covishield vaccine by 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AstraZeneca 起至少超過 21 日。 ● 已注射第二劑 Sputnik V vaccine by Russia' s Gamaleya National Centre of Epidemiology and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Microbiology 起至少超過 14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注射第二劑 CoronaVac vaccine by Sinovac Biotech 起至少超過 14 日。 ● 已注射第二劑 COVID-19 Vaccine by Sinopharm 起至少超過 14 日。 <p>5、染疫康復者疫苗注射證明：提供第 3 點中康復證明並提供在 PCR 檢測陽性結果後 8 個月內已施打一劑第 4 點中所列疫苗之證明。在此情形下，抗體生效自施打日起算。</p>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82.	薩爾瓦多 	<p>薩爾瓦多政府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凌晨起取消全國緊急狀態及居家隔離限制，並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重新開放薩京國際機場營運。入境及轉機者不分國籍，於抵薩國之最後一站登機前及入境時均須出示 72 小時內核酸 (PCR)、核酸擴增檢測 (NAAT) 或恆溫式圈環形核酸增幅 (LAMP)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 (不接受抗原檢測)。針對已完成完整接種疫苗者，可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惟僅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仍須出示 72 小時內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另 9 月 21 日起開放外籍人士自薩國陸路邊境持 72 小時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簽證等旅行文件入境。請旅薩國人仍須遵守防疫規範，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p>	
83.	巴西 	<p>一、巴西政府規定：</p> <p>(一) 所有入境巴西之旅客於登機前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RT-PCR)陰性檢測證明(葡語、西語或英語)及健康聲明書(登機前 72 小時內填妥，紙本或電子版)，並遵守當地所採取之衛生措施，未提供上述文件之旅客將無法順利入境巴西。</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上述核酸陰性檢測證明應符合以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遇轉機或中途停留之航班且未出境者，則 72 小時之期限以第一段登機時間為主。 2. 2 歲(含)以上、12 歲以下之兒童免提供檢測證明；倘無人陪同旅行，則須出示上述證明。 <p>二、 針對過去 90 天內(自出現症狀起計算)曾感染 COVID-19，目前已無症狀但核酸檢測(RT-PCR)仍呈陽性的旅客，須備妥下列文件入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間隔至少 14 日的 2 次核酸(RT-PCR)檢測證明，第 2 次須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檢測； (二) 第 2 次核酸檢測陽性之後做的抗原(Antigeno) 檢測陰性證明； (三) 醫師開立無症狀且適合旅行的證明(語文為葡語、西語或英語，並註明旅行日期及負責醫生資料及簽名)。 <p>三、 巴西政府持續禁止外國人士經陸路或海路入境巴西，惟開放所有持有合法證件之人士自巴拉圭以陸路入境巴西。</p> <p>四、 另巴西暫時禁止來自或經由英國及南非飛抵巴西之國際航班；另暫時禁止過去 14 天內來自或經由英國及南非之外國旅客入境巴西。</p>	
84.	牙買加 	牙買加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所有 12 歲以上入境旅客均須於登機前出示 3 日內 PCR 陰性檢測報告。旅客須於啟程前 7 日內線上申請入境許可，入境時機場檢疫單位得要求旅客再自費檢測，確認陰性者僅得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於旅館及當局指定範圍(Resilient Corridor)內活動；商務旅客須於入境時接受篩檢，結果陰性者始得進行商務行程。</p> <p>另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禁止 14 天以內曾前往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巴拉圭、秘魯、印度或千里達及托巴哥之非牙買加籍旅客入境。值疫情期間，國人如非必要，建議仍應避免前往牙買加。</p>	
85.	<p>法屬馬丁尼克</p> 	<p>馬丁尼克 COVID-19 入境規範：</p> <p>(一)來自低、中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或 48 小時內抗原測試報告；來自高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48 小時內陰性 PCR 檢測或抗原測試報告。</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不需隔離。</p> <p>(三)未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需自我隔離 7 日，7 日後需做 PCR 陰性檢測。</p> <p>(四)各國風險資訊請參考馬丁尼克政府網站。</p>	
86.	<p>法屬瓜地洛普</p> 	<p>瓜地洛普 COVID-19 入境規範：</p> <p>(一)來自低、中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或 48 小時內抗原測試報告；來自高風險國家之旅客，需出示登機前 48 小時內陰性 PCR 檢測或抗原測試報告。</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不需隔離。</p> <p>(三)未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入境時需自我隔離 7 日，7 日後需做 PCR 陰性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四)各國風險資訊請參考瓜地洛普政府網站。	
87.	玻利維亞 	為因應第三波 COVID-19 疫情擴散，玻利維亞政府延長緊急管制措施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規定如下： (一) 入境旅客均須出具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 (二) 禁止歐洲前往玻國之所有直飛航線，並持續關閉與巴西邊境。 (三) 授權地方政府依據當地疫情制定管制措施。	
88.	厄瓜多 	厄瓜多政府為遏止疫情蔓延，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起採取以下入境檢疫措施： (一) 入境旅客須持： 1. 入境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或抗原檢測(Antigeno)的陰性報告；或 2. 登機前至少 14 天厄政府授權使用之疫苗接種證明，入境後無須隔離。 (二) 倘入境旅客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將由厄瓜多衛生部人員進行評估及實施抗原檢測；倘檢測結果為陽性，將隔離 10 天。 (三) 另自巴西登機或於巴西轉機之入境旅客，無論是否備有檢測報告，須於指定旅館隔離 10 天；倘出具登機前至少 14 天完成接種疫苗之證明，入境後無須隔離。	
89.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僅開放墨西哥、土耳其、玻利維亞、巴拿馬、多明尼加及俄羅斯之商業航班，及與厄瓜多及秘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魯之人道班機；入境者須提供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另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旅客抵委前須先上網填報個人健康資料，網址：pasedesalud.casalab.com.ve，且入境時須自費 60 美元於機場進行 PCR 檢測。</p>	
90.	巴拿馬 	<p>巴拿馬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行最新旅客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一)國際機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重啟並開放外國旅客入境，旅客入境檢疫措施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國國民、具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外國旅客入境時出示 48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 (PCR) 或抗原 (Antigen)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者，得免除居家檢疫措施，惟入境後須遵守各項防疫衛生安全規範 (如外出須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循各公共場所防疫措施等，詳情請參閱巴國衛生部網站，www.minsa.gob.pa) ； 2. 未出示檢驗陰性證明者或所持檢驗證明時間逾 48 小時者，須於機場進行自費快篩 (費用為 50 美元)，結果為陰性者免除居家檢疫；結果為陽性者，需於指定防疫醫療旅館 (Hospital Hotel) 進行隔離觀察治療，第 7 日將再次進行抗原檢驗，陰性者即可結束檢疫，倘仍為陽性者則須完成共 14 日隔離觀察治療，並經採檢為陰性後，始得結束檢疫。 <p>(二)自 2021 年 5 月 3 日零時起，所有 15 日內曾在英國、南非、印度或南美國家停留或過境旅客，無論該等旅客係以商業或私人交通方式經由海、陸、空邊境入境巴國，除抵達國境時須出示 48 小時以內之 Covid-19 核酸 (PCR) 或抗原 (Antigen)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外，另須當場接受核酸檢驗，並視檢驗結果</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進行居家隔離或至防疫旅館進行隔離與檢疫，時間及方式依據衛生當局規定。	
91.  秘魯	<p>一、為因應第二波 COVID-19 擴散，秘魯政府延長國家緊急狀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並續實施下列防疫措施：</p> <p>(一) 全國區分為「極高風險」、「非常高風險」、「高風險」及「中度風險」4 個等級區。首都大利馬都會區屬「高風險」區，並續執行每日凌晨零時至 4 時宵禁等防疫措施。</p> <p>(二) 外國籍及秘魯籍人士入境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或 24 小時以內之抗原快篩陰性證明。 2. 入境前於下列網站填寫「健康聲明」 https://e-notificacion.migraciones.gob.pe/dj-salud 登機前須出示上網填寫後之 QR 碼。 3. 入境旅客須配戴 2 個口罩。 4. 一旦入境後再經 PCR 檢驗為陰性，則可提早結束 14 天強制居家隔離；出境之旅客則視目的地國家之要求自行備妥 PCR 陰性證明。 <p>(三) 禁止自印度、南非及巴西人士(具秘魯居留權除外)，以及 14 日內曾自上述 3 國轉機者入境，管制至 8 月 8 日止。</p> <p>二、秘魯移民局規定，持免簽或觀光名義入境之外國籍人士，須備妥回程或前往第三國之機票方可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具有秘魯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則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92.	阿根廷 	<p>阿根廷政府為防止 COVID-19 傳播力高之 Delta 變異株進入阿國，宣布繼續關閉邊境，並暫停往返阿國與英國及北愛爾蘭、土耳其、非洲大陸國家、巴西、智利及印度等高風險地區間之航班。</p> <p>阿國原則禁止外國人士入境，惟對於阿國人民及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士等，可搭機在布省 Ezeiza 等特定機場或海路入境。</p> <p>獲准入境人員必須遵守以下入境措施：</p> <p>(1)出發前 48 小時應在阿國移民局 https://ddjj.migraciones.gob.ar/app/ 網頁填妥健康聲明書 (Declaración Jurada)。</p> <p>(2)登機前需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以及含括 COVID-19 之醫療保險。</p> <p>(3)入境時需自費進行抗原快篩檢測 (謹註：費用為 2,500 阿幣，折約 25 美元)，即使檢測結果為陰性，入境後仍需進行隔離，隔離天數以出發前採檢日為基準起算，需屆滿 10 天；隔離結束時需自費做第 3 次檢測，倘結果仍為陰性始能解除隔離。倘入境時檢測結果為陽性，則必須在政府指定地點進行隔離，相關費用均需自理。</p> <p>(4)本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從國外入境者，需自費入住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p>	
93.	智利	一、智利延長全國緊急災難狀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宵禁時間調整為每日晚間 10 時(或 12 時)，至翌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日清晨 5 時。</p> <p>二、為持續因應 COVID-19 及其變種病毒擴散，2021 年 7 月 25 日前擬入境智利人士依據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外籍人士：</p> <p>1. 入境要求：</p> <p>(1) 僅允許來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之非社區感染(community transmission，請參閱 https://covid19.who.int/table/)國家，持有外交公務護照或簽證，以及取得衛生專案、探親與重要商務履約等特別許可者入境。</p> <p>(2) 出示赴智直接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3) 出示診治 COVID-19 費用之醫療健康保險證明，最低給付金額為 3 萬美元。</p> <p>(4) 入境前於 https://www.c19.cl/ 網站填報健康聲明書，入境後持續填復 14 天之健康狀況追蹤。</p> <p>(5) 有關入境檢疫執行方式如下：旅客於抵達智利時應隨即接受 PCR 檢測，倘呈陰性則自費在過境旅館隔離檢疫 5 天，期間將再次進行 PCR 檢測如為陰性者，5 天後可轉為居家隔離(單獨或與同行者一室)，完成共計 10 天之檢疫；倘首度或二度採檢為陽性，則轉至政府指派之集中檢疫所再隔離 10 天(免費)。另衛生部門同時將於 10 天隔離檢疫期間隨機要求進行 PCR 檢驗。</p> <p>2. 准予出境：建議登機前向航空公司確認班次狀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智利籍人士(含具有居留權之外國人)：</p> <p>1. 入境要求：</p> <p>(1) 出示赴智直接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報告，2 歲以下可免提供。</p> <p>(2) 入境後需遵行前述檢疫規定，獨行之未成年者可逕返家檢疫 10 天。</p> <p>(3) 入境前於 https://www.c19.cl/ 網站填報健康聲明書，入境後持續填復 14 天之健康狀況追蹤。</p> <p>(4) 已完成二劑 COVID-19 疫苗注射且出國再入境之公務專案團成員，將可在自宅進行居家檢疫 10 天，期間所做 PCR 採檢結果為陰性則可解除檢疫。</p> <p>2. 禁止出境：從事對國家有重要貢獻、人道援助、緊急就醫，以及持單程機票者(如擬暫居國外者)不在此限，並須事先 72 小時前至 https://comisariavirtual.cl/ 網站申請出國許可。</p> <p>(三)對來自英國航班及旅客之限制：</p> <p>1. 取消所有往返智利及英國間之直飛班機；</p> <p>2. 禁止兩週內曾赴英國之外籍人士入境智利；</p> <p>3. 兩週內曾赴英國之本國人(含具有居留權之外國人)，需持返智起飛前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並於入境後遵行前述檢疫規定。</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智利政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防疫措施，最新資訊可參考聖地牙哥國際機場網站 https://www.nuevopudahuel.cl/covid-19-en?language=en，以及衛生部之問答集 https://saludresponde.minsal.cl/preguntas-frecuentes-viajeros-extranjeros/。</p> <p>四、智國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請正在智國商旅國人應特別注意當地官方相關管制資訊。</p>	
94.	巴拉圭 	<p>巴拉圭於 2020 年 3 月 7 日出現首宗 COVID-19 確診案例後，巴國政府持續採取以下防疫措施：</p> <p>一、首都亞松森市 Silvio Pettirosi 國際機場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重新開放，入境規定如下：</p> <p>(一) 所有入境旅客應遵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機前需填寫巴國衛福部之線上入境檢疫表格，連結：http://www.vigisalud.gov.py/dvcf。 2. 10 歲以上旅客須持有登機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驗(RT-PCR/LAMP/NAAT)陰性證明，不接受抗體檢驗結果。 3. 若旅客抵巴國前 14 至 90 天內曾感染過 COVID-19，應提供當時確診之核酸檢驗 (RT-PCR/LAMP/NAAT) 結果證明，即可免提供登機 72 小時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p>(二) 無巴國居留證之外籍旅客應出示足以負擔 COVID-19 治療及住院費用之國際醫療保險證明，惟符合下列條件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之一為巴國公民之未滿 18 歲者。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南美洲共同市場 (MERCOSUR) 成員國及夥伴國家 (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蓋亞那、秘魯及蘇利南) 之國民。</p> <p>(三) 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新增檢疫及隔離規定如下：</p> <p>1. 所有旅客入境除須持有登機前 72 時內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入境後須居家隔離，並依據持憑入境的檢驗證明採檢日計算，期滿第 5 日在巴國衛福部授權的檢驗中心進行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可解除隔離，結果陽性則續隔離 7 日。</p> <p>2. 巴國全國各省皆有免費之檢疫所與衛生旅館：</p> <p>(1) 收容所資訊：請透過電子郵件 codenapy6@outlook.com 聯繫巴國衛福部跨機構支援協調中心 (CCI)-CODENA 或撥打(021)212-099、(021)202-131 及(021)213-034 查詢。</p> <p>(2) 衛生旅館資訊：https://www.senatur.gov.py/materiales/archivos/1600.9.12.2020.pdf。</p> <p>(四)陸路入境巴國相關規定：</p> <p>1.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開放三個鄰近巴西之邊境城市關口。三座城市為東方市 (Ciudad del Este) 之友誼橋 (Puente de la Amistad)、貝多芳市 (Pedro Juan Caballero) 及瓜伊拉瀑布市 (Salto de Guairá)。</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友誼橋出入境巴拉圭時間無限制，且允許徒步通關。自貝多芳市入境巴拉圭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自瓜伊拉瀑布市入境巴國時間為 6 時至 21 時，所有入境者均應於移民關口登記。	
95.	瓜地馬拉 	<p>一、瓜地馬拉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更新入境規定如下：</p> <p>(一)經空路(機場)入境者：10 歲以上旅客於最後一站登機前及抵瓜入境時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倘入境旅客在入境前 3 個月內曾確診 COVID-19，應於入境時出示醫院診斷證明以及確診 10 日後進行之採檢陰性結果報告。倘旅客在入境前已完成完整之疫苗施打(最後一劑需於入境 10 日前完成施打)，於出示證明後始得入境。</p> <p>(二)經陸路入境者：10 歲以上外國籍旅客須出示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PCR)或 72 小時內抗原(ANTIGENO)檢驗陰性證明文件，並登記相關個人資訊始得入境，瓜國國民則僅需登記個人資訊。</p> <p>(三)經海路(港口)入境者：外國籍旅客倘出現呼吸道等疑似肺炎症狀須滯留於船隻內隔離等待進一步醫療評估，瓜國國人倘出現疑似症狀，入境後即實施隔離。</p> <p>二、瓜地馬拉另自 5 月 25 日起禁止 14 日內曾赴英國(含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及威爾斯)、南非及巴西境內或轉機之旅客入境瓜國，惟已完成施打兩劑疫苗者、具瓜國國籍者或取得瓜國永久居留權者、外交使節團、機組人員及經人道考量特准入境者除外，入境後仍需自主隔離 10 日，且自理相關隔離費用。</p>	
96.	貝里斯	1. 貝里斯政府宣布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針對來貝度假旅遊之外國觀光客，開放西部 (Benque Viejo Del Carmen 邊境)、北部 (Santa Elena 邊境)、San Pedro 及 Punta Gorda 等邊境入境，其中西部及北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部邊境已開放於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周六至周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間入境，入境時須提交完整接種疫苗之證明(不接受 PCR 及快篩檢測證明報告)。另自 6 月 17 日起可憑私人交通工具入境或得透過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交通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入境，入境後僅能入住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旅館」。其餘陸路邊境仍持續關閉，除貨運外，一般旅客無法進出。貝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疫苗清單請參考： 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LandBorderJune9-2.jpeg。</p> <p>2. 貝里斯政府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重啟開放國際機場(PGIA)，旅客自機場入境貝國須持憑兩週前已完整接種疫苗之證明，倘無法出示者，應提交抵達貝國前 96 小時內進行之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報告，或抵貝前 48 小時內進行之快篩陰性檢測報告；倘無法出具報告，則須於抵達貝國後自費 50 美元現金進行檢測，倘結果為陽性，則須強制自費隔離至少 14 天。旅客入境後僅能入住貝國政府審查通過之「黃金標準旅館」，並須強制佩戴口罩及遵守社交距離等基本衛生原則，詳細規定請參考貝國觀光局網頁 https://belizetourismboard.org。</p> <p>3. 因應印度及孟加拉之 COVID-19 染疫人數上升，貝里斯政府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禁止曾在該兩國旅遊、轉機或來自該兩國之旅客入境。</p> <p>4. 為因應美國要求所有旅客入境(含轉機)前須提供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包括 PCR 及快篩)之規定，貝里斯政府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陸續公布可供自費「抗原快篩檢測」醫療院所名單，並已開放出國旅客持護照及離境班機等資料，向貝國「中部醫療機構」(Central Health Region)預約進行 PCR 檢測。倘</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有自貝離境國人，請及早預為因應規劃行程。	
97.	千里達和托巴哥 	<p>千里達及托巴哥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頃宣布自本年 7 月 17 日起重新開放邊境，並更新相關入境檢疫措施：</p> <p>(一) 已完整施打疫苗者：須檢附完整施打 WHO 核可之疫苗超過 2 週之證明，須檢附入境前 72 小時內 COVID-19 核酸 (PCR) 檢測為陰性之報告，入境後無須檢疫。</p> <p>(二) 未完成施打疫苗之千國國民 (或合法居留者)：須備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自費接受 14 日之強制檢疫。</p> <p>(三) 尚未施打疫苗之外國旅客：暫不允許入境。</p>	
98.	宏都拉斯 	<p>一. 宏都拉斯衛生部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布出現境外移入 COVID-19 確診病例，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宣布國家進入「紅色警戒」，為防堵疫情擴散，持續執行以下旅客入境管理措施及國內宵禁措施：</p> <p>(一) 旅客入境措施：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外國人士入境無須申請通行證，惟須配合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報表格：於宏國移民局網站(https://prechequeo.inm.gob.hn)填寫 Pre Check-in、健康與報關表格以及遵循防疫措施聲明書。 2. 健康證明文件：依據宏國衛生部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告，旅客入境宏國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發前 14 日已完整接種疫苗者，可持疫苗接種紀錄卡正本入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含未成年者)，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核酸檢測 (RT-PCR) 或抗原 (Antigen) 陰性報告始能入境。</p> <p>3. 入境檢疫：經航空入境旅客於機場接受衛生單位人員檢查後，由衛生單位人員決定須否進行檢疫，經陸路入境旅客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示前述 RT-PCR 或 Antigen 陰性證明文件，則須由衛生單位人員檢查後准駁入境或進行隔離檢疫。</p> <p>4. 邊境防疫措施：宏國衛生部提請所有入境宏國旅客，以及在各邊境工作人員，均須嚴格遵守正確配戴口罩、保持 1.5 至 2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依示使用抗菌乾洗手等相關防疫措施。</p>	
99.	<p>格瑞那達</p> 	<p>2020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中風險國際旅客入境 (加勒比海共同體 15 個國家及地區、加拿大、英國及歐盟國家)，另要求所有旅客提供出發前 7 天內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 陰性報告，且抵境時接受快篩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可入境，倘檢驗結果為陽性，旅客須接受隔離 14 日。目前暫未開放高風險國家 (美國，含 14 天內到訪美國) 之旅客入境。</p>	
100.	<p>哥斯大黎加</p> 	<p>1. 哥斯大黎加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8 月 8 日最新防疫限制措施：</p> <p>(1) 哥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外國旅客搭機入境觀光，入境時毋須出示 COVID-19 核酸(PCR) 檢驗陰性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建議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避免旅行，入境後請遵循哥國防疫規定。</p> <p>(2) 除依哥政府相關簽證規定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A. 入境 72 小時前線上填妥「檢疫調查表」(PASE DE SALUD) (網址：https://salud.go.cr)；</p> <p>B. 備妥旅遊醫療保險 (旅客得選購哥國政府核准業者發行之專案醫療保險，詳情請見下列網站：國家保險局 (INS) – www.grupoins.com/seguroparaviajeros 及保險業者 Sagicor – www.tiendasagicor.com/en；或自行購買國際旅遊醫療保險，並備妥保險業者開立之英文或西文投保證明，其中須載明該保險涵蓋旅客在哥停留全程、至少 5 萬美元之治療 COVID-19 醫療支出，以及至少 2,000 美元之非預期檢疫住宿費用，且需將該證明事先上傳至前述線上檢疫調查表網站)。</p> <p>(3) 哥國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已完整接種疫苗 (Moderna、Pfizer、AstraZeneca 或 Johnson & Johnson) 14 天以上及未滿 18 歲者，憑證明入境哥國無需購買旅遊醫療保險。</p> <p>(4) 入境後擬延長停留期限之旅客，應循前述上網填妥「檢疫調查表」及購買旅遊醫療保險，併其他相關文件後向哥國移民局申請延長，停留期限最多 90 日 (詳情請參考哥移民局網頁 www.migracion.go.cr)。</p>	
101.	<p>蘇利南</p> 	<p>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全面關閉邊境及限制出入境航班</p>	
102.	<p>英屬開曼群島</p> 	<p>英屬開曼群島機場及港口分階段重新開放，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限居民、持工作簽證者、學生、當地有房地產及上述類別之眷屬等得向移民及衛生單位提出入境申請。所有 10 歲以上旅客須於登機時出示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報告。未接種疫苗旅客入境後須防疫隔離 14 日，在入境至少 14 日前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僅須防疫隔離 5 日，並於隔離期滿前再接受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03.	聖露西亞 	一、露國有關 COVID-19 入境規範： (一)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檢測證明：所有 5 歲以上入境民眾，須檢附入境前 5 天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另 18 歲以上旅客，須於旅行前 7 日上網完成旅行登記表，並於入境時隨機接受醫療檢查。 (二)已接種完整疫苗者免隔離，惟須提供入境前至少 14 日以上已接種最後一劑疫苗之證明。未成年人經由已接種完整疫苗之父母陪同亦可免隔離。 (三)未接種疫苗之國際旅客，停留露國期間倘未滿 14 日，須隔離入住經露國政府核可之住所至離開露國止；停留期間倘超過 14 日以上者，自第 15 日起可自由旅行。 (四)露國政府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管制措施。	
104.	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 	(一)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旅客均須線上申請入境及上傳登機前 72 小時內完成之 COVID-19 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並經機場檢疫櫃台確認已安裝防疫用追蹤行動 APP 後始得入境，另須依克國政府公布清單選擇住宿旅館。5 月 29 日起僅准許完整接種 COVID-19 病毒疫苗之旅客入境，入境後在旅館檢疫隔離 3 日經 PCR 檢測陰性即可自由活動，且無須於離克前篩檢。 (二)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持續延長自英國、南非、巴西及印度旅客入境之禁令，為期至少 14 天。	
105.	英屬安吉拉 	旅客須線上申請入境，並於入境至少 3 週前完整接種疫苗及提交入境前 3-5 日之 RT-PCR 檢測陰性報告。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06.	安地卡及巴布達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搭機前往(含轉機)旅客登機前 7 日內進行 RT-PCR 篩檢，並於抵達時出具陰性證明，12 歲以下孩童無須出具；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得入住合格旅館，或隔離檢疫 48 小時經自費篩檢陰性後解除隔離，其他旅客須入住指定旅館或依當局要求隔離檢疫；搭船入安國者須接受隔離檢疫。	
107.	荷/法屬聖馬丁 	旅客須於登機前 72 小時接受 RT-PCR 檢測，並於申請入境網站上提交報告，機場得要求旅客自費篩檢；高度風險國家旅客入境後須自主管理 5 天。 低風險國家居民，或來自低風險國家且未曾於 14 日內造訪高風險國家旅客，無需事先強制篩檢。 10 歲以下兒童無需事先強制篩檢。	
108.	蓋亞那 	2020 年自 8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機場開放措施，允許部分經申請之商業航班起降。	
109.	海地 	海地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再度因應 COVID-19 疫情延長全國緊急衛生狀態 15 天，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一) 國家考試考場需嚴格遵守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二) 在所有公眾出入場所，包括公共運輸工具上，強制配戴口罩。 (三) 各公私立機構強制設置洗手處。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四) 各公私立機構強制量測體溫，特別是財務機構、宗教場所、學校、大學、醫院、醫療中心、辦公場所及旅客出入境處。</p> <p>(五) 對於未同住者，須保持至少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p> <p>(六) 公私立機關降低平時人力 50%，並鼓勵居家上班。</p> <p>(七) 宵禁時間自晚上 10 時起，至翌日早上 5 時止。</p> <p>二、海地衛生部宣布自本年 2 月 9 日起，所有赴海旅客應備妥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抗原快篩(Rdt Ag)或核酸檢測(RT-PCR)之檢驗陰性證明，曾確診染疫但已痊癒之旅客無須上述證明，惟須檢具確診及主治醫師評估證明始得入境。</p>	
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聖文森</p> 	<p>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頃宣布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更新入境檢疫措施如下：</p> <p>(1) 已完整施打經聖國衛生部認證之疫苗逾 2 週者：</p> <p>A. 入境須檢附已完整施打疫苗之證明。</p> <p>B. 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 (PCR) 檢測陰性之報告，並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C. 須在經聖國衛生部認可之防疫旅館強制隔離檢疫 48 小時，倘提前於入境 2 週前提出申請，可視情居家檢疫。</p> <p>(2) 自非常高風險國家如巴西、千里達、厄瓜多、南非、蘇利南、哥倫比亞、貝里斯、墨西哥、印度、</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蓋亞那、巴拿馬、阿根廷、祕魯入境聖國之旅客：</p> <p>A. 入境須檢附 3 日內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B. 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21 日之強制隔離檢疫，旅客須提供已付費之防疫旅館訂房證明。</p> <p>(3) 自高風險國家如臺灣、美國、美屬維京群島、中國、英國、德國、聖露西亞、牙買加、多明尼加、海地、古巴、奈及利亞、印尼、菲律賓、義大利、巴哈馬、加拿大、英屬土克凱可群島、法國(含屬地)、西班牙及俄羅斯入境聖國之旅客檢疫措施如下：</p> <p>A. 入境須檢附 3 日內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B. 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14 日之強制隔離檢疫，旅客須提供已付費之防疫旅館訂房證明，並於此期間再次接受檢測。</p> <p>(4) 自中風險國家如巴貝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安地卡暨巴布達、英屬維京群島等入境聖國之旅客檢疫措施如下：</p> <p>A. 入境須檢附 3 日內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p> <p>B. 須自費搭乘經防疫計程車，前往經聖國衛生部核可之防疫旅館，接受為期 7 日之強制隔離檢疫，並在指定場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 5 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5) 自低風險國家安吉拉、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蒙哲臘入境聖國之旅客，須檢附 3 日內 PCR 檢測陰性報告，並視情於入境時再次接受檢測，倘無接觸高風險旅客則無須隔離。</p> <p>(6) 其他未被列入之國家均屬高風險國家。</p>	
111.	<p>尼加拉瓜</p> 	<p>尼加拉瓜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宣布旅客入境最新措施如下：</p> <p>(1) 旅客須出具入境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核酸檢驗 (RT-PCR) 陰性證明文件；</p> <p>(2) 來自亞洲、非洲及大洋洲旅客得出具入境前 96 小時內 RT-PCR 陰性證明文件；</p> <p>(3) 非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不得入境；</p> <p>(4) 尼國籍旅客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得入境，惟將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p> <p>(5) 持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入境且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旅客，得在境內自由行動，並由衛生人員進行 14 天電話追蹤。</p> <p>尼國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宣布重啟首都馬納瓜 (Managua) 國際機場，惟受國際疫情影響，目前除哥倫比亞航空 (Avianca)、巴拿馬航空 (Copa Airlines) 及墨西哥航空 (Aeromexico) 已恢復往來尼國航班外，其餘各航空公司暫訂 2021 年 10 月後陸續復航，確期仍可能變動，建議旅客隨時留意航班資訊。</p> <p><u>哥倫比亞航空 (Avianca)</u> 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在班機起飛前 36 小時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將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電郵至指定信箱</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eventos.especiales@avianca.com；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https://www.avianca.com/us/en/sobre-nosotros/centro-noticias/noticias-avianca/requisitos-viajeros-nicaragua</p> <p><u>巴拿馬航空(Copa Airlines)</u>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事前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將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在班機起飛前一日下午 3 點以前(巴國時間)電郵至指定信箱 vuelosmanagua@copaair.com；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https://copaair.com/en/web/us/travel-requirements</p> <p><u>墨西哥航空(Aeromexico)</u>要求搭機入境尼國旅客除須遵守各項入境檢疫規定外，另須在班機起飛前 36 小時至該航空公司網站填具申請表並上傳核酸檢驗陰性證明文件掃描檔；該航空相關公告請見： https://aeromexico.com/en-us/official-routes-and-information</p>	
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墨西哥</p> 	<p>墨西哥至今並未針對旅客實施入出境管制或旅遊限制措施，亦未實施入境隔離措施，惟於墨國轉機飛往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之旅客，應注意所前往國家針對 Covid-19 所發布之防疫內容而配合調整行程或配合有關防疫作業。</p> <p>美墨邊境陸路再延長通行限制措施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僅維持必要活動往來；但有條件開放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居留權者因必要之商業活動、軍事合作、就醫、就學等原因出入境，非必要活動如觀光旅遊等仍不開放。</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13.	古巴 	<p>古巴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減少與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巴哈馬、多明尼加、牙買加及哥倫比亞間之航班；另停止往返尼加拉瓜、海地、蓋亞那、千里達及托巴哥、蘇利南之航班，僅准許撤離滯留古巴之外籍人士之航班。</p> <p>古巴政府宣布所有旅客入境須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出示 72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報告；</p> <p>(二) 出示包含 COVID-19 之醫療保險證明；</p> <p>(三) 入境時繳交 30 美元接受第一次 PCR 採檢，並在隔離中心或旅館隔離 7 日，另於隔離第 6 日實施第二次 PCR 採檢，待 24 小時後檢測結果呈現陰性即可解除隔離。</p> <p>(四) 事先透過旅遊業者預訂套裝行程之旅行團，入境時接受 PCR 採檢，待 24 小時檢測結果陰性即可繼續旅程。</p>	
114.	美屬維京群島 	<p>美屬維京群島依照美國聯邦政府之入境規定，限制所有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伊朗、歐洲申根地區、英國、愛爾蘭及巴西之外籍旅客入境，其他國家入境旅客均須提供：</p> <p>(1) 所有 5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均須提供 5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 旅客須事先登入維島政府網站（網址為 https://usvitavelportal.com/）填寫出入境基本資料，並上傳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旅客抵海關時須填寫防疫問卷及測量體溫，倘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須進行隔離及接受 COVID-19 核酸檢測。	
115.	波多黎各 	<p>1. 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擴大要求所有入境美國之旅客：</p> <p>(1)均須檢具航班起飛前 3 日內 COVID-19 陰性檢測【即核酸增幅檢測(NAAT)或抗原檢測(antigen test)】報告（紙本或電子影本）或已感染且康復之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旅客，航空公司必須拒絕登機。</p> <p>(2)建議在抵達目的地 3 至 5 日後進行二度檢測，在旅行後居家 7 日，有助於減緩疫情在美國社區傳播速度。</p> <p>(3)相關資訊請詳美國 CDC 網址：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testing-international-air-travelers.html#:~:text=CDC%20recommends%20that%20travelers%20get,stay%20home%20for%2010%20days。</p> <p>2. 美屬波多黎各自治邦除採行上述 CDC 入境規定以外，另要求前往該地之國際旅客將 COVID-19 檢測報告以電郵方式寄至：resultadoscovid19@salud.pr.gov，並於抵達當地前 72 小時線上填寫健康聲明表格（網址：https://app.travelsafe.pr.gov/）。</p> <p>3. 美屬維京群島除採行上述 CDC 入境規定以外，另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要求所有 5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先至維島政府網站（https://usvitavelportal.com/）申請旅遊許可，並上傳登機前 5 日內檢測之</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旅客抵達時須同時出示上述核准之旅遊許可及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考量美國 CDC 規定較美屬維京群島規定嚴格，建議旅客提供登機前 3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116.	土克凱可群島 	英屬土克凱可群島要求前往該地之旅客須於登機前 24 小時在其官方網站 (https://travelauthorisation.turksandcaicostourism.com/) 申請旅遊許可，並上傳以下文件： (1) 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於抵達該島前 5 日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所有入境旅客購買可支應渠等在該地期間就醫及緊急醫療費用之 COVID-19 健康保險。	
117.	巴哈馬 	巴哈馬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放寬完成疫苗接種的國際旅客入境旅遊檢疫措施如下： (一) 已完整接種輝瑞(Pfizer-BioNTech)、莫德納(Moderna)、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 AstraZeneca 等 4 家廠牌疫苗滿 2 週者，無須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二) 未完成上述疫苗接種之 11 歲以上入境旅客，仍須提供班機抵達前 5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 二、所有入境旅客仍須事先登入該國旅遊官網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或陰性檢測報告，以取得「健康旅遊簽證」(Health Visa，簽證價格視停留時間自 40 至 70 美元不等)，以及加保 COVID-19 健康保險。	
118.	百慕達	百慕達群島要求前往該地之國際旅客事先申請旅行許可，並遵守以下入境規定：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 所有 10 歲以上之入境旅客須提供 5 日內檢測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p> <p>(2). 所有旅客於入境時須再次接受 COVID-19 核酸檢驗（10 歲以下者可免），並於住所進行隔離至陰性檢測結果出爐；停留該島之第 4、8 及 14 日分別再次接受 COVID-19 核酸檢驗並回報結果。</p> <p>(3). 建議所有入境旅客購買 COVID-19 相關醫療保險，否則將自行負擔因相關治療或隔離期間所產生之醫藥及住宿費用。</p>	
119.	<p>多明尼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為防範 Covid-19 疫情擴大與新型變種病毒傳播，多國宣布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p> <p>(一) 來自澳大利亞、巴西、印度、印尼、伊拉克、伊朗、愛爾蘭、科威特、摩納哥、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剛果民主共和國、塞內加爾、南非、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英國（英格蘭、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共 18 國旅客，入境多國時須出示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文件或 3 週以上之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證明。</p> <p>(二) 除 5 歲以下幼童外，本措施適用自第三國抵多國之上揭 18 國旅客，以及過去 14 日內有上揭國家旅遊史之旅客。</p> <p>二、來自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巴拿馬、西班牙、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波多黎各等旅客入境多國：</p> <p>(一) 入境時毋須出示 PCR 陰性檢測報告，惟須進行體溫測量。</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在機場或其他入境點，將對所有出現症狀旅客及隨機對其他旅客實施快速呼氣測試。5 歲以下幼童、機組人員，以及出示入境前 72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文件或 3 週以上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證明之旅客，可免除上揭檢測；出現症狀或檢測結果陽性之旅客須進行隔離與治療。</p> <p>三、為加速旅客出、入境作業，建議旅客於出發前 72 小時至多國入出境申報電子表單系統網站登錄(網址：https://eticket.migracion.gob.do/)，填具(1)入境及離境資訊；(2)海關申報單；及(3)健康證明書。表單填畢後，系統自動產出 QR code 後請紙本列印或以畫面截取方式隨身攜帶，以便快速掃描。倘無法事先上網填寫，多國機場提供上網服務，屆時即可利用。</p>	
120.	<p>烏拉圭</p> 	<p>烏拉圭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急遽升溫，持續全面關閉陸、海、空國界並禁止外籍人士入境。烏國目前尚未開放觀光及商務旅客入境，僅允許烏國人士及符合下列第二點條件之外籍人士入境。相關政策將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檢討。</p> <p>烏國政府目前針對外籍人士入境條件包括：持有烏國居留證者；飛機及船舶之航員；運送國際貨物、信件、醫療及人道援助物資之駕駛員；駐烏國外交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經由烏國衛生單位設立之人道及檢疫走廊進出之郵輪、船舶及飛機旅客。倘因特殊目的有入境烏國必要之國人，需事先向烏國相關部會取得核准函，再至烏國內政部網頁 https://bpmgob.minterior.gub.uy/trmites/iniciar/221，以線上方式申請「烏國特別入境許可」(Autorización de ingreso excepcional a Uruguay)。</p> <p>符合上揭條件之外籍人士及烏國國民均需配合下列措施始准經由陸路、航空及船舶等方式入境：</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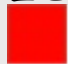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1)填寫 COVID-19 健康聲明書(包括個人資料、入境前與確診或疑似病例接觸史)。該聲明書可至烏國觀光部網頁 https://turismo.gub.uy/index.php/requisitos-de-ingreso-y-tramite 下載。</p> <p>(2)提交旅行前 3 日(72 小時)由出發或過境地合格單位核發之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如搭乘商業客機，上述檢測須於登機前備妥。六歲以下孩童不受限制，惟仍須遵守相關規範。</p> <p>(3)入境後應強制隔離 7 天，第 7 日起得選擇進行檢測(倘結果為陰性則可結束隔離)，或繼續隔離 7 天。</p> <p>(4)購買涵蓋烏國全境之醫療保險。</p>	
1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哥倫比亞</p> 	<p>1. 哥國政府規定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所有旅客入境須遵守以下規定：</p> <p>(1) 出示登機前 96 小時內之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證明，旅客入境後可免居家隔離 14 天，但須配合當地健康監控作業，出現疑似症狀須通報衛生單位。惟哥籍公民、持居留證人員以及移民、禮遇或外交簽證者，倘難以取得上述檢測證明，可於抵達哥國後接受核酸 (PCR) 檢測並隔離 14 日。倘檢測結果為陰性，即可結束隔離；倘為陽性或出現疑似症狀則延長隔離。旅客須自行負擔檢測及隔離期間之費用。</p> <p>(2) 登機前 24 小時填寫移民局網站 (migracioncolombia.gov.co) Check-Mig 出入境表格。</p> <p>(3) 旅客如出現發燒或疑似染疫症狀及登機前未完成移民局線上入境系統 (Check-Mig) 登錄作業均禁止登機。</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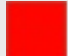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4) 進出機場及機艙全程使用口罩、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短程航班避免使用廁所、長程航班備妥更換口罩、按指定座位乘坐並建議下載衛生部 Coronapp 手機軟體瞭解各國疫情資訊及填報抵離前後健康狀況。	
122.	英屬維京群島 	一、旅客須線上申請入境，自低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須提交啟程前 5 日 PCR 檢測陰性報告、自中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則須提交啟程前 3 日 PCR 檢測陰性報告，抵達機場時再接受 PCR 陰性檢測者方得入住合格防疫旅館，經隔離檢疫 4 日後再測 PCR 檢測陰性即可自由活動；自巴西、多明尼加、南非及英國前往之旅客須隔離檢疫 14 日。於機場檢測陽性者須隔離檢疫 14 日，隔離期間仍可在許可範圍內活動。 二、2021 年 5 月 15 日起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入境旅客抵達機場後接受篩檢，結果確認為陰性即可自由活動。	
123.	英屬蒙哲臘 	邊境關閉。	
124.	法屬聖巴瑟米 	旅客須完整接種疫苗，並須提交登機前 3 天以內之 RT-PCR 檢測陰性報告，或登機前 48 小時內之 rapid antigen 快篩檢測陰性報告。來自低風險國家旅客倘未接種疫苗，須提交聲明書保證入境後自主隔離 7 日並於隔離期滿接受檢測。	
125.	巴貝多	一、巴國有關 COVID-19 入境規範：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一)所有入境者均須隔離，並提供入境前 3 日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檢驗報告。</p> <p>(二)已接種完整疫苗者，於入境時在機場或核准之住所需再次接受 PCR 檢測，陰性者可解除隔離。</p> <p>(三)未接種完整疫苗者，於入境隔離 5 日後需再接受第二次 PCR 檢測，陰性者解除隔離。</p> <p>(四)在過去 21 天經由或來自巴西、印度或南非旅遊史之旅客，入境時需提供入境前 3 日內之 PCR 陰性檢驗報告。抵達機場時接受 PCR 檢測隔離 7 日。在第 8 天所做之 PCR 檢測報告倘為陰性始能免除隔離。</p>	
126.	多 米 尼 克 	<p>一、多國有關 COVID-19 入境規範：</p> <p>所有旅客於入境前至少 24 小時須填寫健康問卷：</p> <p>(一)已接種完整疫苗之旅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前上傳抵達前 24-72 小時內所作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檢驗報告及疫苗接種證明，並在登機前、入境時出示該 PCR 檢驗報告、旅行健康證明及疫苗接種證明。 2. 入境時需另做抗原快篩及健康評估，包括體溫檢查。 <p>(1) 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須即做 PCR 檢驗及隔離並等候測試結果。PCR 檢驗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無須隔離。</p> <p>(2) 抗原快篩結果為陰性：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無須隔離。</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3. 已接種完整疫苗，惟未具 PCR 陰性檢驗報告旅客：須於入境時即作 PCR 檢驗，檢驗結果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無須隔離。</p> <p>(二)未接種疫苗旅客：入境需至少隔離 5 日，並於隔離第 5 日進行 PCR 檢驗；入境前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抵達前 24-72 小時內所作之 PCR 陰性檢驗報告。 2. 登機前向航空公司出示 PCR 陰性檢驗報告及旅行健康證明。 3. 入境須另做健康評估，包括體溫檢查並提供健康問卷及 PCR 陰性檢驗報告。 4. 倘旅客來自低、中風險國家：入境時須接受快篩抗原測試，倘為陽性，則即做 PCR 檢驗及隔離並等候測試結果。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醫療檢查合格，惟仍須隔離。 5. 倘旅客來自高風險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入住政府指定之隔離場所至少 5-7 日。 (2) 於入境後第 5 日所做之 PCR 檢驗，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解除隔離。 6. 倘旅客來自高風險國家，未接種疫苗，亦未具備有效陰性 PCR 檢測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時需接受快篩抗原測試，倘為陽性，即做 PCR 檢測及隔離並等候測試結果；快篩抗原測試倘為陰性，仍需入住政府指定之隔離場所至少 5-7 日。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 入境後第 5 日所做之 PCR 檢測，倘為陽性，則需另行隔離診治，醫療費自理。陰性則將由醫官判定解除隔離。</p> <p>7. 低、中及高風險國家分類視疫情而變動，請上網參考多國政府網站。</p> <p>8. 多國政府將隨時依疫情調整入境規範，欲入境者請務必於出發前詳閱該政府有關規定。</p>	
亞西及非洲地區		
1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俄羅斯</p>  <p>一、禁止外國籍人士入境俄羅斯：為防治 COVID-19，俄羅斯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零時起暫時禁止外國公民入境俄國，嗣由於 5 月底以來俄國國內疫情稍有和緩，俄政府爰自 7 月下旬起逐步開放部分國家公民入境俄國，目前已開放自其本國出發之英國、土耳其、坦尚尼亞、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馬爾地夫、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韓國、塞爾維亞、古巴、日本、芬蘭、越南、印度、卡達、亞美尼亞、希臘及新加坡等國公民入境俄國。</p> <p>二、俄國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來俄工作之外國公民仍須隔離 14 天，以其它事由入境俄國之外國公民無須隔離；外國公民入境時須出示抵俄前 3 日內之 COVID-19 英文或俄文核醣核酸檢測(PCR)陰性證明，倘無法取得俄文或英文版本之檢測報告，則該報告須經翻譯成俄文後經俄國駐台代表處之驗證。</p>	
1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烏地阿拉伯</p>  <p>沙烏地阿拉伯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重新開放自阿聯大公國、德國、美國、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英國、瑞典、瑞士、法國及日本等 11 國旅客直接入境沙國；惟仍禁止除沙國公民、外交人員、衛生從業人員及其家屬外自阿根廷、印尼、巴基斯坦、巴西、土耳其、南非、黎巴嫩、埃及及印度等 9 國或</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於過去 14 日內曾到過上述 9 國之旅客進入沙國。</p> <p>另非沙國公民且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旅客，於入境沙國時除須配戴口罩/手套、保持距離及體溫測量不得超過攝氏 38 度外，亦應遵守以下防疫措施：</p> <p>(1)入境時應填寫健康聲明書；</p> <p>(2)須承擔抵沙國後於指定隔離旅館 7 日隔離費用，該筆費用將包含在機票內，並應於隔離第 1 及第 7 日接受 PCR 檢測；</p> <p>(3)8 歲以上旅客須提供航班起飛前 72 小時內沙國政府承認機構所核發之 COVID-19 檢測陰性報告；</p> <p>(4)倘旅客已完成接種沙國政府認可之 COVID-19 疫苗超過 14 天，抵沙後無需隔離，僅需出示正式疫苗接種證明；</p> <p>(5)入境旅客須在手機上安裝 Tatamman 及 Tawakkalna 等衛生部 APP，並於入境 8 小時內在 Tatamman APP 完成住所登記，每日於該 APP 上完成自我健康檢查；</p> <p>(6)如出現任何症狀應即撥打 937 專線電話。</p> <p>上述措施僅適用於外籍居民、政府、商務及探親旅客，不適用觀光目的外籍人士，目前持有效沙國觀光簽證者仍不得入境。</p>	
129.	模里西斯	模國訂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民航機入境，至 9 月 30 日間，所有入境旅客均需出具 PCR 陰性證明，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且在入境後再次依規定時程受檢數次，由於模國對已接種疫苗者及未接種疫苗者有不同規定，請於出發前向航空公司確認登機及入境等相關規定。	
130.	哈薩克 	<p>1. 開放白俄羅斯、埃及、德國、韓國、吉爾吉斯、馬爾地夫、俄羅斯、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茲別克、塔吉克及喬治亞公民入境。</p> <p>2. 開放學生及獲核准之商務人士入境。3. 外籍人士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3 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5 歲以下兒童除外。4. 本國籍人士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3 日或於入境時檢測並隔離 3 日。</p> <p>5. 限制上述國家以外之外籍人士入境或轉機。</p> <p>6. 取消免簽入境</p>	
131.	黎巴嫩 	<p>黎巴嫩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最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旅客出發前須於線上填寫機場追蹤登記表 (12 歲以下免填；登記表網址：https://covid.pcm.gov.lb/impactmobile/curfew)</p> <p>(二) 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96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免提交：12 歲以下、自黎國離境且於一週內復返或於搭機至少 15 天前接種兩劑疫苗且持有我國核發兩劑疫苗接種證明者)。</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旅客抵達黎國後須於機場自費進行入境採檢(12歲以下免驗)。</p> <p>(四)旅客須於旅館或住家隔離48小時等待黎國政府通知入境採檢結果，確認陰性後始可解除隔離。</p> <p>(五)旅客須於個人行動裝置安裝covidletrack應用程式並於抵達機場時出示。</p> <p>(六)黎國目前每日晚上10時至隔日早上6時實施宵禁，並規定民眾於戶外及公共場所均須配戴口罩。</p>	
132.	<p>蒙古</p> 	<p>重要防疫及邊境管制措施</p> <p>(一)蒙古國業於6月1日開放國界，並核發英文版疫苗接種證明，公民可前往十多個已開放邊界國家，包括土耳其、澳大利亞、美國及印度等。新成吉思汗國際機場已依規劃時程於7月4日啟用，並接受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之外國人士來蒙旅遊，惟國際航班數量十分有限且未恢復定期航班模式。</p> <p>(二)蒙古國與中、俄兩國之跨國鐵、公路載客運輸仍然暫停營運，繼續封閉陸路邊界。</p> <p>(三)全國21個省分(共有330個縣)中19省的119個縣實施交通限制，首都烏蘭巴托通往外省58條城際客運路線當中，有37條路線暫停營運，21條路線維持正常，惟跨省旅行民眾必須出示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後超過14天之證明文件。</p> <p>(四)蒙古國政府將目前「橙色」防疫警戒狀態延長至8月31日，少數行業及服務仍暫停營運，將視疫情逐步開放；可正常營運者須遵守政府防疫規定，例如餐廳、咖啡廳等餐飲業開放內食服務，惟要求入內</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用餐者須先出示完成兩劑疫苗接種超過 14 天之證明，營業時間亦限制為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p> <p>(五)要求加強公共區域、蒙古包區街道、城區道路及企業內部之清潔、維護及消毒工作，並應落實感染管控及特殊營運條件，針對違反相關防疫規定之個人及法人追究責任，並將依法採取行動，最嚴重將終止及撤銷其許可證。</p> <p>蒙古國本土疫情蔓延擴大，該國醫衛防疫資源與制度續面臨嚴峻挑戰，雖已開放空中邊界，惟本國及周邊國家疫情變化快速，聯外定期航空客運尚未恢復常態，跨國陸路客運仍然暫停。</p>	
133.	<p>以色列</p> 	<p>一、自即日起進入以色列的台灣旅客，必須先向其海外駐館申辦以國的特別許可簽證或經過其人口暨移民署核發入境許可；另若已接種任何廠牌 COVID-19 疫苗或曾感染並已康復者，建議應攜帶已接種或已康復的英文醫療證明；並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取得 PCR 檢測之陰性英文證明。旅客於抵達以國時，需再做一次 PCR 檢驗(必須自行支付檢測費用；事先線上預約者收取 80 以幣、未預約者收取 100 以幣)。</p> <p>二、台灣旅客不論是否已接種 COVID-19 疫苗，於抵達以色列時，若經過血清檢測證明有抗體者，可以豁免 2 週的隔離，否則必須自費在防疫旅館隔離。我國旅客從以國出境時，若飛機抵達目的國及搭乘的航空公司有強制的要求，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也必須再線上預約做一次 PCR 檢測，在以國機場 4 小時內的快件收取 135 以幣，4-14 小時的普通件收取 45 以幣。違反規定的旅客將罰款 3500 以幣。</p> <p>三、以國另規定過去 14 天內曾經入境以下國家的外國人及當地公民 (A1 和 A5 簽證持有人除外)，目前禁止進入以色列：巴西，南非，印度，墨西哥，俄羅斯，阿根廷、白俄羅斯、烏茲別克。以上國家的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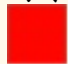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單，將作定期滾動調整，並依以色列權責機關所公布為準。外國公民進入以色列需要出示已購買的健康保險證明（必須包括治療 COVID-19 病毒疾病）。</p> <p>四、 未經以國許可，在隔離期結束前自行離開以色列的外國公民，視為違反以色列的法律，下次將禁止入境。長期居住在以色列並持有再入境簽證的外國公民，必須獲得其海外駐館或人口暨移民署的入境許可後，才能返回以色列。</p> <p>五、 上述以國的相關規定，請參考連結如下：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news/border_closing_coronavirus_14062020</p> <p>鑒於疫情具有相當波動變化及時效特性，過去已發布與上述各點抵觸者均失其效力，並依照該國最新公布為準，敬請我國旅客隨時上網參考。</p> <p>六、 在台辦理赴以特別許可簽證，請先電以色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ECO 詢問與預約，備齊相關文件再行前往。電話及電郵：Ms. Melody Tu，02-27579692 Ext.520，cao-asst@taipei.org.il</p>	
13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貝南</p>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貝南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規定，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入境時，均須自費進行 PCR 檢測。</p> <p>(2) 旅客行前須至 http://centresurveillancesanitaire.com 網頁填妥線上申請書。</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35.	葛摩 	1. 所有旅客須檢附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結果通知書。 2. 所有旅客均須於登機前上網填報健康聲明表。	
136.	加彭 	所有 6 歲以上出入境旅客皆須 在出發前 3 日接受檢測，入境旅客皆須強制接受第二次檢測，檢測費用折合約 30 歐元，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須在指定旅宿接受 24 小時隔離直到二次檢測結果出爐，已接種疫苗者則不需隔離。	
137.	科威特 	已完成接種疫苗之外籍居民自 8 月 1 日起得返回科國，入境後 72 小時須接受 PCR 核酸檢測，並進行 7 日居家隔離及第 2 次 PCR 核酸檢測。	
138.	阿曼 	1. 有條件給予包括臺灣在內 103 個國家國民赴阿曼觀光免簽證 10 天待遇。 2. 旅客須持有起飛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須為阿拉伯文或英文，並於手機軟體 (Tarassud+) 註冊，16 歲以下或持有外交護照者免附。 3. 旅客於入境時須進行 PCR 核酸檢測(25 阿幣，須預訂，含追蹤手環；追蹤手環用畢須歸還，未歸還者將處以 1,000 阿幣罰款)，16 歲以下或持有外交護照者免受檢。 4. 旅客入境後須隔離 7 天(入境 8 日內不得離境)，入境第 8 天須進行第 2 次 PCR 核酸檢測，陰性則可結束隔離。 5. 旅客入境時須提供可負擔 1 個月 COVID-19 治療之國際醫療保險證明以支應倘確診 COVID-19 之醫療費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用。	
139.	烏克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自下列國家旅客倘未檢附抵達前 48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19 檢測陰性報告，抵達後須自我隔離 14 天：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阿根廷、奧地利、巴林、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史瓦帝尼、法國、喬治亞、德國、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韓國、拉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馬紹爾、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及烏拉圭。 2. 來自下列國家旅客於抵達時須接受 COVID-19 檢測：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阿根廷、奧地利、巴林、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史瓦帝尼、法國、喬治亞、德國、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韓國、拉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摩納哥、蒙特尼哥羅、納米比亞、諾魯、荷蘭、紐埃、北馬其頓、帛琉、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美屬薩摩亞、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加、突尼西亞、土庫曼、吐瓦魯、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及烏拉圭。 3. 入境外籍人士須有適用於烏克蘭境內之醫療保險。 4. 12 歲以下兒童、大專以上學生、外交人員、受邀之藝文工作者，在無接觸感染之風險下，無須進行隔離。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40.	亞塞拜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人士入境限制持續至 2021/8/1。 2. 入境須提供班機（若有轉機則為最末段班機）起飛前 48 小時內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入境須隔離 14 天。 	
141.	摩爾多瓦 	<p>入境須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英文、法文、羅馬尼亞文或俄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於入境後進行 14 天隔離，5 歲以下兒童、持外交或公務護照，或持有英文、羅馬尼亞文或俄文疫苗接種證明者除外。</p> <p>入境需填寫檢疫表(https://www.airmoldova.md/static/filemanager/pdf/Fisa Epedimiologica MD. pd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過去 14 天內曾前往（含轉機）安哥拉、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喬治亞、愛爾蘭、以色列、拉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馬爾他、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巴拿馬、葡萄牙、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國、英國之外籍人士入境。 2. 入境須進行 14 天隔離。 	
142.	埃及 	埃及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規定入境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最後一段航班起飛前 96 小時內採檢的核酸檢測（PCR）陰性報告（6 歲以下免附），並於入境時填寫健康聲明表。	
143.	馬達加斯加	禁止所有航班入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44.	喬治亞 	<p>國際航班限制持續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目前開放阿姆斯特丹、雅典、柏林、杜哈、米蘭、慕尼黑、巴黎、維也納、華沙等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歐盟各國、英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白俄羅斯、賽普勒斯、以色列、哈薩克、吉爾吉斯、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塔吉克、土耳其、土庫曼、美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籍或持以上國家居留證人士自該國出發入境，須提供入境前 72 小時內英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或入境時於機場自費採檢。 2. 開放完成疫苗接種之其他國籍旅客入境。 3. 未持有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之本國籍旅客入境後須隔離 8 天。 4. 入境 48 小時前須至 www.stopcov.ge/em/protocol 網站填妥入境申請表格。 5. 過去 14 天內曾訪問英國之旅客入境須隔離 12 天入境可能須進行隔離。 	
145.	約旦 	<p>約旦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最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旅客登機時須持有抵達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抵達機場後須自費進行 PCR 採檢，5 歲以下及持有我國核發之兩劑疫苗接種證明旅客免驗。</p> <p>(二) 旅客出發前須自約旦民航局網頁 (www.carc.jo/images/COVID19/Declaration-Form.pdf) 下載健</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康聲明書表格填妥資料，並隨身攜帶，以備旅途查驗之需。</p> <p>(三) 旅客在約旦期間須投保國際醫療險。</p> <p>(四) 旅客須於個人行動裝置安裝約國檢疫軟體 AMAN APP。</p> <p>(五) 約旦政府規定民眾於公共場所均須配戴口罩，並於每日晚上 12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實施宵禁。</p>	
146.	<p>摩洛哥</p> 	<p>摩洛哥政府將各國依照疫情分為 A、B 兩級。(詳細列表請參考摩洛哥外交部官網：https://www.diplomatie.ma/questions-réponses-reprise-des-vols-de-et-vers-le-maroc-à-partir-du-mardi-15-juin-2021)。來自 A 級國家之入境旅客須在登機前出示已施打 WHO 認可之疫苗證明(且第二劑須注射四週以上)；若未施打疫苗則須出示入境前 48 小時之 PCR 檢測證明。來自 B 級國家之入境旅客許取得摩洛哥政府核發的特別入境許可，且須出示入境前 48 小時之 PCR 檢測證明，入境之後須防疫隔離 10 日。</p>	
147.	<p>土耳其</p> 	<p>土耳其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最新入境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過去 14 天曾停留孟加拉、巴西、南非、印度、尼泊爾及斯里蘭卡之旅客，入境前除須持有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並於入境後在指定處所隔離 14 日，第 14 日採檢陰性則結束隔離；過去 14 天曾停留阿富汗及巴基斯坦之旅客，入境後在指定隔離所隔離，第 7 日採檢陰性則結束隔離；其餘旅客於入境時仍可能被要求採檢，倘 PCR 採檢陽性則依土國衛生部規定辦理。</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二) 自英國、伊朗、埃及及新加坡入境之旅客，入境前須持有 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p> <p>(三) 非上述國家之旅客(包括我國)，可擇持(1)有已施打 COVID-19 疫苗超過 14 日之證明、(2)6 個月內正式機關開立之 COVID-19 康復文件(自確診當日起超過 28 天)、(3)72 小時內之 PCR 陰性報告或(4)48 小時內抗原測試陰性報告等任一文件入境。</p> <p>另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全球入境旅客須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至土耳其衛生部網站填寫表格(網站連結：http://register.health.gov.tr)，並出示紙本或手機截圖之填寫完成畫面，始得登機及入境。</p> <p>所有旅客在機場內或飛機上均須佩戴口罩。</p> <p>土國政府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上述措施，建議國人出發前向航空公司等相關單位確認最新實施辦法。</p>	
148.	波札那共和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關閉，僅開放 Gaborone (GBE)、Francistown (FRW)、Kasane (BBK)及 Maun (MUB)機場。 2. 入境旅客須備有抵達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 (英文)，5 歲以下兒童免附。 3. 旅客抵達時須自費接受 COVID-19 檢測，並須隔離檢疫。 4. 旅客抵達時須接受醫療檢查。 	
149.	尼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旅客須檢附入境前 72 小時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結果通知書，否則須自費接受篩檢。 2. 旅客入境須檢疫隔離 7 日。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50.	肯亞 	入境及轉機旅客須檢具抵達前 96 小時 COVID-19「PCR 陰性證明文件」(英文)，及繳交「健康調查表格」，且須接受快篩檢查，倘有病徵，須隔離 14 天。	
151.	巴基斯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須提交在第一個啟程航點登機前 96 小時之 COVID-19 陰性證明文件，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下列國家旅客除外：澳洲、中國、象牙海岸、古巴、斐濟、芬蘭、迦納、冰島、伊拉克、韓國、馬達加斯加、馬爾地夫、緬甸、紐西蘭、卡達、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蘇丹、斯里蘭卡、多哥、越南或尚比亞。 2. 旅客抵達時須接受 PCR 檢測。 3. 登機前須下載 Pass Track APP 程式登錄個人資料，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旅客除外。 4. 旅客抵達時須出示填妥之國際旅客健康表， 5. 旅客及機組員須接受篩檢並隔離檢疫。 6. 近 10 日內曾停留南非或英國之旅客禁止入境，但巴基斯坦國民及持有巴國旅外僑民證旅客除外。 7. 來自南非或英國之巴國國民須檢附起飛前 72 小時之 COVID-19 檢測陰性報告，於抵達時再次接受檢測，並須隔離檢疫。 	
152.	巴林 	<p>一、自巴林時間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經航空器抵巴旅客之最新防疫措施如下：</p> <p>(一) 自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及尼泊爾等紅色名單國家出發之旅客，僅限巴林國民及具有效居留證之旅客可憑出發前 48 小時內之陰性檢測證明入境，並於入境後隔離 10 日且於入境首日及第 10</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日自費巴幣 36 元(折合約 96 美元)接受核酸 (PCR) 檢測；持居留證入境者須併提供入住飯店證明或水電帳單、租約等。</p> <p>(二) 所有未施打疫苗之旅客，自上述紅色名單國家外入境時，將須提供 48 小時內之 PCR 陰性證明，並自費巴幣 36 元(折合約 96 美元)進行入境首日及入境後第 10 日之 PCR 檢測，並於入境後隔離 10 日。</p> <p>(三) 持有美、加、英、歐盟、紐、澳、日、韓、星等國核發之疫苗接種證明者，入境可免隔離，惟仍須於入境首日及第 10 日接受 PCR 檢測。</p> <p>(四) 持有巴林或巴林政府核可之其他國家機構核發之疫苗接種證明者(如 GCC 國家、希臘、賽普勒斯、以色列等國)，可免除入境隔離及 PCR 檢測。</p> <p>二、沙烏地阿拉伯與巴林之陸路邊境已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重新開放，惟沙巴大橋管理局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之陸路通行規定如下：</p> <p>(一)施打兩劑 Pfizer、AstraZeneca、Moderna 疫苗或單劑 Johnson & Johnson 疫苗並超過 14 日者，可免提供陰性檢測證明並免隔離；</p> <p>(二)18 歲以下未施打疫苗者，入境須隔離 7 日，並於第 6 日接受快篩檢驗(8 歲以下亦須隔離惟可免篩檢)；</p>	
153.	<p>馬拉威</p> 	<p>馬拉威防疫管制入境及要求配戴口罩，入境旅客須持 10 天內陰性檢測證明或繳費 100 美元(實際收費些許差異)就地受檢(院所如次)：</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Mzuzu Central Hospital in Mzuzu Kamuzu Central Hospital in Lilongwe Queen Elizabeth Central Hospital in Blantyre Zomba Central Hospital Laboratory in Zomba National Public Health Institute of Malawi (PHIM), CHSU Campus 外國人士入境管制請詳馬國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mw/	
154.	突尼西亞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突國之旅客皆須遵守以下防疫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歲以上旅客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 2. 入境後須自主隔離 7 日 3. 須在政府推行之 app (http://app.e7mi.tn) 上填寫相關健康資訊，並列印簽名，於入境時繳交給突國衛生單位 4. 12 歲以下孩童若符合已列條件可免除 PCR 陰性檢測證明： 5. 已接種兩劑疫苗，並向突國衛生單位出示接種證明 6. 染疫且痊癒 6 週以上已有抗體者，須向突國衛生單位出示醫療證明。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55.	阿爾及利亞 	所有須出入境之旅客皆須嚴格遵守防疫措施：入境時須出示 36 小時內檢測之 PCR 陰性證明，自費於隔離飯店強制隔離 5 日，5 日後二次 PCR 檢測，若為陽性則須再延長 5 日隔離。	
156.	迦納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非洲聯盟疾管署資訊，迦納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赴迦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5 歲以下旅客及自迦納出境後 1 周內再入境之具迦納國籍或居留權者得免附。檢測結果需上傳至 www.globalhaven.org 或 https://africacdc.org/trusted-travel 等網站以取得登機 QRcode。</p> <p>(2) 自迦納出境後 1 周內再入境且具迦納國籍或居留權之旅客，倘未持有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者，須於入境時接受檢測。檢測結果需於 www.globalhaven.org 或 https://africacdc.org/trusted-travel 等網站取得 QRcode。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p>(3) 旅客需先自 https://www.ghs-hdf.org/hdf/ 網站填列健康聲明表並列印持用。</p> <p>(4) 抵迦納國際機場後，需自費接受強制 PCR 檢測。旅客須自 https://myfrontierhealthcare.com 網站事先取得付費證明(備註：檢測費用 150 美元，迦納與西非經濟共同體國家國民除外)。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5) 旅客入境時均須接受篩檢。 (6) PCR 檢測陽性之旅客則須自費隔離檢疫 7 日。	
157. 塞內加爾 	凡入境塞內加爾皆須在搭機前出示由出發國之實驗室 72 小時內檢測的 PCR 陰性證明。	
158. 茅利塔尼亞 	所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所有入境茅國旅客皆須出示由出發國之實驗室 3 日內檢測的 PCR 或快篩之陰性證明。若有發燒症狀需再次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若檢測為陽性則由國家衛生單位接手負責（居家隔離 10 日，若重症送醫治療）。	
159. 幾內亞 	禁止奧地利等 26 國(不含臺灣)旅客入境，其餘國家旅客須檢附登機前 5 天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結果通知書，並在入境時接受採檢。	
160. 查德 	抵達查德國境時須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須在住處隔離 7 日，並於第 7 日進行第二次 PCR 檢測。若出入境時間少於 7 日，另須遵守社交距離，並告知住宿所在地址 及當地聯絡人資訊。	
161. 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 	若旅客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得免除入境時二次採檢，但仍須居家隔離 14 日； 若旅客出示出發前 72 小時以上、10 日以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入境時得自費進行二次採檢，且須居家隔離 14 日；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若旅客未能出示 PCR 檢測證明，或是檢測日期超過 10 日以上，入境時須自費在飯店隔離，並於 48 小時內自費檢測。	
162. 剛果共和國 (金夏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旅客須檢附入境前 7 天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證明(英文或法文)。 2. 旅客須填妥旅客登記表，於入境時出示該表二維條碼。 3. 旅客抵達時須自費接受 COVID-19 檢測。 	
163. 盧安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旅客須上網填報健康聲明書及檢附登機前 120 小時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證明，入境後須接受篩檢及隔離 24 小時。 2. 轉機旅客須提供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120 小時內之 COVID-19 陰性篩檢證明。 	
164. 蒲隆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須檢附飛往蒲隆地最後航點起飛前 72 小時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文件(英文或法文)，6 歲以下兒童免附。 2. 旅客於抵達時須自費接受篩檢，並在指定之檢疫旅館隔離 7 天。 	
165. 喀麥隆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喀麥隆政府為因應 COVID-19)情，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具喀國國籍、居留權及持喀國簽證以外之人士入境。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 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書。5 歲以下可免。 (3) 旅客入境時須接受 PCR 檢測。 (4) 旅客須接受篩檢。	
166.	中非共和國 	所有旅客及機組員須接受篩檢。	
167.	南非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南非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全國封鎖提升至第 4 級(Leve4)，相關規範如次： (一) 禁止跨省往返豪登省的一般旅行，如係公務、參加葬禮等須事先申請許可證。 (二) 國際航空旅行僅開放以下國際機場： 約堡國際機場 (OR Tambo International Airport) 德班國際機場 (King Shaka International Airport) 開普敦國際機場 (Cape Tow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拉塞利亞國際機場 (Lanseria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克魯格姆普馬蘭加國際機場 (Kruger Mpumalanga International Airport)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三)於宵禁時間內(晚間 9 點至凌晨 4 點)，允許長途航班在前述所列機場起飛和降落，於宵禁時間內移動之旅客須持有效登機證或航班證明供執法人員檢查。</p> <p>(四)所有抵達南非的國際旅客必須提供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之 COVID-19 陰性檢驗報告，該檢驗報告不得超過出發日(the date of travel) 之 72 小時。</p> <p>(五)未持有效 COVID-19 核酸陰性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後，須自費完成抗原檢測。若檢測報告為陽性，旅客須於指定地點執行強制隔離 10 日，並負擔隔離期間一切費用。</p> <p>(六)所有商業海港將保持開放，允許小型船隻進入海港，但仍需遵守衛生及邊境執法協議。</p>	
168.	尚比亞 	入境旅客須檢具抵達前 14 天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文件，且入境後 14 天內須提供詳細聯繫資訊以供衛生官員追蹤疫調動態。	
169.	坦尚尼亞 	旅客入境前須繳交「健康調查表格」，且須接受快篩檢查。	
170.	坦尚尼亞 	入境旅客須檢具抵達前 120 小時有效 COVID-19 「PCR 陰性證明文件」，10 歲以下兒童免附。	
171.	赤道幾內亞	所有旅客及機組員須檢附登機前 48 小時內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且須自費接受篩檢並隔離 5 天。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72.	吉爾吉斯 	外籍人士入境需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紙本核酸檢測陰性證明，7 歲以下兒童及持有外交護照旅客除外。暫停落地簽發放。	
173.	亞美尼亞 	暫停落地簽證發放。入境須持入境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亞美尼亞文、英文或俄文），或入境時於機場自費檢測。	
174.	白俄羅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鐵路及水路邊境關閉，經明斯克機場以空路方式入境者不受影響。 2. 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3 天開立之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證明須為白俄羅斯文、英文或俄文，但白俄羅斯國民、居民。6 歲以下兒童及外交人員免附。 3. 來自紅色清單國家 (http://minzdrav.gov.by/ru/dlya-inostrannykh-grazhdan/red-zone-countries.php) 入境需進行 10 天隔離（臺灣目前不在該清單中）。 	
175.	烏茲別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限制外籍人士入境。 2. 入境須提供班機起飛前 72 小時內英文或俄文核酸檢測陰性證明，12 歲以下兒童除外。 3. 入境需進行隔離。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4. 暫停轉機簽證核發。	
176.	塔吉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土耳其除外。 2. 入境旅客需提供入境前 96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3 歲以下兒童除外。 3. 入境需進行 14 天隔離。 	
177.	土庫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國際航班。 2. 入境須提供班機起飛前 24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入境需進行核酸檢測。 4. 入境需進行 21 天隔離。 	
178.	奈及利亞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奈及利亞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起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境前 14 天曾赴巴西、印度及土耳其之外籍人士禁止入境。 (2) 赴奈旅客須具備登機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10 歲以下得免附。 (3) 登機前需先自奈國「奈及利亞國際旅遊入口網」(https://nityp.ncdc.gov.ng)登錄後，獲發 QR Code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並持憑登機與入境查驗。自英國與南非出發旅客需於該網站提供 PCR 檢測付費證明。</p> <p>(4) 入境後應接受篩檢及自主隔離 7 日，第 7 日需於抵達地之醫療院所再度進行 PCR 檢測。</p>	
179.	<p>象牙海岸</p>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象牙海岸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5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列印證明書。11 歲以下得免。</p> <p>(2) 旅客須於行前至 https://deplacement-aerien.gouv.ci 網站填寫繳交健康聲明表，並列印紙本於入境時出示。</p>	
180.	<p>布吉納法索</p>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布吉納法索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及航空機組員須具備入境前至多 5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p> <p>(2) 前述人員入境時需自費篩檢。</p>	
181.	<p>馬利</p> 	<p>所有旅客須檢附入所有旅客須檢附入境前 7 天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證明，否則須接受篩檢及隔離。境前 7 天內開立之 COVID-19 陰性篩檢證明，否則須接受篩檢及隔離。</p>	
182.	<p>多哥</p>	<p>多哥政府宣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進入全國緊急狀態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期間封鎖全國陸路邊境(有特殊許可者除外)，管控出入全國沙灘，五歲以上民眾出入公眾場合須強制戴口罩。確診患者須轉移至</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政府指定場所全面隔離。</p> <p>多哥航空邊境維持開放，所有欲入境旅客皆須：出示出發前 7 日內取得的陰性 PCR 檢測證明、在抵達 Lomé 時在機場接受第二次 PCR 採檢（未出境轉機旅客不在此限）、一在抵達機場時出示手機已安裝防疫追蹤 app “TOGO SAFE”、在等待第二次 PCR 檢測結果時，皆須在 TOGO SAFE app 裡指定之地址進行自我隔離、在出境前 7 日再次取得陰性 PCR 檢測證明，若旅客停留日數少於 7 日且入境多哥時為陰性則無須再次檢測。所有欲出境旅客皆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https://voyage.gouv.tg) 並出具離境前 72 小時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若旅客停留多哥日期少於 3 日且持入境時的陰性證明即可免除再次檢測。</p>	
183.	幾內亞比索 	<p>幾內亞比索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規定入境旅客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以內 COVID-19 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p>	
184.	賴比瑞亞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賴比瑞亞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旅客須先下載 Liberia Travel App 應用程式，並填妥入境健康篩檢表。App 下載請至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tuma.libtravel 或 https://apps.apple.com/us/apps/lib-travel/id1537552090。</p> <p>(2) 未持有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7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之旅客，須於入境時自費接受 COVID-19 檢測。5 歲以下免。</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3)入境旅客須自費接受篩檢，並居家隔離檢疫 7 日。 (4)航空機組員須接受篩檢。	
185.	維德角島 	維德角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規定年滿 7 歲以上入境旅客須持自第一處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以內之 COVID-19 抗原或 RT-PCR 檢測證明，並須接受入境篩檢。	
186.	吉布地 	12 歲以上旅客須自費接受篩檢及隔離，且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72 小時或抵達前 72 小時之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法文或英文）。	
187.	甘比亞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訊，甘比亞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 (1) 旅客須具備入境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書。2 歲以下得免附。 (2) 來自比利時、智利、丹麥、法國、印度、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黎巴嫩、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國及英國之旅客需接受入境 PCR 檢測，並需隔離至通知 PCR 檢驗結果。	
188.	聖多美普林西比 	聖多美普林西比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規定入境旅客(不含 5 歲以下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行之幼兒)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以內 COVID-19 之 PCR 陰性檢測證明。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89.	賽席爾 	旅客須上網取得健康旅行證明，效期至少為抵達次日。並須於抵達時接受健康檢查。	
190.	獅子山 	<p>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與獅子山政府資訊，獅國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採取下列入境管理措施：</p> <p>(1) 赴獅國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至多 7 日內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書。此點不適用於 5 歲以下旅客及出發前 14 日曾赴阿根廷、巴西、印度與土耳其之旅客。</p> <p>(2) 出發前 14 日曾赴阿根廷、巴西、印度與土耳其之旅客，須具備自第一航段登機點出發前 72 小時內之 PCR 檢測陰性英文證明書及取得 QR code。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p>(3) 曾有阿、巴、印、土等 4 國旅遊史之旅客，倘不具備出發前至少 14 日前已完整接種疫苗證明，入境獅國後尚須自費隔離 8 日。</p> <p>(4) 入境時須接受篩檢及 PCR 檢測。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p>(5) 旅客出發前需自 https://www.travel.gov.sl 網站申請入境許可並於入境時提交。5 歲以下旅客可免。</p>	
191.	納米比亞 	入境旅客須檢具抵達前 7 日 COVID-19 「PCR 陰性證明文件」，且入境時須出示已填妥之入境疫調問卷。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92.	安哥拉 	1. 僅允許海外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入境，旅客須檢具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72 小時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文件（英文或葡萄牙文）並填妥旅客登記表，入境後須隔離檢疫 7 天。	
193.	厄利垂亞 	機場關閉中。	
194.	辛巴威 	辛巴威封鎖管制措施(包括宵禁時間)，仍視疫情機動調整；目前對疫情嚴重國家實施入境防疫措施。政府指定公私立多家醫療檢驗機構受理感染檢驗，費用約 70 美元上下。	
195.	烏干達 	旅客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120 小時內出具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3 歲以下兒童免附。	
196.	索馬利亞 	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96 小時內出具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英文），且入境時須再次自費篩檢。	
197.	索馬利蘭 	倘入境旅客檢具抵達前 96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文件，則毋庸接受強制隔離，若無證明則須自費赴政府指定之機構隔離 14 天。	
198.	賴索托 	1. 外籍旅客須檢附抵達前 72 小時之 COVID-19 篩檢陰性證明。 2. 賴國民眾自境外返國停留日數少於 14 天者，再次出境時須檢附 COVID-19 檢測報告。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199.	蘇丹 	入境旅客除須檢具抵達前 96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文件（阿拉伯文或英文）外，6 歲以下兒童免附。	
200.	南蘇丹 	停止核發落地簽證，蒲隆地等 6 個非洲國家除外，入境旅客須提供抵達前 96 小時內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文件（阿拉伯文或英文）。	
201.	史瓦帝尼 	<p>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有關「對抗武漢肺炎條例」(The Coronavirus (COVID-19) Regulations, 2020)跨境旅行規範：</p> <p>史國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依據 2006 年災難管理法公布「對抗武漢肺炎條例」(The Coronavirus (COVID-19) Regulations, 2020)，並於戴安伯(Ambrose Dlamini)前總理頒布部分封鎖緊急命令實施期間立即生效。該條例於第三部分第 16 條有關跨境旅行部分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旅行(essential travel)外，禁止出入史國； • 禁止自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前來之旅客入境史國；返回之史國國民或居民須自入境起接受篩檢及 14 天自我隔離。 • 任何因非必要旅行為目的之入境者，須接受篩檢及 14 天自我隔離，並負擔 14 天自我隔離期間之費用； • 不禁止食物、貨品及貨櫃之出入境運輸； • 自本條例生效起，已核發予來自高風險國家旅客之簽證及入境許可即予撤銷；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民官員應保留所有跨境旅客之旅行紀錄，以利指認及追蹤； • 為尋求庇護而入境史國之人士，應接受篩檢及 14 天自我隔離。 <p>鑒於南非已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重新開放邊界，史國政府亦宣布開放邊境並相應調整入出境史國之相關防疫措施：</p> <p>1. 入境史國：</p> <p>(1) 所有入境史國之旅客均須備妥 72 小時以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抗原快篩檢測報告不予接受。</p> <p>(2) 入境史國關卡時，史方將查驗旅客之 72 小時以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武漢肺炎症狀以及旅客起飛地與過境地。</p> <p>(3) 來自南非與莫三比克之旅客，倘無法提供陰性核酸檢測證明，須返回各自國家取得陰性檢測證明，方能入境史國。</p> <p>(4) 來自南非與莫三比克以外地區之旅客，倘無法提供陰性核酸檢測證明，須於入境之史國關卡自費進行核酸檢測(倘關卡無檢測設備，則由史方執勤人員戒護至其目的地)。</p> <p>(5) 返回史國居住之旅客，倘無法提供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或出現武漢肺炎症狀或兩者皆有，則由史方執勤人員戒護至其目的地。</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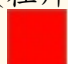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6) 如關卡衛生官員認為有必要，旅客將被實施不超過 14 天之隔離。</p> <p>2. 出境史國：</p> <p>(1) 所有出境史國之旅客均須備妥 72 小時以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抗原快篩檢測報告不予接受。</p> <p>(2) 出境史國關卡時，將檢驗旅客之 72 小時以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武漢肺炎症狀以及旅客目的地。</p> <p>(3) 來自史國之旅客(史國居民)，倘無法提供陰性核酸檢測證明，須返回史國取得陰性檢測證明，方能出境。</p> <p>(4) 擬過境南非或莫三比克之旅客，倘無法提供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或出現武漢肺炎症狀或兩者皆有，須返回史國取得陰性檢測證明，方能出境。</p> <p>(5) 南非及莫三比克之居民擬返回各該母國，倘無法提供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或出現武漢肺炎症狀或兩者皆有，可獲准出境並交由各該母國入境關卡之衛生官員進行必要之檢測。</p> <p>3. 陰性核酸檢測證明之有效性：</p> <p>(1) 為避免混淆及困擾，史國認定之陰性核酸檢測證明有效性與鄰國南非及莫三比克檢測證明之有效性一致，均為 3 天(72 小時)，以方便旅客入出境上述 3 國。</p> <p>(2) 多次入境該 3 國之旅客可重複使用效期內之陰性核酸檢測證明。</p> <p>(3) 以搭機方式單次入出境史國之旅客須於登機前出示 72 小時以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02.	莫三比克 	莫國最新邊境管制措施：外國人入境莫國即使持有已施打疫苗之證明，入境旅客仍須檢具抵達前 72 小時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該報告進出莫國邊關僅有 7 天之有效期限。	
203.	阿富汗 	已恢復航班。	
204.	卡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限卡達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旅客入境。 2. 旅客須取得卡達政府承認之外國醫療院所於抵達前 48 小時內出具之 COVID-19 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 3. 旅客須在政府指定之網站預訂檢疫旅館並入住 7 日。 	
205.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杜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我國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我國籍旅客、持有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ARC) 人士及外籍人士不論入境原因均須提供「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 (工作日) 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能搭機赴台。 2. 阿聯大公國政府隨時依據疫情發展調整入境防疫規定，有關申請觀光簽證及持有阿聯居留證者之入境規定請參考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emirates.com/tw/english/help/covid-19/dubai-travel-requirements/)。 3. 有關轉機：於杜拜國際機場轉機其他國家或返國，旅客均須符合目的地國家防疫規定，假如目的地國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家須查驗 PCR 陰性報告，請於搭機出發前備妥正本紙本文件，內容須以英文呈現，不得以手寫或者手機簡訊方式提交審查。請於搭機出發前備妥正本紙本文件，內容須以英文呈現，不得以手寫或者手機簡訊方式提交審查。至於轉機時不需提供出發地國家 PCR 之國家名單，請參考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emirates.com/tw/english/help/covid-19/dubai-travel-requirements/tourists/)。</p> <p>請注意：旅客於杜拜轉機無需申辦阿聯簽證，有關杜拜離境前往其他國家或返回台灣之搭機防疫規定，請參考阿聯酋航空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emirates.com/ae/english/help/covid-19/travel-requirements-by-destination/) 所彙整資訊。</p> <p>4. 有關入境杜拜：搭機擬自杜拜入境須於搭機前 72 小時提交航空公司有效之 PCR 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報告需以正本紙本文件，內容須以英文呈現，不得以手寫或者手機簡訊方式提交審查）。</p> <p>5. 有關入境阿布達比：</p> <p>(1)一般國際旅客：國際旅客搭機前須提交起飛前 96 小時有效之 PCR 陰性報告，抵達阿布達比後需在機場檢測 PCR，倘旅客來自「綠色國家」則機場採檢陰性後即可入境，毋須隔離；來自非「綠色名單」國家者，需隔離 10 日。所有旅客入境 6 天（含以上）者，第 6 天須採檢 PCR，入境 12 天（含以上），第 12 天亦須再度採檢。參考阿布達比文化暨觀光局官網資訊 (https://visitabudhabi.ae/en/plan-your-trip/covid-safe-travel)</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2)持有阿布達比居留證者及阿聯公民：阿布達比政府規定自 7 月 5 日起調整出境返回阿聯之公民與居留者入境防疫規定：(A)自「綠色名單」國家搭機返國且完成疫苗接種者，抵達機場採檢 PCR 陰性則無須隔離，至入境起算第六天採檢 PCR；(B)倘為非「綠色名單」國家且完成疫苗接種者，抵達後採檢 PCR 後隔離 7 日，隔離期間第六天進行 PCR 採檢。以上措施試用於完成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接種至少 28 日且登入 Alhosn App 之阿聯公民與居留者。(C)未施打疫苗且自「綠色名單」國家搭機返國者，抵達機場採檢 PCR，無須隔離，入境第 6 日及第 12 日採檢 PCR。(D)倘未施打疫苗且自非「綠色名單」國家返國者，需落地機場採檢 PCR，隔離 12 日，並於隔離期間第 11 日採檢 PCR。</p> <p>阿布達比最新版本「綠色名單」： https://visitabudhabi.ae/en/plan-your-trip/covid-safe-travel/permitted-countries。相關當地媒體報導： https://www.khaleejtimes.com/coronavirus-pandemic/covid-abu-dhabi-updates-pcr-testing-quarantine-procedures-for-travel。</p> <p>6. 有關阿聯境內 COVID-19 疫情請依據阿國官方公布消息為準，服務諮詢專線請撥阿聯衛生及預防部 (MOHAP)：80011111、阿布達比衛生局「Estijaba」專線：8001717、杜拜衛生局(DHA)：800342。</p>	
206.	<p>伊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觀光客申請落地簽證，改為「預審制落地簽證」。 旅客出發前可經由 http://e_visa.mfa.ir/en 網站獲發簽證申請文件，以持憑赴伊朗駐各國大使館、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領事館或於伊國機場申辦落地簽證。</p> <p>3. 旅客須提交入境前 96 小時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健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為英文或經伊朗任一總領事館文件證明。旅客所持健康證明書倘為入境前 96 小時以前所開立，則須自費接受健康檢查、核酸檢測及隔離。</p>	
2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伊拉克</p> 	<p>伊拉克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更新入境檢疫及管制措施如下：</p> <p>(一) 自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印度、愛爾蘭、日本、盧森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美國、英國及辛巴威等國出發之外籍旅客禁止入境。</p> <p>(二) 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後曾赴上述國家及荷蘭之外籍旅客，禁止自艾比爾 (Erbil) 入境。</p> <p>(三) 入境旅客須接受篩檢及隔離。</p> <p>(四) 自巴格達機場 (BGW)、巴斯拉機場 (BSR)、蘇萊曼尼亞機場 (ISU) 與納傑夫機場 (NJF) 入境之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72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抵達機場後須自費進行 PCR 採檢 (自蘇萊曼尼亞機場入境之旅客 12 歲以下免驗，其餘機場 10 歲以下免驗)</p> <p>(五) 自艾比爾機場 (EBL) 入境之旅客登機時須持有出發前 48 小時內採檢的 COVID-19 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抵達機場後須自費進行 PCR 採檢 (12 歲以下及已接種兩劑疫苗者免驗)</p>	
208.	敘利亞	1. 外籍旅客不准入境，但敘利亞國民、持有效居留證、簽證及敘利亞國民之外籍母親等除外。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 旅客須檢附自第一航點起飛前 96 小時之 COVID-19 陰性檢測證明，12 歲以下兒童免附。 3. 旅客入境時須繳交旅客追蹤表，並可能需要接受隔離檢疫。	
北美地區			
209.	美國 	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基於全美 COVID-19 疫苗接種進展，於 2021 年 4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放寬完成疫苗接種者 (接種完整疫苗劑量滿 2 週者) 之搭機限制，並調整相關旅遊防疫措施如下： (1) 所有搭機入境美國之旅客 (包含已完成疫苗接種者) 均須檢具航班起飛前 3 日內之 COVID-19 陰性檢測結果、或 3 個月內曾感染且康復之證明文件。 (2) 美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已核准之疫苗廠牌包含輝瑞 (Pfizer-BioNTech)、莫德納 (Moderna) 及嬌生 (Johnson & Johnson)。另新增世界衛生組織 (WHO) 核准緊急使用之疫苗，現有 AstraZeneca/EUNodes、AstraZeneca/SKBio、Convishield/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及 Janssen/Johnson & Johnson 等。已完成前述廠牌疫苗接種者，入境美國後不須進行隔離措施；未完成前述廠牌疫苗接種者，仍須居家隔離 7 日。(3) 不是否完成疫苗接種，均應在抵達目的地 3 至 5 日後進行第二度檢測；未完成疫苗接種且未進行第二度檢測者，建議在抵美後居家隔離 10 日。 (4) 最新相關資訊請參考美國 CDC 官網：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index.html 。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210.	美國-關島 	<p>一、關島政府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放寬入境防疫措施，實施下列規定：</p> <p>(一)已完整施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The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所批准之輝瑞 BNT (Pfizer-BioNTech)、莫德納 (Moderna) 及嬌生 (Johnson & Johnson Janssen) 等 3 款疫苗之旅客，入境關島無須進行強制隔離，其他旅客入境仍須強制隔離。</p> <p>(二)入境關島旅客須於入境後於智慧型手機下載「關島 COVID-19 警示」(Guam COVID Alert app) 應用程式。</p> <p>(三)即使民眾已完整施打美國 FDA 批准之 3 款疫苗，於室內或參加集會時仍須配戴口罩。</p>	
211.	美國-夏威夷州 	<p>入境夏州之簽證、航班管制均依照美國聯邦政府規定。</p> <p>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入境夏州未持登機前 72 小時內採檢之陰性證明者，期隔離天數字 14 天縮短為 10 天。配合夏州行前檢測方案夏威夷航空將為該公司來自洛杉磯及舊金山航班乘客提供各機場附近之「得來速檢測」(drive-through test) 服務，當日快篩費用 150 美元、36 小時篩檢費用 90 美元；聯合航空則為舊金山飛檀香山航班旅客提供機場 15 分鐘快篩(費用 250 美元)或郵寄檢體篩檢(費用 80 美元)兩項服務，惟郵寄篩檢因無法確認身分已遭夏州政府拒絕採認，雙方將續討論可行之替代方案，並豁免未滿 5 歲幼童乘客之篩檢要求。</p>	
212.	美屬薩摩亞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旅客入境。返國居民須提供入境前 5 天之無感染 COVID-19 證明。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入境旅客皆須於機場接受麻疹及 COVID-19 篩檢，倘為 COVID-19 疑似病例，則於 Leone Clinic 診所隔離。	
213.	北馬利安納群島 邦(美國自治邦) 	<p>一、美屬北馬利安納群島邦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CNMI)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凡已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入境前 72 小時內上網填報健康申報表 (網址：https://www.ivisa.com/northern-mariana-islands-health-declaration-form)，且其居所經 CNMI 衛生官員查核通過者，可免除隔離，並依旅客接種疫苗狀況及出發地區採取不同檢疫措施：</p> <p>(一) 已在 CNMI 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經聯邦醫療公司疫調小組查核相關疫苗接種紀錄後，可直接返家或下榻處。</p> <p>(二) 已於其他地區完整接種疫苗之旅客：入境時尚須提供包含免疫證明核發單位名稱、旅客姓名、生日、所接種疫苗種類、批號及接種日期之官方免疫紀錄後，即可直接返家或下榻處。</p> <p>(三) 已在其他地區完整接種疫苗且來自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 所列 COVID-19 疫情第 1 級 (低度) 風險國家或地區之旅客：除遵照上述(二)規定外，入境時無須進行檢測，惟須於入境後第 5 日接受 COVID-19 檢測；另倘居家或下榻處無法通過審核應自主健康管理，倘出現確診症狀應立即撥打專線通報。</p> <p>(四) 已在其他地區完整接種疫苗且來自美國 CDC 所列 COVID-19 疫情第 2 級 (中度) 風險以上國家或地區之旅客：除遵守上述(二)規定外，入境時須提供官方疫苗接種紀錄及接受 COVID-19 檢測，並於入境後第 5 日再次接受檢測。</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五) 上述(二)(三)(四)類旅客倘檢測結果陽性，均須送往防疫旅館強制隔離。</p> <p>二、 至尚未接種疫苗而申請關鍵 (critical) 或必要 (essential) 工作許可之旅客，由 CNMI 相關單位個案審核。</p>	
214.	<p>加拿大</p> 	<p>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國政府針對入境限制及簽證措施更新如下</p> <p>(一) 空運入境 (by ai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搭乘飛機入境加國之旅客，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須於抵達溫哥華、卡加利、多倫多或蒙特婁等 4 個國際機場入境時做落地 COVID-19 核酸檢測，並獲得自我採檢簡易工具，須於隔離第八天自行採檢後寄出。 旅客應於登機前訂妥加國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 3 日以等待檢測結果，期間衍生之住宿、飲食、清潔、防疫及安全管理等費用悉由旅客自付 (約 2 千加元)；上述機場之防疫旅館名單等資訊已於 2 月 18 日上線公布：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latest-travel-health-advice/mandatory-hotel-stay-air-travellers/list-government-authorized-hotels-booking.html。入境旅客仍應遵守先前已實施之各項防疫規範，例如須於登機前出示 72 小時內完成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結果報告、搭機期間全程佩帶口罩及遵循健康查驗等。 加拿大政府日前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5 日晚間 11 時 59 分起，已完成接種 2 劑疫苗之加拿大公民、永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	備註
	<p>久居民及其他有資格入境者將可豁免 14 日強制檢疫旅館及居家隔離(隨行 12 歲以下兒童須繼續隔離 14 日)，惟入境者仍須提供在登機前 72 小時內取得之陰性檢測證明，抵達加國機場後亦須再次進行檢測。</p> <p>4. 目前加國政府僅認可輝瑞、莫德納、阿斯利康及嬌生等四款疫苗，入境者必須持有紙本或電子疫苗接種紀錄，並將紀錄與其他相關資料透過 ArriveCAN 應用程式上傳至加國政府網站，以證明已經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任何提交偽造或不實接種資料者均可能被處以最高 75 萬加元罰款或 6 個月以下監禁。</p> <p>(二) 陸路入境 (by land)，限非必要旅行：</p> <p>所有經由陸路入境加國之旅客，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須提供抵達前 72 小時內在美國取得之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或抵達前 14 日到 90 日內檢測結果為陽性之證明。惟必要行業之卡車司機、緊急服務人員及跨境工作者 (essential workers) 可豁免之。另自 2 月 22 日起，經由陸路入境加國之旅客亦應於抵達之檢測站做第二次 COVID-19 核酸檢測，並在為期 14 日檢疫期滿前再做一次；加國將於 3 月 4 日前陸續設立 16 個邊境檢測站。</p> <p>(三) 不論以空運及陸路方式入境之所有旅客均須透過 ArriveCAN 軟體，以電子方式提交接觸史及檢疫計畫方可入境或登機；另於檢疫隔離期間，亦須以電子方式每日回報 COVID-19 相關訊息。至隔離場所之規定方面，入境者不得與在醫院或長期護理機構工作人員、65 歲以上人員、或免疫力較低及可能患有嚴重疾病之人同住；亦須避免未與其一同旅行之其他家戶成員有所接觸。</p>	

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21.07.23 時間 16:40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